



中州证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证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年度報告 2015

目錄

重要提示	2
董事長致辭	3
第一節 釋義	4
第二節 重大風險提示	12
第三節 公司概況	13
第四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30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5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	88
第七節 其他重要事項	96
第八節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107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110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1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4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就其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報告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第五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全體董事和全體監事出席了會議，沒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聲明對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無法保證或存在異議。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15年度財務報告分別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除特別說明外，所列數據以人民幣為單位。

公司董事長菅明軍先生、總裁周小全先生、總會計師朱軍紅女士及會計機構負責人郭良勇先生聲明：保證本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

本報告所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敬請各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2015年是中州證券發展史上濃墨重彩、極不平凡的一年。我們搶抓機遇、厚積薄發，實現了跨越式發展。

經營業績方面，我們實現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891.0百萬元，同比增長150.5%，創公司成立14年來之最，已連續四年實現持續高速增長。同時，我們以實際行動厚待投資者，於2015年5月和11月進行了兩次高額現金分紅，規模近人民幣10億元，在回饋投資者方面走在了內地和香港上市公司的前列，贏得市場普遍贊譽。

發展能力方面，公司不僅圓滿完成了香港增發，募集資金港幣25億元，進一步增強了資本實力，經紀、投行、投資、資管、創新等各項業務也全面發展，特別是通過股權和債券融資、新三板掛牌及做市、資產證券化、直接投資等工具，為數百家企業提供了直接融資和投資等服務，投行和投資能力顯著增強。

行業地位方面，公司被中國證監會評為A類券商，跨入全國證券公司第一方陣，品牌和影響力獲得極大提升。

發展佈局方面，公司旗下中州藍海另類投資公司（青島）、香港子公司、中原股權交易中心和中州匯聯互聯網金融公司（深圳）相繼投入運營，並獲准牽頭發起設立河南法人壽險公司即中原壽險公司，不僅使我們擁有了海外業務發展的戰略平台和實現「彎道超車」的互聯網金融平台，更使公司現代化、國際化大型金融控股集團建設邁出實質性步伐，中州證券的發展框架進一步拉大，呈現出充滿勃勃生機的大好局面。

2016年，機遇與挑戰並存。我們將加倍努力，在做好傳統業務轉型升級、打造「六位一體」全產業鏈核心競爭力及高水平發展互聯網金融等各項經營管理的基礎上，將公司A股回歸作為首要工作任務、重中之重，並積極穩妥推進河南法人壽險公司組建。

我們堅信，再用2-3年，我們一定能夠再造一個中州證券，將公司打造成為「H+A」雙料上市公司及現代化、國際化大型金融控股集團，為廣大股東和投資者創造更多價值、提供更好投資回報！

在本年度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一、一般用語

本公司、公司、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证券」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本報告	指	本年度報告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證綜指	指	上交所股票價格綜合指數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Wind資訊	指	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金融數據、信息及軟件服務供貨商，是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十三五」規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
A股	指	境內上市的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報告期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報告期末	指	2015年12月31日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1日之H股招股說明書
中國、我國、全國、國內、境內	指	就本報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證金公司	指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證監局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
河南省國資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河南省工商局	指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河南省金融辦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務辦公室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河南投資集團	指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河南省建設投資總公司吸收合併河南省經濟技術開發公司並依據《公司法》組建，擁有本公司27.017%的股權
河南經開	指	河南省經濟技術開發公司，曾擁有本公司35.173%的股權
河南建投	指	河南省建設投資總公司，曾擁有本公司9.673%的股權
渤海基金	指	渤海產業投資基金，一家由國家發改委批准設立的基金，由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擁有本公司18.860%的股權
渤海公司	指	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產業投資基金擁有本公司18.860%的股權
安鋼集團	指	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本公司5.827%的股權
中平能化	指	中國平煤神馬能源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本公司2.464%的股權
安陽經開	指	安陽經濟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由安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公司依據《公司法》改建而來，擁有本公司1.603%的股權

江蘇蘇豪	指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江蘇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更名而來，擁有本公司0.889%的股權
施普雷特	指	許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0.744%的股權
廣州立白	指	廣州立白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0.620%的股權
神火集團	指	河南神火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0.583%的股權
河南金龍	指	河南省金龍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0.496%的股權
山東環球	指	山東環球漁具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0.465%的股權
焦作經開	指	焦作市經濟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0.447%的股權
江蘇惠友	指	江蘇惠友毛衫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0.310%的股權
保稅科技	指	張家港保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0.310%的股權
深圳廣晟	指	深圳市廣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0.296%的股權
鶴壁建投	指	鶴壁市經濟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鶴壁市經濟建設投資總公司（原名為鶴壁市經濟發展建設投資公司）依據《公司法》改建而來，擁有本公司0.291%的股權
許繼集團	指	許繼集團有限公司，曾擁有本公司40.627%的股權

安陽信託	指	安陽市信託投資公司，曾擁有本公司1.018%的股權
平安信託	指	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河南證券	指	河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曾向其收購其擁有的證券類資產
中原期貨	指	中原期貨有限公司，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51.357%的股權
中鼎開源	指	中鼎開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62.29%的股權
中原英石	指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51%的股權
中證開元	指	河南中證開元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鼎開源擁有其60%的股權
中州藍海	指	中州藍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100%的股權
中州匯聯	指	中州匯聯互聯網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州藍海擁有其60%的股權
中州國際	指	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100%的股權
股權中心	指	中原股權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35%的股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其基本單位為「元」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二、專業術語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BP	指	基點，一個基點等於1個百分點的1%
FICC	指	「Fixed Income Currencies & Commodities」的縮寫，即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及商品期貨
FoF	指	「Fund of Funds」的縮寫，即一種專門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
可轉換債券／可轉債	指	在一定條件下可以被轉換成公司股票的債券
第三方存管	指	證券公司將客戶交易結算資金交由獨立的第三方（即具備第三方存管資格的商業銀行）存管。在第三方存管模式下，存管銀行負責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的存管，為客戶提供銀證轉賬、資金存取和查詢等服務；證券公司負責投資者的證券交易、股份管理以及根據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的交易結算數據清算投資者的資金和證券，證券公司不再向客戶提供交易結算資金存取服務
融資融券	指	向客戶出借資金供其買入上市證券或者出借上市證券供其賣出，並收取擔保物的經營活動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指	符合條件的客戶以約定價格向託管其證券的證券公司賣出標的證券，並約定在未來某一日期由客戶按照另一約定價格從證券公司購回標的證券，證券公司根據與客戶簽署的協議將待購回期間標的證券產生的相關孳息返還給客戶的交易

股票質押式回購	指	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質押，向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出方融入資金，並約定在未來返還資金、解除質押的交易
轉融通	指	證金公司將自有或者依法籌集的資金和證券出借給證券公司，以供其辦理融資融券業務的經營活動。轉融通包括轉融資業務和轉融券業務
股指期貨	指	「股票指數期貨」的簡稱，是一種以股票價格指數作為標的物的金融期貨合約
套期保值	指	企業為規避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股票價格風險等，指定一項或一項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預期抵銷被套期項目全部或部分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直投、直接投資	指	證券公司設立直接投資業務附屬公司利用自身的專業優勢尋找並發現優質投資項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資金進行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並以獲取股權或債權收益為目的的業務
IB業務	指	證券公司接受期貨公司委託，為期貨公司介紹客戶參與期貨交易並提供其他相關服務的業務活動
資產證券化	指	將缺乏流動性的資產，轉換為在金融市場上可以自由買賣的證券的行為，使其具有流動性，是通過在資本市場和貨幣市場發行證券籌資的一種直接融資方式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的縮寫，即首次公開發行股票

股轉系統、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簡稱，是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全國性證券交易場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為其運營管理機構
RQFII	指	「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縮寫，即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者
一碼通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的統一賬戶平台，即證券市場的「一碼通賬戶」
眾籌	指	翻譯自國外crowdfunding一詞，即大眾籌資或群眾籌資。由發起人、跟投人、平台構成。具有低門檻、多樣性、依靠大眾力量、注重創意的特徵，是指一種向群眾募資，以支持發起的個人或組織的行為。一般而言是透過網絡上的平台連結起贊助者與提案者

本公司的業務高度依賴於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中國及國際資本市場的波動，都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因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條例調整，如業務管理和規範未能及時跟進，而造成的法律以及合規風險；面對國內外資本市場的深刻變化，而確定戰略規劃的戰略風險；因業務模式轉型、創新業務開展和新技术等方面的變化，而帶來的內部運營及管理風險；本公司持倉證券的市場價格變動可能導致的市場風險；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約而導致的信用風險；本公司在履行償付義務時遇到資金短缺而產生的流動性風險；因內部流程管理疏漏、信息系統故障或人員行為不當等可能引起的操作風險。此外，本公司還存在競爭的國際化及匯率風險等。

針對上述風險，本公司從組織架構、管理機制、信息技術等方面防範風險，同時優化業務流程，控制操作風險，對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進行管理，並重點做好創新業務和創新產品等風險監控。

一、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中文名稱：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中文簡稱（境內）：	中原證券
英文名稱：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英文簡稱：	CCSC
法定代表人：	菅明軍先生
總裁：	周小全先生
註冊資本：	人民幣3,223,734,700元
淨資本：	人民幣70.11億元
國內各項業務資格：	(1)受託投資管理業務資格 (2)股票主承銷商資格 (3)網上證券委託業務資格 (4)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機構 (5)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代銷業務資格 (6)「上證50ETF」參與券商業務資格 (7)上海證券交易所國債買斷式回購交易資格 (8)IPO詢價配售資格 (9)股權分置改革保薦機構 (10)權證交易資格 (11)經營外匯業務資格 (12)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業務資格 (13)上交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一級交易商資格 (14)大宗交易系統合格投資者資格 (15)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資格 (16)代辦系統主辦券商業務資格 (17)直投業務資格 (18)融資融券業務資格 (19)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 (20)中小企業私募債承銷業務資格 (21)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資格 (22)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資格 (23)轉融資業務資格

	(24)代理證券質押登記業務資格
	(25)轉融券與證券出借業務資格
	(26)港股通業務資格
	(27)可試點發行短期公司債券
	(28)櫃台市場業務試點資格
	(29)互聯網證券業務試點資格
	(30)上交所股票期權經紀業務資格
註冊地址：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郵編：450018）
辦公地址：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郵編：450018）
網站：	www.ccnew.com
電子郵箱：	investor@ccnew.com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董事會秘書：	徐海軍先生
聯繫地址：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9樓 （郵編：450018）
電話：	0371-69177590
傳真：	0371-65585118
電郵：	xuhj@ccnew.com
聯席公司秘書：	徐海軍先生、鄺燕萍女士
公司授權代表：	菅明軍先生、鄺燕萍女士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01375

二、歷史沿革

2002年10月25日，經中國證監會《關於同意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業的批覆》(證監機構字[2002]326號)批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南財政證券公司、安陽市信託投資公司證券營業部合併重組的基礎上，聯合其他符合條件的公司增資擴股組建而成。公司於2002年11月8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註冊資本人民幣103,379萬元。公司成立後根據中國證監會開業批覆，收購了原河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所屬的證券營業部和證券服務部等證券類資產。

2006年6月26日，根據鶴編辦[2005]3號《關於鶴壁市經濟發展建設投資公司更名的批覆》及公司第四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股東「鶴壁市經濟發展建設投資公司」更名為「鶴壁市經濟建設投資總公司」。

2006年10月12日，根據安陽市人民政府《關於委託安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公司以所有人身份對外管理原安陽市信託投資公司證券營業部的通知》精神和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決議，公司原股東安陽市信託投資公司持有公司1.018%的股權併入安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公司。變更後，安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公司持有公司2.661%的股權。

2008年1月15日，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批覆》(證監許可[2008]94號)核准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向股東同比例轉增股本和股東同比例現金增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3,379萬元變更為人民幣203,351.57萬元，股權結構未變。

2008年6月10日，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變更的批覆》(證監許可[2008]781號)，核准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受讓河南省建設投資總公司持有的公司19,670.42萬股股份(佔註冊資本9.673%)以及河南省經濟技術開發公司持有的公司71,525.36萬股股份(佔註冊資本35.173%)。股權變更完成後，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合計持有公司91,195.78萬股股份(佔公司註冊資本的44.846%)。

2010年12月23日，根據股東單位安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公司《關於安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公司變更名稱的函》及公司2010年度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決議，股東單位「安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公司」變更為「安陽經濟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日，根據中國證監會河南監管局《關於同意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持有5%以下股權股東的無異議函》(豫證監函[2011]111號)，江蘇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廣州立白投資有限公司、江蘇惠友毛衫有限公司、深圳市廣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張家港保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煤神馬能源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南省金龍實業有限公司及山東環球漁具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從許繼集團有限公司受讓公司股份3,000萬股、2,000萬股、1,000萬股、1,000萬股、1,000萬股、8,315.96萬股、1,600萬股及1,500萬股(分別佔公司註冊資本的1.475%、0.983%、0.492%、0.492%、0.492%、4.089%、0.787%、0.738%)。

2011年5月30日，經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管理監督委員會批准及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蘇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為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2日，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的批覆》(證監許可[2011]1534號)，核准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產業投資基金)持有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資格，並受讓許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0,800萬股股份(佔公司註冊資本的29.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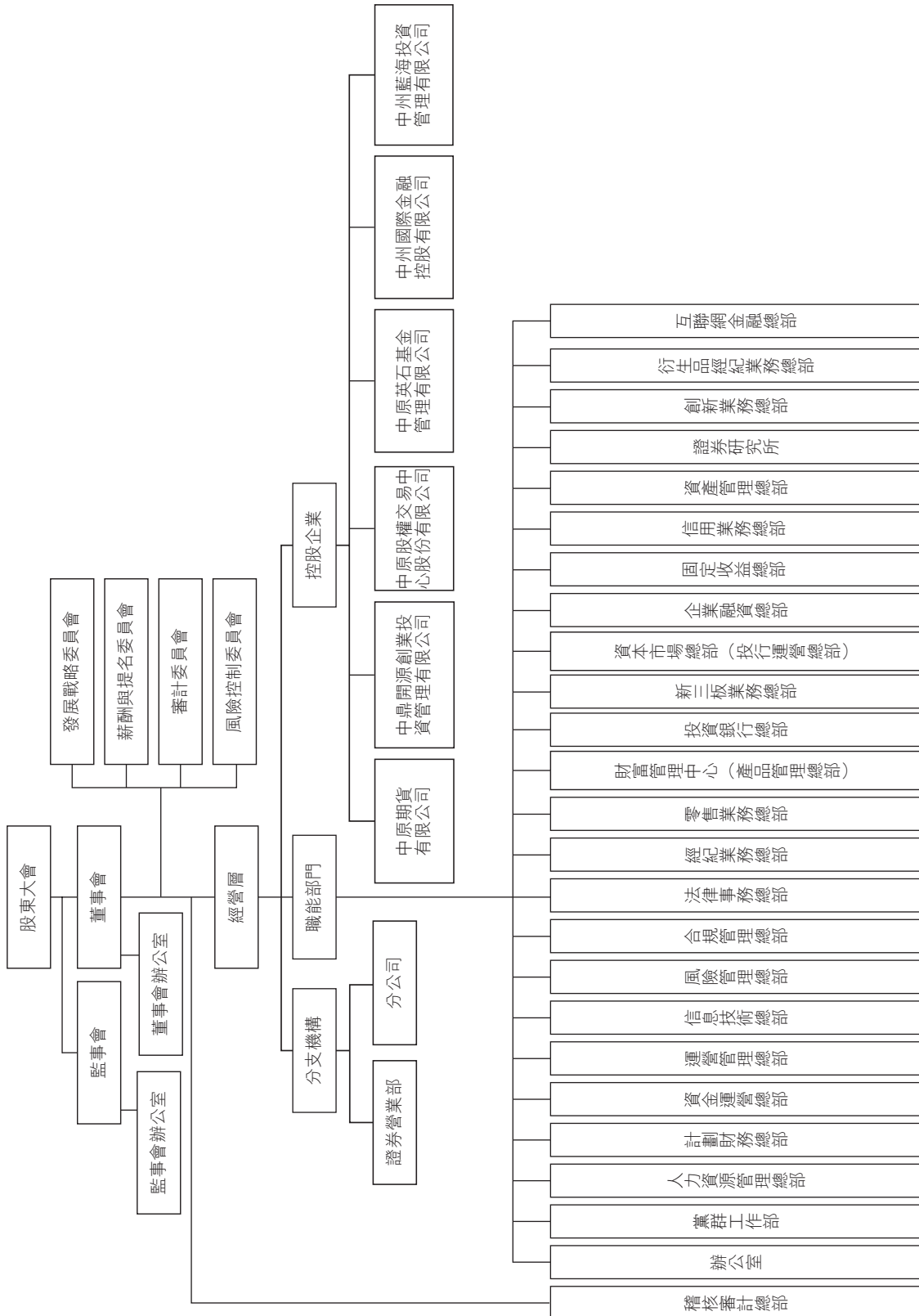
2012年4月6日，根據中國證監會河南監管局《關於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持有5%以下股權股東的無異議函》(豫證監函[2012]41號)，許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受讓許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400萬股股份(佔公司註冊資本的1.18%)。

2012年5月1日，根據股東單位鶴壁市經濟建設投資總公司《關於鶴壁市經濟建設投資總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的函》及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決議，股東單位「鶴壁市經濟建設投資總公司」變更為「鶴壁市經濟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4]438號），核准中原證券發行不超過598,1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2014年6月25日，公司境外發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簡稱：中州證券，股票代碼：01375。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權管理及國有股轉持有關問題的批覆》（國資產權[2013]1070號），在本公司完成該次發行後，國有股東河南投資集團、安鋼集團、中平能化、安陽經開、江蘇蘇豪、神火集團、焦作經開、深圳廣晟和鶴壁建投分別將其持有的40,994,778股、8,842,345股、3,738,231股、2,432,074股、1,348,575股、884,166股、678,113股、449,525股和442,193股股份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上述9家劃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的股份合計59,810,000股。2014年10月28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完成註冊資本的工商變更登記，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631,615,700元。

2015年6月15日，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作出決議，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1728號）以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於2015年8月完成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592,11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發行價格為每股H股港幣4.28元。2015年8月14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完成註冊資本的工商變更登記，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223,734,700元。

三、組織架構



四、附屬公司情況

名稱	辦公地址	成立國家/ 註冊地址	主營業務/ 所在國家/法人類別	成立時間	註冊資本	法定 代表人	持股比例	聯繫電話	備註
中原期貨 有限公司 ⁽¹⁾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商務 外環路10號中 原廣發金融大 廈四樓	中國/河南省鄭州 市鄭東新區商務外 環路10號中原廣發 金融大廈四樓	商品期貨經紀；金融 期貨經紀；期貨投資 諮詢；資產管理/中 國/有限公司	1993年 4月18日	人民幣 3.3億元	楊中賢	51.357%	0371-68599199	-
中鼎開源創業 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商務 外環路20號海 聯大廈20樓	中國/北京市豐台 區麗澤路18號院1號 樓501-11室	使用自有資金或設立直 投基金，對企業進行股 權投資或債權投資，或 投資於與股權投資、債 權投資相關的其它投資 基金；為客戶提供與股 權投資、債權投資相關 的財務顧問服務；經中 國證監會認可開展的其 他業務/中國/有限 公司	2012年 2月8日	人民幣 10億元	房建民	62.29%	0371-69177108	2015年6月， 公司註冊資本由 人民幣5億元增 資至人民幣8億元 2015年10月，公 司註冊資本由人 民幣8億元增資至 人民幣10億元
中原英石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²⁾	上海市浦東新 區花園石橋路 33號花旗集團 大廈1708室	中國/上海市虹口 區邯鄲路135號5幢 101室	基金募集、基金管理、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資 產管理和中國證監會 許可的其他業務/中 國/有限責任公司(中 外合資)	2013年 1月23日	人民幣 2億元	周小全	51%	021-38556666	-
中州國際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 廣場8號交易廣 場二期3101及 3108室	中國/香港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號交易廣場二期 3101及3108室	投資控股公司，作為公 司海外業務的平台，透 過下設附屬公司開展具 體業務	2014年 10月29日	港幣3億元	不適用	100%	00852-25001375	2015年1月12日 成為本公司全資 子公司
中州藍海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山東省青島市 高新區智力島 路1號創業大廈 B座2302號房 間	中國/山東省青 島市高新區智力島 路1號創業大廈B座 2302號房間	以自有資金進行金融產 品投資、證券投資、投 資管理、投資諮詢服 務。(依法須經批准的 項目，經相關部門批 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 動)/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2015年 3月25日	人民幣 3億元	包德勳	100%	0532-68013830	2015年10月，法 定代表人由管明 軍先生變更為包 德勳先生

名稱	辦公地址	成立國家/ 註冊地址	主營業務/ 所在國家/法人類別	成立時間	註冊資本	法定 代表人	持股比例	聯繫電話	備註
中原股權交易 中心股份 有限公司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商務 外環路23號中 科大廈6層	中國/鄭州市鄭東 新區商務外環路23 號	為企業提供股權、債權 和其他權益類資產的登 記、託管掛牌、轉讓和 融資等服務；投資與資 產管理；財務顧問、企 業推介、企業展示、培 訓和諮詢服務。(依法 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 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 經營活動)/中國/股 份有限公司	2015年 6月29日	人民幣 3.5億元	趙繼增	35%	0371-61775086	-

- (1) 2016年2月16日，中原期貨完成了名稱變更登記，取得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100007109248495），名稱正式變更為「中原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2) 2016年2月26日，中國證監會已受理中原英石提交的股東變更（公司轉讓34%股權）申請。

五、分公司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擁有11家分公司，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分公司	地址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
1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陽分公司*	河南省南陽市人民 路170號	2003-05-20	楊青	0377-63205303
2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 紀大道1600號18樓 01-17室	2009-07-02	王恩裕	021-50588666
3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分公司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 區緯二路三十號經 緯公寓	2011-03-10	李華鋒	0371-60155208

第三節公司概況

序號	分公司	地址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
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廣安 門外大街168號朗 琴國際1幢8-9層 1-907	2011-09-16	周衛東	010-83065722
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黃河金三角示范區分公 司	河南省三門峽市六 峰路中段證券大廈	2013-11-20	杜紅濤	0398-2830400
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洛陽分公司	洛陽市西工區凱旋 西路30號	2013-11-28	陳明偉	0379-63915178
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濮陽分公司	濮陽市建設路中段 203號	2014-04-21	于春艷	0393-8151517
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分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神火 大道96號	2014-04-24	李允	0370-2580966
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許昌分公司	許昌市魏都區南關 大街38號	2014-06-12	周江華	0374-2612899
1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 作區前灣一路1號A 棟201室	2015-05-14	賈中河	0755-83839961
1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頂山分公司	平頂山市中興南路 西2號	2015-06-30	岳友良	0375-4801728
*	2015年12月28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陽人民路營業部」名稱變更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陽分公司」，並取得工商營業執照。				

六、證券營業部及其分佈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擁有75家證券營業部。證券營業部分佈在全國12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其中，北京市2家、上海市3家、浙江省1家、廣東省2家、湖北省1家、湖南省1家、江蘇省1家、陝西省1家、山東省2家、河北省1家、天津市1家、河南省59家。詳見下表：

序號	證券營業部	地址	負責人
1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經六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 經六路9號附3號	趙振旭
2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桐柏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桐柏路43號	辛志紅
3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商務外環路證券營業部	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 廣發金融大廈3樓303-306號	李華鋒
4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紫荊山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管城回族區 紫荊山路72號2層	董芳
5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經三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經三路25號	肖忠春
6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緯二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緯二路30號 經緯公寓二樓	李偉傑
7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國基路證券營業部	鄭州市金水區國基路168號 普羅旺世、塞納維斯二區 32號樓1至2層商15號	左克欣
8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鄭新華路證券營業部	新鄭市新華路新華小區 一號樓一樓4-5號	馮永軍
9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密東大街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新密市東大街17號	張永紅

序號	證券營業部	地址	負責人
10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鞏義嵩山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鞏義市 嵩山路119號附8號	李凱輝
11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鄧州文化北路證券營業部	鄧州市文化北路91號	馬雪
12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陽范蠡東路證券營業部	南陽市范蠡東路儒林玉竹苑 2號樓	趙小宇
13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陽五一路證券營業部	南陽市官莊工區五一路東段	王青峰
14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峽世紀大道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南陽市西峽縣 白羽路與世紀大道交叉口	張宛東
15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頂山中興南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平頂山市中興南路西2號	岳友良
16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頂山新華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平頂山市新華路中段 廣廈匯商廣場	文義堯
17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汝州風穴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汝州市風穴路3號 工商銀行營業部二樓	鄭文朝
18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漯河黃河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漯河市黃河路337號-8號	駱東海
19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漯河長江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漯河市長江路29號	吳軍

序號	證券營業部	地址	負責人
2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濮陽開州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濮陽市中原路與開州路 交叉口西南角聯通公司裙樓一層	武志高
2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濮陽中原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濮陽市中原路18號	張運朋
2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陽紅旗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安陽市北關區 紅旗路北段財政證券大樓	劉金林
2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陽中華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安陽市中華路 廣廈新苑7號樓	田麗琪
2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陽文峰大道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安陽市殷都區文峰大道西段	李志敏
2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興林街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安陽市林州市振林路 與興林街交叉口西北角	付宏斌
2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滑縣文明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滑縣文明路華通世紀城 B28幢數2號	陳利民
2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鄉人民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新鄉市人民路250號	鄧峰
2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鄉向陽路證券營業部	新鄉市向陽路與振中路交叉口新尚 國際1號商住樓107號商舖	楊濤
2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長垣人民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長垣縣人民路 億隆銀座公寓3號商舖	邱飛

序號	證券營業部	地址	負責人
30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輝縣蘇門大道證券營業部	輝縣市蘇門大道中段路南	張曉冬
31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衛輝比干大道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新鄉市衛輝比干大道152號	魏東
32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鶴壁興鶴大街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鶴壁市淇濱區 興鶴大街225號 新華大廈群樓一、二層	周震
33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浚縣黃河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浚縣黃河路與黎陽路 交匯處北200米路東	盧斌
34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許昌蓮城大道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許昌市蓮城大道114號	熊培黎
35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長葛八七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許昌市長葛市八七路中段	王軍
36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禹州府東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許昌市禹州市府東路中段	王志全
37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陽中山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信陽市中山路 新華西路西南角鑫鑫廣場5層	陳磊
38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始紅蘇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信陽市固始縣 城蓼北路與紅蘇路交匯處 陳元光廣場世紀大廈三樓	李曉紅
39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解放中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中路1838號	丁清明

序號	證券營業部	地址	負責人
4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孟州西韓愈大街證券營業部	孟州市西韓愈大街292號	甄榮興
4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沁陽建設北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沁陽市建設北路	翟軍
4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濟源濟水大街證券營業部	濟源市濟水大街時代廣場C座3層	王鈺鵬
4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開封大梁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開封市大梁路與西環路 交叉口銀地商務廣場	郭志軍
4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蘭考裕祿大道證券營業部	蘭考縣裕祿大道北段東側 人民銀行對面華中商務二樓	王義
4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鄆陵翠柳路證券營業部	鄆陵縣開發區翠柳路 縣政府西鄰四層臨街樓一樓	張偉琳
4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靈寶五龍路證券營業部	靈寶北區五龍路與尹喜路交叉口 蘇秦景園四季商務二樓	朱燕婷
4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澠池會盟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澠池縣會盟路中段 (人民銀行一樓)	張學運
4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南京路證券營業部	商丘市睢陽區南京路 南側規德路西側 應天國際廣場A座三樓	張忠敏
4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城中原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 中原路與光明路交叉口	鍾亞輝

第三節公司概況

序號	證券營業部	地址	負責人
5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權博愛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民權縣秋水路與博愛路 交叉口中置華府11號樓6號商舖	蘇文峰
5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周口七一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周口市七一路81號 網通公司裙樓3樓	李暉
5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鹿邑紫氣大道證券營業部	鹿邑縣紫氣大道與真源大道 交叉口西200米路北	春啟言
5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洛陽中州西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洛陽市澗西區中州西路 26號鑫融基大廈 (七里河洛陽醫藥大樓) 1樓東廳	王崇武
5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洛陽開元大道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洛陽市開元大道260號1幢	宋飛
5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伊川豫港大道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洛陽市伊川縣 城關鎮豫港大道170號	高景現
5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駐馬店解放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駐馬店市解放路196號	賈英魁
5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平西平大道證券營業部	西平縣西平大道158號	程喜文
5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連西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大連西路261號	沈若蔚
5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陳家鎮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崇明縣 陳家鎮瀛陳公路4999弄2號107室	蔡歡

序號	證券營業部	地址	負責人
6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滬南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滬南路2589號	章振明
6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民田路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與民田路 交界西南新華保險大廈1903、 1905、1906、1908房	賈中河
6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仙霞嶺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青島市仙霞嶺路 16號金領尚街B區	周建軍
6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酒仙橋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 14號51號樓一層A158	劉舒
6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新塘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新塘路111號 新城時代廣場2號樓3樓	曹劍波
6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西康路證券營業部	天津市和平區西康路37號 賽頓VIP廣場105-106號	陳利濤
6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莊新華路證券營業部	河北省石家莊市新華路563號 匯特大廈2層	魏金鑫
6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解放路證券營業部	濟南市歷下區解放路 159號5號樓301-305	劉志剛
6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未央路證券營業部	陝西省西安市未央路經濟技術 開發區138號中登大廈A座23層	王琳

序號	證券營業部	地址	負責人
6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車站北路證券營業部	湖南省長沙市芙蓉區車站 北路70號萬象新天5號樓	蔣志昂
7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廣安門外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外大街 168號1幢8層	周衛東
7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建農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張家港市楊舍鎮港城華府 10幢建農路7號	陳小剛
7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中北路證券營業部	武漢市武昌區中北路 101號海山金谷1棟8層9號	王啟龍
7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天河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天河路 1號2809房	蔣旺
7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臨潁潁河路證券營業部	臨潁縣潁河路中段龍庭首府小區門 面房A6-8	趙軍
7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淇縣朝歌路證券營業部	淇縣107國道縣城段中段西側	介積武

截止報告期末，正在籌建設立的證券營業部有9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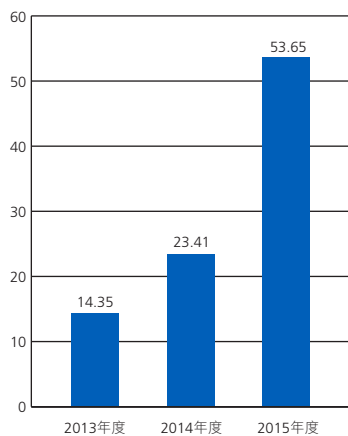
一、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一) 近三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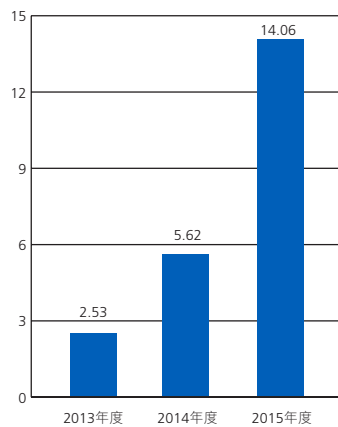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期比上期 增幅／增長	2013年度
經營業績（人民幣千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5,365,260	2,341,061	129.2%	1,434,599
所得稅前利潤	1,890,969	754,771	150.5%	338,235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1,405,501	562,290	150.0%	252,937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流入／流出	-6,372,772	-2,179,300	-	-971,842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49	0.24	104.2%	0.12
稀釋每股收益	0.49	0.24	104.2%	0.12
盈利能力指標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2.00	11.41	增加10.59個 百分點	6.40
規模指標（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41,651,249	28,269,242	47.3%	13,649,605
負債總額	32,774,795	22,412,446	46.2%	9,474,323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4,867,251	9,659,833	53.9%	4,994,07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8,161,581	5,786,707	41.0%	4,091,342
總股本（千股）	3,223,735	2,631,616	22.5%	2,033,51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股）				
	2.53	2.20	15.0%	2.01
資產負債率(%)¹	66.9	68.5	減少1.6個 百分點	51.8

¹ 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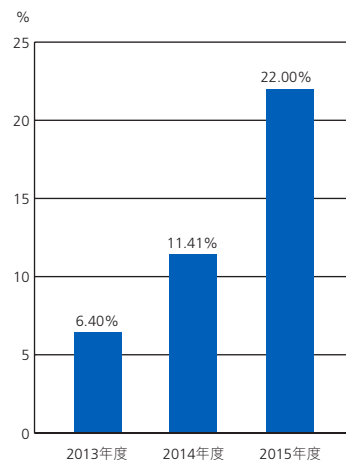
收入及其他收益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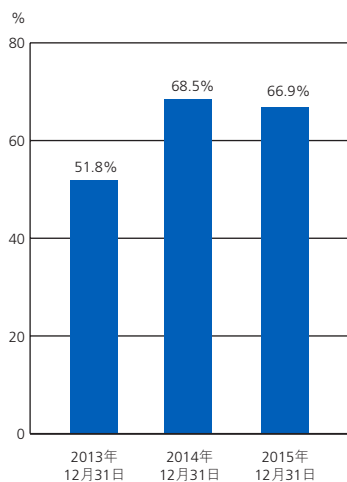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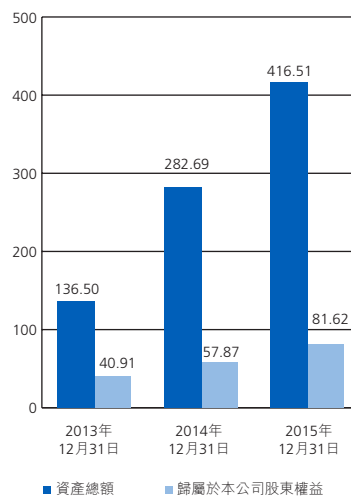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資產負債率



規模指標
(人民幣億元)



(二) 近五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盈利狀況（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及其他收益	5,365,260	2,341,061	1,434,599	1,218,450	966,305
支出總額	3,439,869	1,554,704	1,096,364	961,346	829,281
所得稅前利潤	1,890,969	754,771	338,235	257,104	137,024
年度利潤－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1,405,501	562,290	252,937	182,783	92,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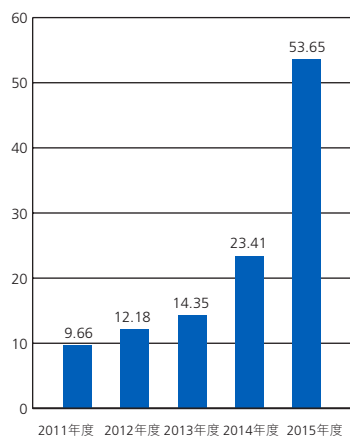
資產狀況（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41,651,249	28,269,242	13,649,605	11,203,484	10,987,320
負債總額	32,774,795	22,412,446	9,474,323	7,364,827	7,360,47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4,867,251	9,659,833	4,994,071	5,208,568	5,249,76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8,161,581	5,786,707	4,091,342	3,825,500	3,618,153
總股本（千股）	3,223,735	2,631,616	2,033,516	2,033,516	2,033,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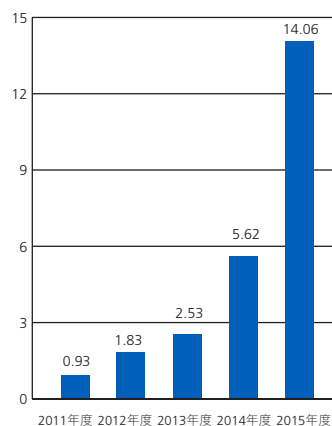
關鍵財務指標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0.49	0.24	0.12	0.09	0.05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0.49	0.24	0.12	0.09	0.05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2.00	11.41	6.40	4.90	2.53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66.9	68.5	51.8	36.0	36.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每股 淨資產（人民幣元／股）	2.53	2.20	2.01	1.88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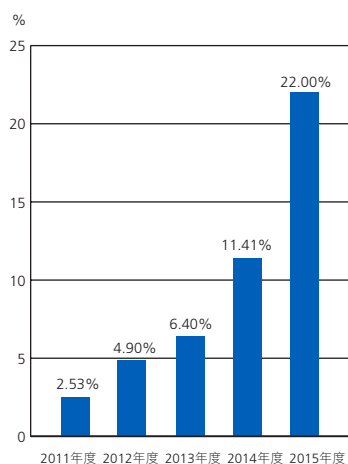
收入及其他收益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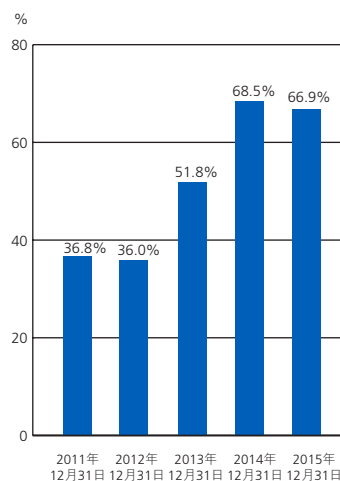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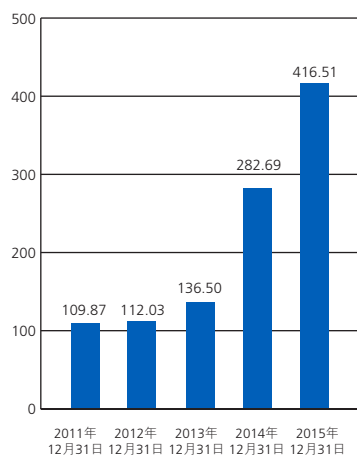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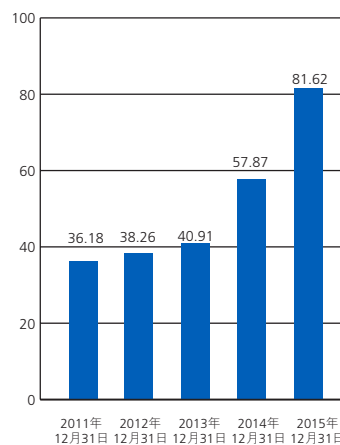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率



資產總額
(人民幣億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人民幣億元)



二、境內外會計準則下會計數據差異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2015年及2014年的年度利潤和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無差異。

三、本公司淨資本及相關風險控制指標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淨資本為人民幣70.11億元，較2014年末淨資本人民幣40.01億元增加了75.2%。報告期內，公司淨資本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監管標準
淨資本	7,010,801	4,001,041	-
淨資產	8,202,048	5,823,554	-
淨資本／各項風險準備之和(%)	648.51	423.08	>100%
淨資本／淨資產(%)	85.48	68.70	>40%
淨資本／負債(%)	42.45	35.25	>8%
淨資產／負債(%)	49.67	51.30	>20%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 證券衍生品／淨資本(%)	42.42	17.41	<100%
自營固定收益類證券／淨資本(%)	43.71	78.41	<500%

一、報告期內經濟環境和市場狀況

2015年，全球經濟緩慢復蘇，但不及預期，發達經濟體表現好於新興市場。美國經濟表現較為強勁，經濟持續向好的基礎比較牢固；歐元區經濟雖有所恢復，但主權債務危機並未完全解除，失業率高企、難民危機和暴恐事件等加重了經濟復蘇壓力；日本經濟在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刺激下，在波折中略有起色；新興經濟體受內外部需求不振、大宗商品價格持續低迷等因素影響，經濟運行明顯下行。2015年全年，中國GDP增速降至6.9%，但經濟結構轉型取得一定成效，消費成為驅動經濟增長的第一大動力。在「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政策的推動下，新產業、新業態、新產品、新服務正在加速孕育。

報告期內，《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發佈，其中明確提出要「積極培育公開透明、健康發展的資本市場，推進股票和債券發行交易制度改革，提高直接融資比重，降低槓桿率。」資本市場上升為國家發展規劃層面，戰略地位進一步提升，將在促進中國實體經濟轉型與發展方面發揮更加重要的作用。這也意味著資本市場持續繁榮發展的制度基礎將進一步夯實，資本市場迎來重要發展機遇期。

報告期內，中國股票市場受槓桿性資金影響大起大落，上證綜指全年漲幅為9.41%，振幅高達71.95%；融資融券餘額也大幅波動，2015年6月份最高增長至人民幣2.27萬億元，但伴隨下半年A股市場的走弱，報告期末融資融券餘額降至人民幣1.17萬億元；雖然下半年有4個月暫停了新股發行，但全年IPO數量仍達224家，實際募集資金人民幣1,470.01億元，是2014年2.4倍；新三板繼續呈現爆發式增長，報告期末掛牌企業達到5,129家，報告期內新增掛牌3,557家；債券市場延續牛市行情，報告期內央行連續5次降息，累計達到125BP，促使10年期國債收益率從2014年末的3.62%下行至報告期末的2.82%，回落80BP；債券發行繼續大幅增長，報告期內券商承銷發行債券總額達到人民幣30,469.67億元，同比增長52%。【數據來源：Wind資訊】

二、公司主營業務情況分析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投資管理業務、自營交易業務、境外業務和總部及其他業務。

(一) 經紀業務

報告期內，經紀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3,776.1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159.8%。

1、證券經紀

市場環境

報告期內，證券經紀業務發展機遇與競爭加劇並存。一方面，證券市場交投活躍，成交量創有史以來的新高，根據Wind資訊的統計，全年滬深股票、基金交易金額近人民幣539.79萬億元，日均股票、基金交易金額人民幣22,122億元，較2014年增長278%；融資融券、股票質押、約定購回等資本中介業務迅速發展，對行業收入貢獻迅速上升；滬港通等創新不斷拓展新的發展空間，證券經紀業務面臨良好的發展機遇。另一方面，互聯網金融的快速發展、行業淨佣金率水平下降近25%、「一碼通」賬戶正式上線等因素，使證券經紀業務的競爭日趨激烈，倒逼券商進行轉型。

經營舉措及業績

公司積極把握機遇，持續推進從通道式服務向財富管理增值服務轉型，主動調整證券經紀業務結構，加快推進向綜合證券金融平台全面轉型，不斷提升綜合服務客戶的能力，鞏固傳統業務的市場地位；利用公司上市帶來融資能力的大幅提升，大力開展資本中介業務，不斷提升市場份額；通過優化營業網點佈局，保持各項承載業務有效落地，輻射範圍逐步擴大；加快發展電子證券業務，公司設立了「互聯網金融總部」負責互聯網金融業務的研究、管理與實施，有效推動了網上開戶業務，簡化了開戶流程、優化了客戶體驗、提升了業務辦理效率；不斷豐富服務內容和手段，保持證券經紀業務在省內的領先地位和競爭優勢，提高在省外的競爭能力。

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面對日益加劇的市場競爭環境，保持了傳統業務的相對優勢。公司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淨收入行業排名第34位，較2014年行業排名上升3個位次【數據來源：中國證監會】；A股、基金交易金額人民幣33,665.2億元；市場佔有率0.62%，較2014年下降3.6%。報告期末，公司客戶總數157.6萬戶，較2014年增長13.96%；託管證券市值（含限售股市值）人民幣1,538億元。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同比增減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淨收入排名	34	37	上升3位
A股基金交易額（人民幣億元）	33,665.2	10,213	230%
證券經紀客戶數量（萬戶）	157.6	138.3	13.96%

報告期內，公司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了突破性進展，實現利息收入人民幣8.47億元，較2014年增長170.8%。

報告期末，融資融券餘額達人民幣81.18億元，較2014年末增長9.5%；信用交易額人民幣4,487.93億元，較2014年增長246.36%；累計開立信用賬戶38,556戶，較2014年末增長29.60%。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同比增減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融資融券餘額（人民幣億元）	81.18	74.13	9.52%
信用交易額（人民幣億元）	4,487.93	1,295.73	246.36%
信用賬戶（戶）	38,556	29,750	29.60%

2016年展望

2016年，公司以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平台建設為抓手，鞏固傳統經紀業務優勢，加速推進業務轉型及創新發展，高起點助推互聯網金融業務，著力改善證券經紀業務的收入結構，不斷提升競爭能力和盈利水平。

融資融券業務將以提質增效、嚴控風險為導向，在依法合規的前提下，強化動態風險管理，努力做好現有業務；完善激勵機制，加強業務創新，完善風險管理體系，探索拓展融券等專業性強、收益率高的業務，提升兩融業務的競爭力。

2、期貨經紀

市場環境

2015年，金融市場異常動蕩。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陸續推出大幅提高股指期貨交易保證金、嚴格限制日內交易量、提高交易手續費、嚴控程序化交易等一系列政策，導致股指期貨交易量和收入極度萎縮的狀況一直延續到年底，期貨市場再次陷入低谷。

經營舉措及業績

報告期內，中原期貨抓住上半年有利時機，積極採取各種措施，拓展股指期貨業務，鞏固擴大經紀業務規模。2015年新增客戶3,118戶，日均客戶保證金人民幣7.93億元，較上年增長22.95%；公司實現代理成交量2,622萬手，代理成交額人民幣2.14萬億元，同比分別減少12%和增長23%；實現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人民幣40.3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9.0%。

2016年展望

2016年，中原期貨將繼續大力推進經紀業務創新轉型，保證金規模增量促收，奠定中原期貨生存轉型基礎；加大投入，資產管理業務和風險管理業務重點突破，爭取形成新利潤增長點；逐步形成經紀業務、資管業務、風險管理業務協同發展的綜合服務平台。

3、投資顧問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5年，圍繞投資顧問業務發展及向財富管理轉型的總體目標，公司不斷提升「財富中原」經紀業務增值服務品牌客戶認可度和市場影響力，建立健全「了解客戶、賬戶診斷、產品配置、產品推送、動態監控與優化」的投資顧問標準化服務流程和諮詢服務產品管理流程；豐富「現金管理、固定收益、權益投資、另類投資」等產品線；推出資產配置報告、產品組合報告等資訊產品及相關專業化培訓，引導分支機構和業務人員從簡單的產品銷售向專業化產品配置和財富管理轉型。

報告期末，公司簽約「中原寶典」、「中原管家」投資顧問服務累計簽約客戶達到425,174戶，同比增長184%。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268.2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109.9%。快速增長的原因一方面來源於證券市場行情的回暖所帶動的客戶投資理財需求的蓬勃發展；另一方面是公司在投資顧問團隊建設和業務模式上的有益嘗試增加客戶投資理財的黏性和活躍度。

2016年展望

公司將圍繞着「夯實客戶基礎，提升零售客戶價值」，發揮「六位一體」全產業鏈服務企業客戶和機構客戶的有利條件，依託線上線下渠道及技術平台的有力支持，持續通過細分客戶市場、豐富服務內容和服務手段，持續提升投資顧問的專業化服務能力，夯實分支機構的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能力，進而加快經紀業務由傳統通道服務向財富管理方向的轉型進程。

4、分銷金融產品

經營舉措與業績

報告期內，公司推出了資產配置報告、產品組合報告、基金產品研究、重點基金產品追蹤等資訊產品，為客戶提供標準化、個性化產品配置方案。不斷提升業務人員的專業能力，提高客戶服務的滿意度，引導非專業客戶從個人股票交易向金融產品配置轉型，引導客戶理性投資，培育客戶的資產配置、財富管理理念。

報告期內，公司代銷公募基金產品共計約人民幣26.56億元，增長130.35%；代銷銀行理財產品共計約人民幣4.97億元，較2014年增長87.55%；代銷信託產品人民幣2,000萬元，同比減少86.35%；銷售公司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人民幣41.07億元，較2014年增長63.95%；銷售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產品共計人民幣29.95億元，較2014年增長約7,204.87%。

2016年展望

公司將推動代銷金融產品業務的健康發展，完善銷售激勵機制，加強金融產品銷售對經紀業務轉型的支持力度，引入高品質金融產品，進一步豐富產品池，強化金融產品的後續跟蹤與服務，不斷豐富服務客戶的手段和工具，進一步提升客戶黏性。

(二) 投資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投資銀行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225.7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93.7%。

1. 股權融資

市場環境

全年共有224家企業完成首發上市，融資人民幣1,470.01億元，分別同比增長79.20%和139.70%；399家上市公司完成再融資發行，融資人民幣8,931.96億元、同比增長31%，其中12家上市公司發行優先股，融資人民幣2,036.5億元、同比增長93%；上市公司併購重組交易2,669單，交易總金額約人民幣2.2萬億元、同比增長52%。「新三板」市場新增掛牌公司3,557家，融資人民幣1,216.17億元，分別同比增長193%和821%。【數據來源：Wind資訊、中國證監會網站】

經營業績及舉措

報告期內，公司抓住上半年IPO審核進程加快的有利時機，成功完成3單IPO項目。同時加大上市公司再融資的拓展力度，全年完成3家上市公司的非公開發行股份再融資項目。繼續利用公司在新三板市場上的先發優勢，搶抓新三板市場高速發展的機遇，積極開展新三板推薦掛牌及其定向增發業務。

報告期內，公司股票主承銷7家，股票主承銷項目金額人民幣36.16億元；財務顧問項目169個，新三板掛牌34家，新三板定向融資50次，融資金額人民幣11.12億元；A股IPO在審核項目一單，股權再融資在審項目3單，重大資產重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配套融資）在審項目1單。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同比增減
股票主承銷金額（人民幣億元）	36.16	25.52	41.69%
股票主承銷數量（家）	7	2	250%
財務顧問項目數量（個）	169	94	79.79%
新三板掛牌數量（個）	34	26	30.76%
新三板定向融資（次）	50	5	900%

股票主承銷項目名稱	融資方式	公司角色	主承銷項目金額 (人民幣億元)
濮耐股份支付現金購買資產 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	增發	主承銷商	1.38
清水源IPO	IPO	保薦人、主承銷商	1.76
西泵股份非公開發行	增發	保薦人、主承銷商	5.50
濮陽惠成IPO	IPO	保薦人、主承銷商	1.83
科迪乳業IPO	IPO	保薦人、主承銷商	4.69
銀鴿投資非公開發行	增發	保薦人、主承銷商	15.00
多氟多非公開發行	增發	保薦人、主承銷商	6.00

2. 債權融資

市場環境

相比2014年，債券融資規模持續增長，從主管機構分類來看，交易商協會融資工具仍佔據主導地位，企業債規模大幅萎縮，公司債規模迅速增長，資產支持證券穩步增長。其中交易商協會債券發行量同比增長28.79%，發改委債券同比下降56.08%，證監會公司債同比增長537.99%。資產支持證券延續了上年的增長勢頭，規模同比增長82.61%。【數據來源：Wind資訊】

私募發行模式逐漸成為重要的發行手段。相對應於各個公開發行的債券品種，三大主管機構均設有私募品種，報告期內，共發行私募債權融資產品人民幣13,052.27億元，同比增長20.00%，在同期三大機構債券融資佔比為19.32%。私募化的融資模式已經成為市場中重要的發行手段。

公司債及資產證券化發行規模迅速增長。證監會2015年初修訂了公司債管理辦法，出台了多重措施推動債券融資擴容，公司債在2015年呈現出爆發式增長。從全國來看，此次公司債增長主要集中在上市公司、資質較好房地產企業以及經營性地方平台企業。資產證券化產品涉及的領域正逐步擴大，2015年形成了以信貸資產證券化為主導，企業資產證券化迅速成長的格局。

經營舉措及業績

公司抓住債券大發展的有利時機，積極開拓相關業務，全年完成公司債項目4單，企業債1單，資產證券化發行1單，河南省地方政府債3單。在省地方政府債券承銷中，公司是承銷團中唯一的證券公司，並將地方債託管至上交所，成為全國首隻託管於交易所的地方債品種。

報告期內，公司固定收益承銷金額人民幣41.8億元。

項目名稱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承銷項目金額 (人民幣億元)	發行數量	主承銷項目金額 (人民幣億元)	發行數量
公司債	19.1	4	—	—
企業債	10	1	41	4
財務顧問	—	—	15	1
資產證券化	6.3	1	5.3	1
地方政府債	6.4	3	—	—
合計	41.8	9	61.3	6

項目名稱	融資方式	公司角色	主承銷項目金額 (人民幣億元)
輝煌科技公司債	公司債券	主承銷商	2.5
新大新材公司債	公司債券	主承銷商	6
瑞貝卡公司債	公司債券	主承銷商	5.6
銅陵發展公司債	公司債券	主承銷商	5
洛陽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項目	企業債	主承銷商	10
平頂山市發展投資公司項目	財務顧問	財務顧問	註
濮陽熱力資產證券化項目	資產證券化	主承銷商	6.3
河南省地方政府債	地方政府債	承銷團成員	6.4

註：平頂山市發展投資公司財務顧問項目，根據財務顧問協議約定，根據本項目實際進展情況，分階段收取相應的財務顧問費用。現收購準備階段工作已完成，收入財務顧問費人民幣50萬元。

2016年展望

2016年，公司投行業務將繼續完善大包干制度，及時評估、調整實施細則，充分發揮大包干績效考核的優勢，調動廣大投行員工的積極性，大力促進投行業務的內生性增長，同時積極引進投行一線業務團隊，加快投行業務的外延式擴張。

股權融資業務方面，將積極從已服務的新三板掛牌企業中挑選優質企業推薦到主板、創業板發行上市；併購重組業務方面，充分發掘國有企業提效改革、分類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提高資產證券化水平等改革機遇，積極開展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新三板業務方面，要抓住新三板市場有可能從量變到質變向縱深發展的有利時機，積極提高新三板業務附加值，努力提升新三板業務融資、併購服務的收入比例；新三板做市業務方面，優化做市投資結構，提升交易能力，利用公司「六位一體」全產業鏈的優勢，尤其是利用好做市與投行業務的協同性，主動提升和創造做市庫存股票的價值。

債權融資業務之公司債業務方面，抓住交易所公司債大擴容的有利時機，積極開發所服務的上市公司客戶及其大股東發行公司債的需求，同時大力引進債券專業投行團隊開展公司債業務，提升市場佔有率。企業債業務方面，將充分利用中原經濟區、鄭州航空港區建設的有利條件，深度挖掘重點建設項目資源，增厚項目儲備；積極探索資產證券化、可續期債券等創新業務，加強對項目收益債券、PPP模式、小微增信債、私募融資等多種產品形式的研究、開發力度，不斷拓展市場空間，提升盈利水平。

(三) 投資管理業務

報告期內，投資管理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221.4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68.7%。

1、 資產管理

市場環境

報告期末，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統計，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證券公司、期貨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總規模約人民幣38.20萬億元，其中，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規模人民幣11.89萬億元（集合資管計劃資產規模人民幣15,574.09億元，定向資管計劃資產規模人民幣10.15萬億元，專項資管計劃資產規模人民幣1,793.75億元），券商已成為主要的資產管理機構之一。【數據來源：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經營舉措及業績

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抓住市場機遇，加強團隊建設，實現客戶收益、公司利益的雙贏成果，產品收益顯著提高，主動管理規模迅速增長，產品線日益豐富，除已有的聯盟系列、炎黃系列、長升系列外，又新增了星火系列、磐石系列及惠民系列等業務產品體系。

報告期內，資產管理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101.2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64.7%。受託資產管理總規模人民幣56.18億元，同比增長67.00%；其中集合資管業務規模人民幣41.07億元，同比增長63.95%；定向資管業務規模人民幣4.01億元，同比增長38.28%；專項資管業務總規模人民幣11.1億元，同比增長95.08%；管理產品20隻（集合11隻，定向7隻，專項2隻）。

項目名稱	2015年				2014年	
	份額 (份)	淨值 (人民幣 億元)	數量	份額(份)	淨值 (人民幣 億元)	數量
集合資產管理業務	40.73	41.07	11	25.13	25.05	8
定向資產管理業務	-	4.01	7	-	2.9	9
專項資產管理業務	11.1	11.1	2	5.3	5.69	1

2016年展望

2016年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將發揮自己的差異化競爭優勢，不斷提高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服務公司發展戰略，大幅提升業務協同能力，進一步深化並由此帶動公司資管業務再上新台階；進一步提升投資管理水平，堅持產品多元化發展戰略，實現業務增長的相對平穩和可持續發展。加強業務運營體系建設，梳理完善業務制度；加強業務風險管理能力；加強業務培訓、產品系統建設等工作，持續推進資產管理業務運營功能完善，確保產品持續穩定運行。

2、直接投資

市場環境

報告期內，中國股權投資市場競爭程度不斷提升，投資壓力和項目估值水平大幅提高，持有待退出的投資項目大量積壓，平均退出週期較長，迎來短暫寒冬期。在大眾創業、萬眾創新背景下，行業整體投資策略前移，更加偏向於投資早期的移動互聯網、文化傳媒、醫療、節能環保等新興產業項目，早期投資呈持續爆發趨勢。隨著證券公司直投業務監管政策的逐步變化，各券商的直投業務從Pre-IPO類型的直投項目為主，向多元化投資模式和投資策略的轉型摸索階段，產品逐漸趨於多元化，收入比例也更加均衡。

經營舉措及業績

報告期內，中鼎開源及時調整投資策略，積極拓展業務渠道；嚴控風險，加強管理，實行「以股權投資為核心，積極推進戰略投資，靈活運用債權投資」的投資策略，探討創新投資和業務合作的模式，儲備了創新和投資項目。

報告期內，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59.5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142.8%；新增投資項目63個，投資額為人民幣6.28億元，其中戰略投資額度為人民幣1.24億元，股權投資額度為人民幣1.57億元，債權投資額度為人民幣3.47億元，涉及農業養殖、互聯網、節能環保、文化傳播、冷鏈物流、儀器設備等多個行業。報告期內，完成1項股權投資項目部份退出；完成19項債權投資項目退出，順利收回本金及預期利息。

2016年展望

2016年，中鼎開源將圍繞「切實服務實體經濟，特別是中小微企業，打造以自身為核心，服務中小微企業的全生態金融產業鏈」的總體目標，對直投業務進行積極佈局，樹立品牌，更好的服務於公司「六位一體」全產業鏈，同時也為短期發展謀求更大的利潤。一是集中精力，圍繞金融和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完善公司金融生態服務體系；二是抓好重點項目，培育區域或行業龍頭企業，並積極尋求參與國企混改項目，創新投資模式；三是合理利用資金槓桿，優化財務結構，大力發展與地市政府及其他社會結構合作設立各種類型的投資基金。通過上述計劃的實施，提升中鼎開源在區域內、行業內的影響力，並進一步完善相關機制，為中鼎開源快速發展、創造利潤奠定良好的基礎。

3、 另類投資

經營舉措及業績

報告期內，中州藍海完成了公司設立，設立後即完成了制度建設、團隊建設、確定了投資策略與方向，在股權投資基金、量化對沖基金、海外資產配置、互聯網金融、債權投資等方向完成了相關投資，報告期內共完成投資人民幣87.51百萬元幣投資，實現了當年設立、當年運營、當年盈利。

2016年展望

2016年，中州藍海將圍繞既定的投資策略，加大投資力度，突出「另類投資」的獨特優勢，樹立品牌，切實落實好公司「六位一體」的戰略佈置。一是加大量化投資規模，與合作金融機構共同發起設立FOF量化對沖基金；二是加大固定收益類投資規模，主要投資方向包括債權投資、融資租賃、保理業務、優先級產品投資等；三是審慎加強海外資產配置規模，在現有海外投資規模基礎上，積極穩妥地推進後續資產配置；四是繼續擴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規模，並適時圍繞已投項目發起設立併購基金；五是加強創新，嘗試將自身資產證券化，以擴大可投資規模。

(四) 自營交易

報告期內，自營交易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528.4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44.7%。

市場環境

股票市場方面。2015年A股市場整體呈現上漲—調整—修復的三階段走勢。1-5月主要股指單邊上行；6-8月在主動去槓桿的沖擊下大幅調整；9-12月市場進入自我修復與整固階段。截至報告期末，上證綜指最終收於3,539.18點，上漲9.41%；深成指收於12,664.89點，上漲14.98%；中小板指收於8,393.83點，上漲53.7%；創業板指收於2,714.05點，上漲84.41%。

【數據來源：Wind資訊】

債券市場方面。2015年從整體上看，行情較為火爆，在宏觀經濟持續低迷以及流動性寬鬆的雙重推動下，加之下半年股票市場的大幅下跌，助推了債券的牛市走勢。全年各品種債券的收益率持續走低，價格持續上漲。2015年中債綜合類淨價指數較2014年末上漲3.97%。【數據來源：Wind資訊】

經營舉措及業績

- (1) 權益類投資：2015年，權益證券投資總體策略是在有效控制風險前提下，穩健發展自營業務，同時把握風險收益平衡，提高公司自有資金投資收益水平。堅持風險可控原則和價值投資理念，有效運用股指期貨套期保值等對沖機制，控制自營業務總體風險。2015年權益類自營業務跟蹤並把握住了市場上升階段的機會，但是在隨後的市場下跌中，嚴格按照監管機構的要求執行了每日淨買入操作，權益類自營克服了困難，取得良好收益。
- (2) 債券投資：2015年債券投資繼續堅持穩健的經營理念，認真研判市場行情，較為準確把握操作節奏，並根據市場情況，在上半年加大配置力度，著重中高評級的信用產品，並在下半年債市火爆之際，逢高減倉、獲利了結；另外，加大風控力度，進一步強化研究對債券自營的支撐力度，不斷改進套利模式與投資比例，控制自營頭寸與品種配置，緊密防範信用風險，降低固定收益投資業務的風險度。

2016年展望

2016年市場面臨的不確定性進一步增大，對權益類投資的風險控制提出了更高要求，而風險控制的核心是倉位控制，權益類投資將更為審慎的開展投資業務，進一步貼近風控要求部署倉位，重點投資具備安全邊際的投資標的。債券類投資面對債券市場的不確定性將加劇，收益率可能根據宏觀面及政策面維持震蕩波動的格局，將努力加大創新和轉型，鞏固和開發優質客戶，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和業務網絡。

(五) 境外業務

市場環境

報告期內，香港聯交所現貨及衍生品市場的交投大幅提升，平均每日成交金額1,056億元，增幅52%，其中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從2014年562億元增加到799億元，增幅42%；權證、牛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從2014年133億元增加到257億元，增幅93%。本公司2015年7月取得香港證券交易牌照後，香港股票市場成下跌趨勢，市場交易量大幅減弱，但香港IPO市場表現優異，全年首次公開招股募資額2,631億元，居全球第一。【數據來源：聯交所年報】

經營舉措及業績

報告期內中州國際穩步推進籌備工作，2015年7月13日，中州國際下屬中州國際證券獲得香港證監會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牌照。中州國際逐步熟悉香港證券市場競爭環境，發揮公司客戶基礎廣泛等方面的優勢，積極探索建立符合自身發展特徵的業務模式和盈利模式，開戶數量和業務規模實現較快增長，實現了「當年建設、當年運營、當年盈利」。

證券經紀業務方面，中州國際證券根據境內外監管要求，建立了較為完善的經紀業務管理模式和內部控制機制，逐步拓展業務營銷體系建設，探索能夠滿足境內客戶跨境投資需求的服務模式，自2015年8月份開通交易以來，客戶數量快速增長，業務開拓取得良好成效。截至報告期末，經紀業務開戶數達到1,944戶，交易性客戶資產達到港幣6.13億元，呈快速發展態勢。

在其他業務方面，為提高自有資金使用效率，中州國際還審慎開展了自營投資業務，一方面依託現有研發力量，配置較低額度，開展交易類自營投資；另一方面適度參與香港市場新股申購和優先股發行。為加快公司海外業務戰略平台建設，中州國際擇機啟動收購香港一家投行牌照公司，並於2016年1月獲得香港證監會批覆，於2016年2月完成交割，使得公司同時擁有服務企業境內和境外上市的能力。

報告期內，中州國際持續探索和培育境外市場各項業務，境外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港幣18.2百萬元、年度利潤港幣10.2萬元。

2016年展望

香港資本市場在經歷2015年的大幅波動後，受全球經濟特別是中國經濟影響，2016年不確定性加大，特別是證券交易量下滑和境內外匯管制趨緊，將使得發展單一證券經紀業務受到較大不利影響，券商之間的競爭也將進一步加劇。為了在香港市場更好地生存和發展，中州國際將緊抓發展機遇，挖掘贏利點，積極佈局和打造香港全牌照證券業務平台，以資本中介業務和資本投資業務為利潤來源、以證券和期貨經紀業務為基礎平台、以投行業務樹品牌形象，以資管業務為產品載體，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實現業務機構和收入結構的均衡及可持續發展；同時加強內部基礎管理，打造一支專業性強的員工隊伍，建立一套適合發展的國際化、市場化的運作和分配機制，把「效率」、「機制」及「與境內協同」打造成中州國際在香港站穩腳跟、實現加快發展的源動力和競爭力。

(六) 總部及其他業務

1、 股票質押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

報告期內，股票質押回購業務收入和規模實現大幅增長：股票質押回購業務全年日均規模人民幣18.23億元，較2014年增長92.30%；實現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48.1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89.3%。報告期末，待購回初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8.76億元，較2014年末增長8.06%；在途業務平均履約保障比例為622.53%。

報告期內，公司研發了面向互聯網用戶的小額股票質押回購業務，降低了服務門檻，提升了辦理效率。報告期內，小額股票質押回購業務保有量峰值規模人民幣85.8百萬，開通服務權限客戶13,785戶，累計初始交易規模439百萬，實現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0百萬元；報告期末，待購回初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20億元；在途業務平均履約保障比例為266%。

報告期末，開通約定購回業務交易權限客戶818戶，較2014年末增長96.63%；報告期內發生初始交易金額人民幣1.70億元，較2014年下降45.86%；購回交易金額人民幣2.25億元，較2014年下降27.62%；待購回餘額人民幣0.29億元。報告期內，約定購回業務實現利息收入共人民幣5.8百萬元，較2014年下降52.8%。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同比增減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度發生初始交易金額（人民幣億元）	1.70	3.14	-45.86%
購回交易金額（人民幣億元）	2.25	3.11	-27.65%
開通交易權限客戶數（戶）	818	416	96.63%

2、 新三板做市業務

報告期內，公司新三板做市業務抓住市場機遇，加強團隊建設，大力拓展做市項目，嚴格控制報價交易風險，做市家數迅速增長，投資收益顯著提高。報告期末，公司新三板做市股票90隻，行業排名20位，佔總做市股票家數8.07%；新三板做市投資規模310.35百萬元，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78.7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979.7%。

3、 互聯網金融

報告期內，制定了《公司互聯網金融三年發展綱要》，打造了公司互聯網金融品牌，找出了適合公司實際情況的新型業務模式和收入增長點。2015年12月29日，完成了互聯網金融子公司的註冊，依托互聯網金融總部和互聯網金融子公司的「兩位一體」互聯網金融發展新格局基本成型。

報告期內，公司通過互聯網新開證券賬戶182,858戶（含公司與外部互聯網機構開展開戶推廣合作帶來的14,446戶新增客戶），佔公司總開戶數的85.36%，交易量達到人民幣2,246.67億元。根據數據顯示，互聯網開戶成效顯著，為公司轉型發展做出了積極貢獻。

4、 創新業務

櫃台市場業務

報告期內，公司櫃台市場業務穩步推進，運營體系逐步成熟。初步建成收益憑證金易、融易、博易等三大產品序列，產品特性包括固定收益、浮動收益，服務對象涵蓋零售客戶、機構客戶，產品體系雛形已形成。

報告期內，公司共發行收益憑證三個系列共60期，發行規模人民幣2,995.16百萬元。其中，金易系列收益憑證共發行42期，發行規模人民幣447.96百萬元；融易系列收益憑證共發行16期，發行規模人民幣2,545.00百萬元；博易系列收益憑證共發行2期，發行規模人民幣2.20百萬元。

下一階段公司將進一步推動完善櫃台市場基礎運營體系搭建工作，引入包括資管產品、資產證券化、可交換公司債等在內的私募產品，不斷豐富產品種類，同時搭建櫃台市場做市轉讓平台，力爭構建一個較為完備的私募產品發行、銷售和轉讓的場外市場。

股票期權業務

2015年1月16日，公司首批取得上交所股票期權經紀業務資格，並於2月9日開始開展業務。自業務開展以來，公司大力推動股票期權業務培訓和客戶培育工作；不斷優化業務運行體系，深入研究未來期權業務發展的方向和經營策略，積極推動業務持續發展。報告期末，公司股票期權客戶數量達556戶，成交13.9萬張。公司客戶數量市場份額佔比為0.67%，成交量佔比為0.48%，兩項指標全行業排名分別為29位和27位。

5、 股權中心

2015年3月31日，河南省政府印發《關於組建中原股權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豫政文[2015]36號)，批准組建股權中心。股權中心於6月29日成立，9月16日開業開市。

截止報告期末，股權中心設置「一市兩板」，交易板企業17家，展示板企業216家，覆蓋河南全省17個地市68縣(市)區。股權中心各類會員311家，其中推薦機構會員131家，覆蓋券商、私募投資機構、擔保等類別；專業服務會員180家。託管企業14家，託管股份2.23億股。股權中心為十餘家掛牌展示企業累計融資人民幣4,430萬元。先後與鶴壁市政府、安陽湯陰縣政府及中原農保等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6、研究業務

報告期內，公司發佈研究報告499篇、組織晨會240期並發佈晨會產品，提供服務約240項次，積極支持公司各項主體業務發展。撰寫了多項定制研究報告，涵蓋中國證券業發展態勢、河南資本市場建設、地方金融機構發展及公司競爭力分析等多個領域，為公司決策提供了重要研究支持。多次參加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的研討會議，完成一項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課題研究工作，並為河南省證監局、中國人民銀行鄭州中心支行等河南省內公司主管部門完成多個專項研究任務。報告期內，公司還積極與北京、上海等地機構展開合作，探索賣方服務模式，在業務創收上實現一定突破。

三、財務報表分析

(一) 報告期內公司盈利能力情況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搶抓機遇，加快戰略佈局與業務創新，各項業務全面增長。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總計人民幣5,365.3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129.2%。其中，證券經紀人民幣2,529.5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162.1%；期貨經紀人民幣58.7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10.7%；融資融券人民幣1,187.9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172.8%；投資銀行人民幣225.7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93.7%；自營交易人民幣528.4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44.7%；投資與資產管理人民幣221.4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68.7%；境外業務人民幣14.6百萬元；總部及其他人民幣602.3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101.9%。

伴隨著收入及其他收益的提高，總支出相應增長。報告期內，本集團總支出為人民幣3,439.9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121.3%。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405.5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150.0%；實現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49元，較2014年增長104.2%；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22.00%，較2014年增加10.59個百分點。

(二) 資產結構和資產質量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41,651.2百萬元，較2014年末的人民幣28,269.2百萬元增長47.3%；負債總額人民幣32,774.8百萬元，較2014年末的人民幣22,412.4百萬元增長46.2%；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8,161.6百萬元，較2014年末的人民幣5,786.7百萬元增長41.0%，其中由於公司H股增發，淨募集資金增加權益人民幣1,952.4百萬元。

資產結構保持穩定，資產質量和流動性保持良好。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構成如下：現金類資產為人民幣17,586.0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結算備付金及存出保證金，佔比42.2%；融資類資產為人民幣14,985.5百萬元，主要包括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佔比36.0%；金融投資類資產為人民幣7,857.5百萬元，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和金融資產投資，佔比18.9%；其他運營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等，為人民幣1,182.9百萬元，佔比2.8%；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為人民幣39.4百萬元，佔比0.1%。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應收賬款計提了相應的減值準備，其他資產均未出現重大減值跡象。

資產負債率水平提高。報告期末，本集團自有總負債（即總負債扣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為人民幣17,907.5百萬元，較2014年末的自有總負債人民幣12,75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54.9百萬元，增長40.4%，主要是公司多渠道籌集資金，融資規模擴大。按照扣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的資產和負債計算，報告期末，資產負債率為66.9%，較2014年末的資產負債率68.5%減少了1.6個百分點。

(三) 融資渠道和融資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通過股權融資和債務融資來滿足經營所需資金。

公司可以根據市場情況和自身需要，通過發行股份、增發、配股等方式進行股權融資。公司於2015年8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增發592,119,000股H股，募集資金港幣25.34億元。公司A股發行申請文件已於2015年12月獲中國證監會反饋意見。

公司債務融資主要通過發行短期融資券、短期公司債、次級債、收益憑證以及採取轉融資、債券回購、同業拆借等多種債務融資方式，根據主管部門有關政策、法規，通過上交所、機構間私募產品報價與服務系統、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向商業銀行等投資者融入資金。同時公司已在多家商業銀行取得綜合授信額度，公司可根據自身業務需要，綜合使用債務融資工具融入資金。公司融資渠道已有效打開，業務發展資金保障能力較強。

(四) 公司流動性水平管理情況

公司流動性管理遵循「全面性、審慎性和預見性」原則，強調資金的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的有機結合。公司科學規劃各項業務規模、負債規模和結構，保持資產負債結構穩定；持有適度優質流動資產，保持資產的流動性並兼顧收益。

公司建立資金預約上報制度，對資金進出實行計劃管理，建立流動性頭寸管理辦法，管理大額現金流，並實時管控日間流動性變化，保障流動資金持續，確保流動性充足，通過流動性監管指標預測管理，實現流動性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

2015年公司各項財務指標優良，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持續達標，年末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率分別為478.62%和140.64%，均高於監管指標要求。

(五) 現金流轉情況

不考慮客戶保證金變動的影響，由於本集團本年度融資活動帶來的現金流入大於經營活動和投資活動導致的現金流出，從而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470.3百萬元。

2015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372.8百萬元，2014年同期為人民幣-2,179.3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4,193.5百萬元，主要是本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等產生的現金流入雖大幅增加，但低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增加及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少；2015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59.7百萬元，2014年同期為人民幣-315.3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544.4百萬元，主要是本集團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出增加大於2014年同期；2015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718.8百萬元，2014年同期為人民幣3,331.6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387.2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增發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大於2014年同期。

(六) 營業收入、利潤分析

1. 利潤表項目情況

財務業績摘要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891.0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150.5%，主要財務業績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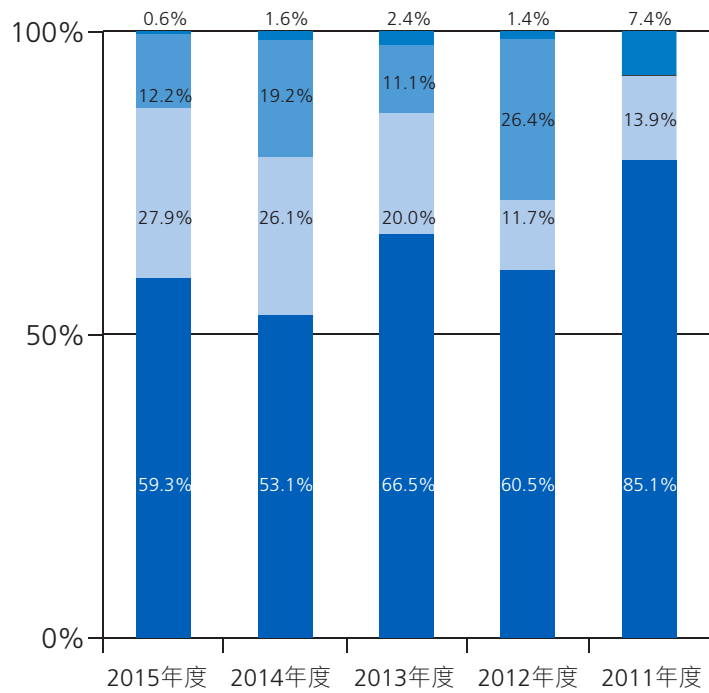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3,182.0	1,243.1	1,938.9	156.0%
利息收入	1,497.7	610.8	886.9	145.2%
淨投資收益	655.1	449.7	205.4	4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5	37.3	-6.8	-18.3%
收入及其他收益合計	5,365.3	2,341.1	3,024.2	129.2%
支出總額				
所得稅前利潤	1,891.0	754.8	1,136.2	150.5%
所得稅支出	488.6	204.8	283.8	138.6%
年度利潤	1,402.4	550.0	852.4	155.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405.5	562.3	843.2	150.0%

收入結構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總計人民幣5,365.3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129.2%。其中，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佔比59.3%，較2014年增加了6.2個百分點；利息收入佔比27.9%，較2014年增加1.8個百分點；淨投資收益佔比12.2%，較2014年減少了7.0個百分點。本集團近五年收入結構如下：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9.3%	53.1%	66.5%	60.5%	85.1%
利息收入	27.9%	26.1%	20.0%	11.7%	13.9%
淨投資收益	12.2%	19.2%	11.1%	26.4%	-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0.6%	1.6%	2.4%	1.4%	7.4%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結構對比直觀展示如下：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利息收入 ■ 淨投資收益 ■ 其他收入及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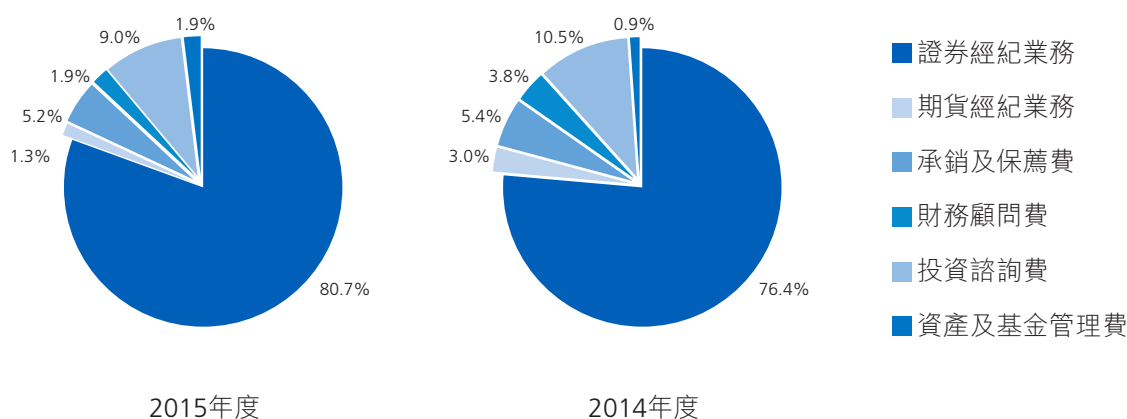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證券經紀	2,568.7	949.9	1,618.8	170.4%
期貨經紀	39.8	36.9	2.9	8.0%
承銷及保薦費	166.5	67.5	99.0	146.6%
財務顧問費	61.9	47.2	14.7	31.2%
投資諮詢費	285.4	130.5	154.9	118.5%
資產與基金管理費	59.7	11.1	48.6	439.1%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總額	3,182.0	1,243.1	1,938.9	156.0%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465.6	170.8	294.8	172.5%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2,716.4	1,072.3	1,644.1	153.3%

本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構成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人民幣2,716.4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153.3%，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投資諮詢費、承銷保薦費及資產與基金管理費增長所致。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1,618.8百萬元，增長170.4%；主要是2015年證券市場活躍，交易量大幅增長所致。

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銀行業務承銷及保薦費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99.0百萬元，增長146.6%，主要是IPO、新三板方面融資能力進一步提高，債券發行承銷方面積極探索業務品種創新，融資項目增加所致。

投資銀行業務財務顧問手續費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14.7百萬元，增長31.2%，主要得益於公司抓住了新三板業務發展機遇，積極培育和拓展了新三板業務，取得了良好的業績所致。

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增長8.0%，主要是拓展股指期貨業務，鞏固擴大經紀業務規模所致。

資產與基金管理費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48.6百萬元，增長439.1%，主要是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產品收益顯著提高，主動管理規模迅速增長，產品線日益豐富所致。

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561.6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106.0%。本集團2015年度利息淨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82.0	172.7	209.3	121.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23.4	109.9	113.5	103.3%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	847.5	312.8	534.7	170.9%
委託貸款	43.2	14.6	28.6	195.2%
其他	1.7	0.8	0.9	101.9%
利息收入總額	1,497.7	610.8	886.9	145.2%
利息支出	936.1	338.2	597.9	176.8%
利息淨收入	561.6	272.6	289.0	106.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209.3百萬元，增長121.2%，主要是因為客戶保證金規模上升帶來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113.5百萬元，增長103.3%，主要是因為股票質押回購業務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534.7百萬元，增長170.9%，主要是因為融資融券業務穩步增長所致。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28.6百萬元，增長195.2%，主要是附屬公司開展債權投資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利息支出同比增加人民幣597.9百萬元，增長176.8%，主要是資本中介業務發展導致融資成本同步增加。

淨投資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淨投資收益人民幣655.1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45.7%。本集團2015年度投資收益淨額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淨投資收益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收益	28.1	22.8	5.3	2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及 利息收入	74.9	51.0	23.9	46.7%
出售交易性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收益	469.9	206.1	263.8	128.0%
交易性金融資產的股利及 利息收入	291.0	227.2	63.8	28.1%
衍生金融工具的 已變現損失淨額	-48.4	-59.5	11.1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1.7	-0.3	2.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49.1	80.0	-30.9	-38.7%
— 衍生金融工具	6.6	-6.9	13.5	-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217.9	-70.6	-147.3	-
合計	655.1	449.7	205.4	45.7%

營業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費用（不考慮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和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038.1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94.9%。本集團營業費用的主要構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營業費用				
僱員成本	1,395.4	648.0	747.4	115.3%
折舊及攤銷	65.7	65.0	0.7	1.1%
其他經營支出	449.4	304.9	144.5	47.4%
減值損失	127.6	27.7	99.9	360.5%
合計	2,038.1	1,045.6	1,037.5	94.9%

僱員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幣747.4百萬元，增長115.3%，主要是因為收入和利潤增長，相應獎金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同比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增長1.1%，主要是因為新增無形資產計提攤銷所致。

其他經營支出同比增加人民幣144.5百萬元，增長47.4%，主要是因為營業稅金及附加大幅增加所致。

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27.6百萬元，較2014年增加人民幣99.9百萬元，具體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減值損失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0.4	10.5	-10.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6.5	8.1	118.4	1,45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	6.3	-7.8	-
委託貸款	-0.2	2.9	-3.1	-
應收賬款	3.3	-0.1	3.4	-
合計	127.6	27.7	99.9	360.5%

資產減值損失主要為計提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賬款減值準備，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報告期內發生的減值損失126.5百萬元，為根據中京民信(2016)第069號評估報告計提的減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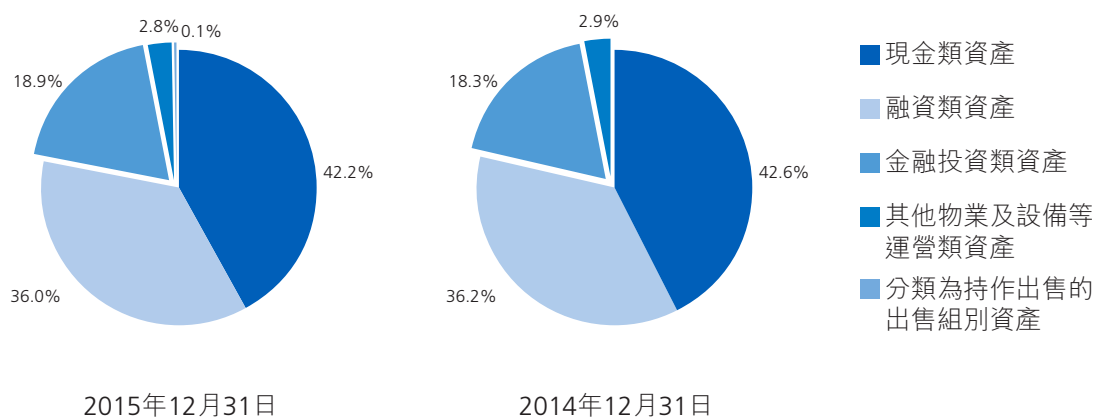
2. 資產項目情況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41,651.2百萬元，較2014年末增長47.3%；其中，現金類資產為人民幣17,586.0百萬元，較2014年末增長46.2%；融資類資產為人民幣14,985.5百萬元，較2014年末增長46.6%；金融投資類資產為人民幣7,857.5百萬元，較2014年末增長51.7%；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為人民幣1,182.9百萬元，較2014年末增長41.1%；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為人民幣39.4百萬元。本集團主要資產總額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資產總額				
現金類資產	17,586.0	12,030.7	5,555.3	46.2%
融資類資產	14,985.5	10,221.2	4,764.3	46.6%
金融投資類資產	7,857.5	5,179.1	2,678.4	51.7%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	1,182.9	838.2	344.7	41.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資產	39.4	—	39.4	—
合計	41,651.2	28,269.2	13,382.0	47.3%

本集團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



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類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5,555.3百萬元，增長46.2%，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42.2%。本集團現金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現金類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代經紀 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12,707.5	8,682.4	4,025.1	46.4%
結算備付金	4,455.6	2,620.9	1,834.7	70.0%
存出保證金	422.9	727.4	-304.5	-41.9%
合計	17,586.0	12,030.7	5,555.3	46.2%

現金類資產變動主要體現在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方面，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為人民幣12,707.5百萬元，較2014年末增長46.4%，主要是因為一方面集團本年度客戶保證金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為滿足業務需求和流動性管理需求，儲備的資金增加。

融資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融資類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4,764.3百萬元，增長46.6%，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36.0%。本集團融資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融資類資產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8,158.8	7,331.5	827.3	11.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6,826.7	2,889.7	3,937.0	136.2%
合計	14,985.5	10,221.2	4,764.3	46.6%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為人民幣8,158.8百萬元，較2014年末增長11.3%，主要是因為集團融資融券業務增長所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6,826.7百萬元，較2014年末增長136.2%，主要是因為集團買斷式回購金融資產規模顯著增長所致。

金融投資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2,678.4百萬元，增長51.7%，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18.9%。本集團金融資產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金融投資類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1.9	49.7	42.2	8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款	2,459.8	752.6	1,707.2	226.8%
交易性金融資產	5,045.1	4,099.3	945.8	23.1%
委託貸款	260.6	277.5	-16.9	-6.1%
合計	7,857.5	5,179.1	2,678.4	5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1,707.2百萬元，增長226.8%，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5.9%。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類證券	—	—	—	—
權益類證券	141.5	19.3	122.2	632.0%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267.1	20.0	247.1	1,239.3%
理財產品	70.6	—	70.6	—
投資基金	122.4	82.2	40.2	48.8%
信託計劃	36.2	—	36.2	—
其他投資	1,822.1	631.1	1,191.0	188.7%
合計	2,459.8	752.6	1,707.2	226.8%

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交易性金融資產：報告期末，本集團交易性金融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945.8百萬元，增長23.1%，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12.1%。本集團交易性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券類證券	3,838.5	3,601.9	236.6	6.6%
權益類證券	720.8	337.8	383.0	113.4%
投資基金	485.8	159.6	326.2	204.3%
合計	5,045.1	4,099.3	945.8	23.1%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為人民幣1,182.9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44.7百萬元，增長41.1%，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2.8%。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 運營性資產				
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	257.3	240.2	17.1	7.1%
商譽	7.3	7.3	0.0	0.0%
無形資產	156.0	153.7	2.3	1.4%
遞延稅項資產	209.3	104.5	104.8	100.4%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3.0	332.5	220.5	66.3%
合計	1,182.9	838.2	344.7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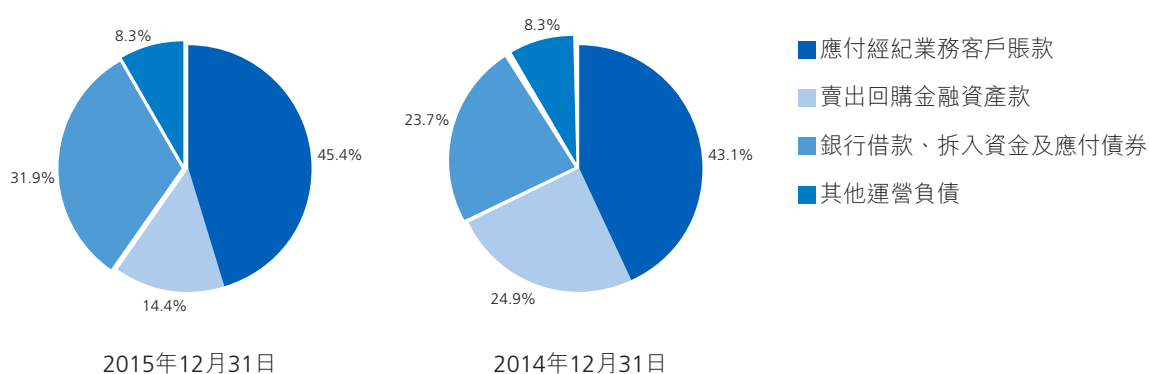
3. 負債項目情況

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2,774.8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362.4百萬元，增長46.2%。截至報告期末，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為人民幣14,867.3百萬元，較2014年末增長53.9%；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人民幣4,713.0百萬元，較2014年末下降15.6%，主要是減少兩融收益權轉讓所致；銀行借款、拆入資金及應付債券為人民幣10,449.9百萬元，較2014年末增長97.0%。本集團主要負債總額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增減百分比
負債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4,867.3	9,659.8	5,207.5	53.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713.0	5,587.2	-874.2	-15.6%
銀行借款、拆入資金及應付債券	10,449.9	5,304.3	5,145.6	97.0%
其他運營負債	2,733.0	1,861.1	871.9	46.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11.7	-	11.7	-
合計	32,774.8	22,412.4	10,362.4	46.2%

本集團負債總額的構成情況：



本集團報告期內無任何逾期末償還的負債，應付債券情況詳見本報告第五節公司重大投融資情況。

銀行借款、拆入資金及應付債券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銀行借款、拆入資金及應付債券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款項	51.8	2,373.0	-2,321.2	-97.8%
應付債券及短期融資券	10,398.1	2,931.3	7,466.8	254.7%
合計	10,449.9	5,304.3	5,145.6	97.0%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同比減少人民幣2,321.2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歸還了來自證金公司的融資所致。

應付債券及短期融資券同比增加人民幣7,466.8百萬元，包括本期發行的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次級債券、收益憑證增加所致。

其他運營負債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其他運營負債				
應計僱員成本	711.0	375.9	335.1	89.1%
其他流動負債	828.7	666.3	162.4	2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2	27.8	21.4	76.6%
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1,144.2	791.1	353.1	44.6%
合計	2,733.1	1,861.1	872.0	46.9%

應計僱員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幣335.1百萬元，增長89.1%，主要是計提應付僱員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62.4百萬元，主要是應付利息增加所致。

4. 權益項目情況

報告期末，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8,876.5百萬元，較2014年末增長51.6%，主要是由於公司H股增發淨募集資金充實權益增加人民幣1,952.4百萬元以及公司利潤大幅增加所致。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權益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股本	3,223.7	2,631.6	592.1	22.5%
儲備	3,535.3	1,677.8	1,857.5	110.7%
留存盈利	1,396.7	1,477.3	-80.6	-5.5%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5.8	-	5.8	-
非控制性權益	714.9	70.1	644.8	920.0%
合計	8,876.5	5,856.8	3,019.7	51.6%

5. 分部業績

業務分部是一組參與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產及運營，該等資產及運營具有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的風險及回報。

我們擁有六條主要業務線：(i)經紀，(ii)投資銀行，(iii)投資與資產管理，(iv)自營交易，(v)境外業務，及(vi)總部及其他。我們對八個業務分部中的業務線的財務業績進行報告。我們在以下三個分部對我們的經紀業務的財務業績進行報告：(i)證券經紀；(ii)融資融券；及(iii)期貨經紀。我們將其他創新業務的財務業績納入總部及其他進行報告。下列關於我們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部支出及分部業績的討論包括我們的分部間收入及分部間支出。

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集團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包括分部間收入）：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增減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證券經紀	2,529.5	47.1	965.2	41.2	1,564.3	162.1
融資融券	1,187.9	22.1	435.4	18.6	752.5	172.8
期貨經紀	58.7	1.1	53.0	2.3	5.7	10.7
投資銀行	225.7	4.2	116.5	5.0	109.2	93.7
投資與資產管理	221.4	4.1	131.2	5.6	90.2	68.7
自營交易	528.4	9.8	365.2	15.6	163.2	44.7
境外業務	14.6	0.3	-	-	14.6	-
總部及其他	602.3	11.2	298.3	12.7	304.0	101.9
分部間抵銷	-3.3	-0.1	-23.9	-1.0	20.6	-86.0
合計	5,365.3	100.0	2,341.1	100.0	3,024.2	129.2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集團的分部支出（包括分部間支出）：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增減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證券經紀	1,370.3	39.8	615.6	39.6	754.7	122.6
融資融券	821.7	23.9	179.6	11.6	642.1	357.4
期貨經紀	44.9	1.3	41.4	2.7	3.5	8.4
投資銀行	194.0	5.6	100.7	6.5	93.3	92.7
投資與資產管理	72.2	2.1	47.9	3.1	24.3	50.6
自營交易	444.6	12.9	204.2	13.1	240.4	117.7
境外業務	14.5	0.4	-	-	14.5	-
總部及其他	480.6	14.0	366.8	23.6	113.8	31.0
分部間抵銷	-3.0	-0.1	-1.6	-0.1	-1.4	82.5
合計	3,439.9	100.0	1,554.7	100.0	1,885.2	121.3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集團的分部業績（所得稅前利潤／損失），其計算方式為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包括分部間收入）減去分部支出（包括分部間支出）：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增減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證券經紀	1,159.2	61.3	349.6	46.3	809.6	231.6
融資融券	366.3	19.4	255.7	33.9	110.6	43.2
期貨經紀	13.8	0.7	11.6	1.5	2.2	18.6
投資銀行	31.7	1.7	15.8	2.1	15.9	100.1
投資與資產管理	149.3	7.9	83.3	11.0	66.0	79.2
自營交易	83.9	4.4	161.0	21.3	-77.1	-47.9
境外業務	0.1	0.0	-	-	0.1	-
總部及其他	121.7	6.4	-68.5	-9.1	190.2	-277.6
分部間抵銷	-0.4	0.0	-22.2	-2.9	21.8	-98.2
終止經營業務	-34.4	-1.8	-31.6	-4.2	-2.8	9.0
合計	1,891.0	100.0	754.8	100.0	1,136.2	150.5

(七) 或有負債、資本承擔、資本抵押

列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附註51。

四、公司分支機構、附屬公司變動及對業績影響

(一) 公司分支機構情況

1、營業部設立和變動情況

(1) 證券營業部新設情況

報告期內，根據河南證監局《關於核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4家分支機構的批覆》(豫證監發[2015]68號)、《關於核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3家分支機構的批覆》(豫證監發[2015]175號)、《關於核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7家分支機構的批覆》(豫證監發[2015]222號)，公司新設立分公司2家，證券營業部12家，其中9家營業部設立的工作正在籌建中，已設立的三家證券營業部詳見下表：

序號	名稱	地區
1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臨潁潁河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漯河
2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鄴陵翠柳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許昌
3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淇縣朝歌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鶴壁

(2) 營業部遷址情況

公司持續進行營業網點佈局調整和優化。報告期內，啟動證券營業部同城遷址共計9家，其中完成西安未央路證券營業部、沁陽建設北路證券營業部、衛輝比干大道證券營業部、北京酒仙橋路證券營業部、新鄉向陽路證券營業部、杭州新華路證券營業部的遷址工作；正在籌備天津西康路證券營業部、鄭州經六路證券營業部、鄭州紫荊山路證券營業部的遷址工作。

2、分公司設立情況

報告期內，根據河南證監局《關於核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4家分支機構的批覆》(豫證監發[2015]68號)，公司新設分公司2家，分別為：平頂山分公司、深圳分公司。詳情參見第三節「五、分公司情況」。

(二) 附屬公司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參與設立中原股權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5億元；中鼎開源註冊資本金從人民幣5億元增至人民幣10億元；中原期貨註冊資本金從人民幣1.1億元增至人民幣3.3億元；公司設立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註冊資本港幣3億元。公司設立中州藍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億元。

報告期內，於2015年10月12日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設立資產管理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公司2015年8月28日通函。截至本報告日，資產管理附屬公司尚未設立。

(三) 對業績的影響

營業部及分公司設立對當期業績的影響：公司於2015年新設立2家分公司和3家營業部，其中，平頂山分公司承接轄區中心營業部客戶、資產、人員及業務，深圳分公司還未開展業務，對當期業績無影響。3家營業部開業不久，合計虧損人民幣110萬元，對公司當期業績影響有限。

股權中心設立後及中鼎開源增資後，形成以股權中心為源頭的「六位一體」全產業鏈，將直接投資、股權中心掛牌、新三板掛牌、做市業務、轉板、轉板後的再融資和股權質押融資等業務串聯形成可持續的、綜合收益較高的價值鏈，有利於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中原期貨完成增資擴股和股份制改造，取得資產管理和風險管理期貨業務牌照，實現國內期貨業務全牌照，完成其風險管理子公司設立，多元化業務佈局取得實質性突破。

中州藍海設立後，完成了新三板基金、量化對沖基金、QDII資產管理計劃的設立，投資設立互聯網金融子公司、債權投資等，形成了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

中州國際組建運營，搭建了公司從事境外業務的發展平台，成為河南省企業和內地企業香港上市和走向海外的戰略通道，在開業後的首個年度，實現了快速發展和當年盈利。公司將充分發揮中州國際連接境內外資本市場的作用，使之發展成為公司國內客戶「走出去」及國際客戶「走進來」的雙向橋梁，並在公司大轉型中發揮重要作用。

五、公司重大投融資情況

(一) 股權融資

2015年6月15日，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公司H股增發的有關議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5]1728號文核准，公司2015年8月於香港聯交所新增發行H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港幣4.28元，發行數量為592,119,000股H股，共募集資金港幣2,534,269,320.00元，扣除交易所費用後募集資金港幣2,534,074,181.26元。

(二) 主要債務融資

2015年9月10日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在滿足《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以及公司內部審慎性風控指標的前提下，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境內各類債務融資工具。詳情請參閱2015年7月27日通函。

- 1、 2015年1月29日，公司完成2015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債券發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3億元，期限為180天，票面利率5.6%，該期債券已於2015年7月28日到期兌付完畢。
- 2、 2015年發行了四期次級債，合計募集資金人民幣60.5億元，具體明細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發行期數	發行規模	募集用途	發行日	到期日	期限	票面利率
15中原01	14	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2015年2月12日	2017年2月13日	2年	5.85%
15中原02	20	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2015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7日	3年，附第2 年末發行人 贖回選擇權 或上調票面 利率選擇權	6.00%
15中原03	10	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2015年5月26日	2016年5月27日	1年	5.20%
15中原04	16.5	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2015年6月15日	2016年12月16日	18個月	5.50%

- 3、 報告期內，公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通過招標方式累計發行四期短期融資券，累計融入資金人民幣37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待償還短期融資券餘額人民幣20億元，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發行期數	發行規模	募集用途	發行日	到期日	期限(天)	利率
15中原CP01	8	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2015年3月11日	2015年6月10日	90	5.15%
15中原CP02	9	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2015年3月25日	2015年6月24日	90	5%
15中原CP03	10	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2015年11月27日	2016年2月26日	88	3.14%
15中原CP04	10	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2015年12月18日	2016年3月18日	88	3.12%

- 4、 報告期內，公司通過證金公司累計轉融資人民幣20.67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轉融資已全部歸還完畢，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融資日期	融資金額	利率	期限	歸還日期
1	2015年2月26日	1.5	6.30%	182	2015年8月27日
2	2015年3月11日	4.1	6.30%	182	2015年9月9日
3	2015年4月16日	1.98	6.30%	182	2015年10月15日
4	2015年4月17日	3.00	6.30%	182	2015年10月16日
5	2015年4月20日	2.50	6.30%	182	2015年10月19日
5	2015年4月23日	1.50	6.30%	182	2015年10月22日
6	2015年4月27日	2.09	6.30%	182	2015年10月26日
7	2015年5月5日	4.00	6.30%	182	2015年11月3日

- 5、 報告期內，公司發行收益憑證累計融入資金人民幣29.95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到期收益憑證餘額人民幣8.57億元。

(三) 股權投資

2013年12月16日，公司2013年度第七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中原期貨有限公司實施增資擴股的議案》，同意公司向中原期貨追加出資不超過人民幣9,000萬元，保持控股地位不變。報告期內，公司以現金方式認繳並支付增資款人民幣7,850萬元，2015年1月30日以大信驗字[2015]第1-00018號驗資報告予以審驗。2015年3月2日完成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通過《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在青島市設立另類投資子公司的議案》，公司在青島市設立另類投資子公司中州藍海。中州藍海於2015年3月登記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3億元。第一筆及第二筆投資款人民幣0.3億元、1.05億元已分別於2015年7月21日、11月27日劃至中州藍海，剩餘投資款將根據中州藍海業務開展情況逐步投入。

根據公司業務發展戰略，公司2014年度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在香港設立子公司從事證券業務的議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資金在香港設立全資子公司。2015年2月2日，公司劃付投資款港幣5,000萬元至中州國際。2015年3月20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實施增資的議案》，在2015年內擇機對中州國際增加現金出資港幣2.5億元，將中州國際註冊資本增加至港幣3億元，本次增資可一次或分期進行。公司分別於2015年7月13日、8月14日劃付增資款港幣5,000萬元、港幣2億元至中州國際。報告期內，公司已經以貨幣資金累計向中州國際出資港幣3億元。

2015年1月21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中鼎開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實施增資及股權多元化的方案》；2015年3月31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中鼎開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實施增資及股權多元化方案進行調整的議案》，公司對中鼎開源增資人民幣4,451.26萬元，中鼎開源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億元增至8億元；2015年9月1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五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中鼎開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實施增資的方案》，同意公司向中鼎開源追加7,840萬元註冊資本，保持控股地位不變，中鼎開源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億元增至10億元。2015年6月1日和10月21日，中鼎開源分別就本年度兩次增資完成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2015年5月17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九次會議通過《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出資組建中原股權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公司作為主發起人發行設立股權交易中心，註冊資本人民幣3.5億元，6月29日完成工商登記註冊手續。根據公司簽署的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發行人協議，公司持有股權中心35%的股份，總投資款為人民幣1.225億元。首期投資款人民幣6,125萬元已於2015年7月31日劃付至股權中心，剩餘投資款將根據股權中心業務進展情況逐步投入。

六、公司重大資產處置、收購、置換、剝離及重組其它公司情況

無。

七、業務創新情況及其影響和風險控制

(一) 業務創新情況

列載於本報告第五節二(六)「總部其他業務」。

(二) 業務創新影響

互聯網金融跨越了地域的限制，提高了業務辦理效率，極大的方便了客戶線上辦理業務，豐富了公司理財產品銷售渠道，開戶渠道以及互聯網融資渠道，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引領公司互聯網化進程，促進公司傳統業務轉型升級。

櫃台市場業務能夠擴寬公司的交易渠道和產品開發空間，充分發揮公司的產品創設、風險管理以及定價能力，提高服務投資者和實體經濟的深度和廣度，進一步優化公司收入結構，增強整體盈利能力。

(三) 業務創新風險控制

公司不斷刷新、完善業務創新的管理制度、組織架構、信息技術系統、風控措施等內部控制機制，風險管理與控制體系貫穿於各項業務創新的全過程。

公司建立自下而上分級審核評估，加強業務创新的事前風險控制。業務創新條線和合規風控條線對擬開展業務创新的必要性、可行性、業務特點、盈利模式、風險控制措施以及投入產出等方面聯合進行分析和論證，在流程與制度層面保證風險控制的有效性；總裁辦公會對各項業務創新進行總體把控，保證業務創新與公司發展協調一致；董事會加強授權管理，釐清職責範圍，保證業務創新與公司整體風險承受能力相匹配。

加強對業務创新的過程管理。業務創新全部納入公司的風險控制體系，實時監控各項業務创新的開展；合規風控條線與創新業務條線制定完備的應急預案，有效控制各種突發因素帶來的風險，保證創新業務的風險始終處於可測、可控、可承受的範圍之內。

(四) 業務創新展望

目前公司創新業務具備了大投入、大發展的基礎，2016年，公司將進行更高層次、更有效率地謀劃和發展。具體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 1、 國際業務方面：隨著資本市場雙向開放以及深港通、滬倫通的加快，公司將積極推動跨境業務的發展。作為香港上市公司，把香港上市的優勢轉化為業務優勢，大力發展國際業務。
- 2、 自貿區業務方面：自貿區建設是本屆政府的重點工作，證券公司作為資本市場的參與主體，應大有作為。目前，公司已在自貿區設置了機構，下一步要積極把自貿區政策與業務結合起來，分享自貿區制度紅利。公司從2016年起，將加大重視力度，向上海券商學習，為公司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 3、 FICC業務方面：在國外投行機構中，FICC的業務收入佔比達到50%。在當前經濟背景下，FICC業務存在較大空間，公司要作為下一步的創新重點加大力度研究、培育，盡快見效。
- 4、 櫃台市場業務方面：目前證券市場所有創新，在公募市場相當有限，真正的創新源泉應在私募市場，監管部門對私募市場的發展也十分重視。因此私募市場未來也應成為券商的主戰場。預計以券商櫃台市場業務為代表的私募市場，將有望成為私募市場發展的主流。為此公司將積極開發櫃台市場產品，實現投融資的有效對接，為投資者服務。大力發展櫃台市場，堅持中原特色，形成公司核心競爭力，這也是公司2016年的盈利增長點。
- 5、 互聯網金融業務方面：要在「互聯網+」的新的歷史時期積極創新，勇挑重擔，成為公司創新發展的新亮點。

八、公司面臨的風險因素及對策

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和操作風險等。2015年，公司通過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方法對風險進行計量，通過甄別、分類、分析等措施對各類風險進行區分、防範和管理，目標是充分揭示公司的經營風險並將其控制在公司能夠承受的範圍之內，以保證公司發展戰略目標的實現。具體而言，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一）信用風險及應對措施

信用風險指借款人或者交易對手無法按規定履約而導致損失的風險。經紀業務全額保證金結算方式可以切實規避相關信用風險，因此，公司的信用風險目前主要來自於債券投資業務、融資融券業務、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和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以及債權投資業務。具體表現為：(1)投資對象的違約或評級下降；(2)交易對手的違約；(3)融資融券客戶到期無法償還資金或證券的風險；(4)應收款項的壞賬風險等。在債券投資信用風險管理方面，公司借助信用評級手段，從投資品種、發行主體和交易對手三個層面考量不同信用等級投資品種的信用風險；風險監督和控制包括對各投資品種、交易對手的分類管理以及對持倉投資品種信用情況的日常監控。公司還規定，所有超過交易額度授權的業務均需上報風險管理部門審核，並上報上一級授權組織審批，風險管理部門對投資品種的交易方式、結算方式、對手方信用等級等方面進行審核，提示交易風險。對於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公司已根據債務人的經營情況、現金流情況和壞賬準備政策，充分計提了壞賬準備。

在融資融券業務和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信用風險管理方面，公司通過制定各項嚴格的制度和措施，從徵信、授信、盯市、平倉等多個環節對該業務涉及的信用風險進行控制，其中包括：建立嚴格的客戶准入制度和徵信、授信標準，並由公司總部進行授信；建立嚴格的擔保物範圍及折算率、保證金比例、維持擔保比例的標準；建立融資融券交易逐日盯市制度，達到平倉線時按照合同約定進行強制平倉；公司對客戶進行強制平倉後，平倉所得資金或證券仍不能償還公司的，對客戶進行資產追索。公司還對客戶建立專用評級模板進行信用評級，並對評級結果及評級模板進行重檢。2015年，公司融資融券業務前中後台加強風險管理機制建設，保障了業務穩健運行。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建立了一套嚴格的客戶甄選及項目風險評估體系。營業部負責初步審核客戶提供的項目資料，詳細了解客戶身份、收入、投資經驗以及風險偏好；公司總部業務部門完成項目盡職調查報告，採取「一事一議」的形式提交業務決策委員會，進行項目風險評估，並逐日盯市，動態監控項目履約保障比例情況。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對業務實施後台集中風險監控，主要包括業務規模、單客戶集中度、單證券集中度、平倉履約保障比例等風險控制指標，有效防範信用風險的發生。

(二) 市場風險及應對措施

市場風險主要指公司因市場整體或者局部變動從而導致損失或者收入減少的可能性，包括權益類資產價格波動風險、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等。價格波動風險主要為證券市場波動導致股票等證券產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公司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該項風險在數量上表現為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市價波動同比例影響公司的利潤變動，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市價波動同比例影響公司的股東權益變動；利率風險是指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受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公司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的生息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融資客戶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及債券投資等；匯率風險指公司持有或運用外匯的經營活動中，因匯率變動而蒙受損失的可能性，匯率的波動會給公司帶來一定的匯兌風險，2015年公司密切關注外匯市場，合理決策、適度控制外匯規模。公司受匯率變動影響的外幣資產規模較小。

為防範市場風險，公司採取了如下措施：(1)執行嚴格的投資授權體系。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授權的股票、債券自營業務規模和風險限額範圍內負責對業務規模和風險限額在年度內進行分解配置，風險管理部門對相應指標進行監控和風險預警；(2)建立多指標風險監控評估體系。對自營業務建立量化指標體系，結合集中投資限制、情景分析、壓力測試、敏感性分析等多種方法或工具進行計量評估；(3)對交易流程進行全方位控制。通過投資管理系統實現指標監控，對債券自營業務債券評級、集中度等進行前端控制，根據市場變化及時對業務風險進行評估報告。2015年，公司採取審慎原則，嚴控自營風險，市場風險管理能力顯著提升。

(三) 流動性風險及應對措施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

針對流動性風險，公司合理控制自營業務投資規模，股票投資以分散投資為原則，注重流動性風險管理，持倉佔所投資品種全部流通股比例較小，流動性風險較小；債券投資以利率產品和高評級信用債為主，持倉分散，剩餘期限分佈合理，流動性風險不大。針對公司業務發展、債務到期償還，加強大額資金的實時監控及管理，以實現資金集中分配及協調，通過進入銀行間市場、資本市場，以資金拆借、債券回購、轉融資、獲得銀行授信、發行短期融資券、短期證券公司債、證券公司債、次級債、IPO及開發其他流動性的不同來源等形式，及時滿足公司流動性需要；2015年公司採用以淨資本、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率為基礎的監控體系，對風險控制指標進行監控，並使用壓力測試評估業務活動對淨資本、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率等風險控制指標的影響。

(四) 合規風險及應對措施

公司的合規風險是指因公司或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或執業行為違反法律、法規和準則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自律處分、遭受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公司堅持合規經營的生存之本，發展之源，牢固樹立控制風險、合規意識，建立了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制度和合規管理組織體系，並在全公司範圍營造了「合規創造價值」、「合規從高層做起」、「合規人人有責」、「主動合規」等良好的合規文化氛圍；在證券行業合規管理試點推行之初，公司成立了合規管理總部，配備了專職的合規管理人員，積極探索合規管理的內涵與模式，通過合規審查、合規監測、合規檢查、合規督導、合規培訓等手段對合規風險實施有效管控。隨著合規管理工作的不斷完善，公司的合規風險控制能力逐漸增強，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規範性也逐步得到提高。

(五) 操作風險及應對措施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交易過程或管理系統不適當的操作而帶來金融損失的風險。

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聯合相關部門實時監控公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固定收益等業務的操作風險狀況，並形成了經紀業務風險管理手冊和其他業務的風險控制制度體系。公司各業務風險控制崗位人員對其所轄業務中的風險進行一線風險控制並報告；對難以量化的風險，通過設置嚴格的操作控制程序，減少技術和人為原因造成的風險，提高風險管理的效率。2015年公司持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和措施，有效地防範各種操作風險發生。

九、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情況

公司風險管理體系是內部控制機制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公司按照《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結合自身特點，建立了四層架構的風險控制與管理體系：第一層為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第二層為公司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經營管理層；第三層為合規管理總部、法律事務總部、風險管理總部和稽核審計總部組成的事前、事中和事後風險管理協同工作機制；第四層為公司各業務、管理部門和分支機構的一線風險控制系統。

(一) 風險控制的最高層次

- (1) 董事會是公司風險控制的最高層次，對建立公司合規有效的風險控制環境負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制定公司的總體風險控制目標、風險控制政策和內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的治理結構和分級授權制度，為公司的具體風險控制工作指明方向。
- (2) 監事會承擔的風險控制職責為：以監督公司各項業務與管理活動中的合法合規執行情況和監督公司財務為核心，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責任人員在風險控制環節的盡職情況進行監督，保護公司資產安全，降低公司經營過程中的財務和法律風險，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風險控制的第二層次

公司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經營管理層為風險控制的第二層次，其職責為：提交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年度報告；審議風險控制策略和重大風險控制解決方案；審議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流程的判斷標準；審議風險管理總部提交的風險控制評價報告；審議風險控制組織機構設置以及職責方案；執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三) 風險控制的第三層次

公司風險控制的第三個層次為合規管理總部、法律事務總部、風險管理總部、稽核審計總部組成的事前、事中和事後全面風險管理的協同工作機制。

合規管理總部、法律事務總部協助合規總監擬定合規政策和合規管理制度，並協助推動合規政策與制度的落實，為公司經營管理層及各部門和分支機構提供合規建議及諮詢，並對其經營管理活動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督導公司各部門和分支機構根據法律法規和準則的變化，評估、制定、修改、完善內部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新業務及重要業務活動等進行事前合規審查；組織實施反洗錢和「隔離牆」制度，履行向監管部門定期和臨時的報告義務，負責控制公司及相關業務法律風險等。

公司風險管理總部，在首席風險官領導下推動全面風險管理工作，按照董事會制定的風險控制目標和政策開展風險控制工作；擬訂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審定相關的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管理流程和風險控制指標；不斷建立並完善公司的整體風險控制機制，監測、評估、報告公司整體風險水平，並為業務決策提供風險管理建議；協助、指導和檢查各部門、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工作，建立與各部門和分支機構之間在風險控制方面的溝通機制。

稽核審計總部在董事會領導下，負責對公司各部門及分支機構的風險控制工作進行再檢查、再監督，對公司主要業務的風險控制進行重點檢查、監督。稽核審計總部的具體職責主要是通過常規稽核、專項稽核和離任審計以及開展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審計，對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及有效性、業務經營活動的合法合規性、經營管理活動的效益性、資產的安全性進行檢查、評價，根據稽核結果提出整改建議等。

(四) 風險控制的第四層次

風險控制的第四層次為公司各部門和分支機構的一線風險控制系統。其風險控制職責為制訂本部門的內部控制制度和風險控制措施，負責做好本部門的風險控制工作，並根據風險情況及時向相關風險管理部門通報。

十、業內競爭情況及所處市場地位和核心競爭力

(一) 業內競爭情況

2016年是「十三五」規劃元年，多項金融改革政策將落地。證券行業作為資本市場的核心載體，將充分受益於本輪金融改革。經歷2015年A股市場的大幅波動後，市場風險得到相當程度釋放，同時監管層出台實施了多項穩定市場的措施，彰顯出監管層呵護市場平穩健康運行的態度和信心。面對實體經濟轉型以及資本市場制度建設紅利，證券行業依然具備長期繁榮發展的基礎。

2015年互聯網證券業務呈現快速發展的態勢，其觸角逐步伸入傳統高佣金地區，導致行業佣金率不斷下降且有向成本不斷靠攏的趨勢，傳統經紀業務模式難以為繼，以「線上+線下」雙輪驅動的新業態逐漸走上歷史舞台，對客戶資源的爭奪及證券公司綜合化金融服務能力的提升，是經紀業務從傳統通道式業務模式向財富管理業務模式轉型的核心要素。

隨著註冊制、新三板分層及轉板、戰略新興板推出預期的不斷增強，預計2016年直接融資比例將持續提高；產業結構的轉型升級將促進併購重組規模的不斷增長。

在滬港通之後，深港通、滬倫通也在積極探索與籌備中；人民幣加入SDR（特別提款權）成為我國資本市場加速對外開放的催化劑。證券公司的國際化業務開展將日益成為券商打造多元化收入格局，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的重要一環。

部份證券公司已經開始涉足銀行、保險、信託等非證券經營領域，走集團化道路，不斷向現代金融控股集團演進，充分發揮混業經營的協同效應。這不僅可以大幅提升券商支持實體經濟的能力，還會顯著拉大券商的經營格局，獲取長期競爭優勢。

(二) 所處市場地位

公司是在河南省內註冊的唯一一家法人證券公司。經過十餘年的發展，公司已發展為具有獨特區域優勢的綜合性證券公司，2012年12月公司入選由河南日報報業集團主辦的「中原經濟區(河南)100名片」評選；2013年2月公司及附屬公司中原期貨被河南省人民政府評為「百高企業」；2013年4月，在證券時報主辦的投行創造價值高峰論壇暨2013中國區優秀投行評選中，公司獲評2013中國區最佳再融資投行和股轉系統最佳主辦券商獎項；2014年12月，公司獲評2014中國上市公司海外高峰論壇暨中國證券金紫荊獎評選的「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2014年12月，公司還獲評「2014中原十大最受尊敬企業」及「2014助力中原十大金融企業」。2015年11月，公司榮獲年度香港「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高獎項。」公司各項業務保持較好發展勢頭。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統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淨資產和淨資本在證券公司中排名分別為第35、43和48位；2014年度營業收入、淨利潤在證券公司中排名為第43和45位，上述排名均在行業中位數之上。

根據Wind資訊統計，2015年公司股票、基金合計成交額在業內所有證券公司中位列第36名，與2014年持平。2015年公司股票承銷額在業內所有證券公司中位列第48位，債券承銷額在國內所有證券公司中位列第52位。報告期末，公司融資融券餘額在業內排名第34位。報告期末，公司累積推薦掛牌的新三板企業家數在業內排名第24位。

(三) 核心競爭力

1、 區位優勢明顯

公司地處中原，河南省經濟總量連續11年排名全國第五，經濟實力雄厚。當前，河南省正處於中原經濟區、鄭州航空港綜合實驗區、國家糧食核心生產區三大國家戰略的全面實施階段，實體經濟發展勢頭良好。然而河南省金融業發展相對滯後，2015年底，河南省證券化率只有23.68%，遠低於全國83.83%的平均水平。【數據來源：Wind資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河南省統計局】較低的證券化率預示著河南省證券業發展空間十分廣闊，公司作為河南省唯一法人綜合性券商，將明顯受益於河南實體經濟的快速發展以及區域資本市場的逐步崛起。與此同時，公司深耕河南市場多年，對河南證券市場有著深入的理解，與地方政府機構及企業建立了良好關係，區位優勢明顯，發展空間廣闊。

2、 管理團隊專業、穩定、務實、進取

公司董事長菅明軍先生、總裁周小全先生分別在國家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等綜合經濟管理部門工作過，對宏觀經濟走勢和經濟運行規律有著深刻的認識和把握。兩人又多年在公司擔任主要領導，組織實施了公司一系列重大經營活動，對公司的發展情況和發展方向相當熟悉。其他管理層成員也都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證券行業平均從業年限近20年。特別是公司管理層精誠團結，發展目標一致，思想認識高度統一，執行力強，保證了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

3、 混合所有制優勢

公司自成立時就採用了混合所有制結構設計。香港上市及增發後，公司的股權結構進一步優化，治理機制更加完善。香港上市之前，國有成份在公司總股本中的佔比為65.43%，香港上市及增發之後，國有成份佔總股本的比例已經下降至39.42%，外資和民營成份合計佔比達到60%以上，公司朝著混合所有制方向邁出了實質性步伐，為進一步轉換經營機制、提高決策效率奠定了堅實基礎。

4、 六位一體全產業鏈模式

公司依託於場外資本市場及直投領域的優勢，於業內率先提出了以直投為先導的「五位一體」產業鏈發展模式。2015年下半年，伴隨著股權中心投運，這一全產業鏈模式進一步升級為以股權中心為源頭的「六位一體」產業鏈模式，為中小微企業提供直投、掛牌、做市、增發融資、轉板等綜合化金融服務。「六位一體」全產業鏈是公司積極響應國家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落實金融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的重要決策，是支持河南省經濟和企業發展，培育創新型經濟增長動力的切實舉措，是公司抵禦行情週期波動，確保持續穩定發展的核心競爭優勢。

5、 提前佈局轉型升級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證券行業的變革，提前佈局業務全面轉型升級。2009年在行業率先設立了總部級的財富管理中心，致力於促進經紀業務從通道式服務向增值服務轉型；2013年起，大力推進營業部從單一經紀業務向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平台轉型，不斷提升服務客戶能力，增強客戶黏性；下一步將根據行業的發展變化，加大業務創新和各項改革力度，推動公司競爭能力的不斷提升。

6、 用人與激勵機制的市場化程度高

公司採用市場導向的績效式僱員薪酬架構，實施以業績和管理目標為核心的多層次、全方位的考核體系。同時公司還加強了對管理人員和員工的管理，實現管理人員能上能下、員工能進能出、收入能增能減，有效激發公司發展的活力。公司激勵機制堅持向業務部門傾斜，業務部門內部堅持向一線員工傾斜，最大限度的激發業務部門和一線員工的工作積極性。

7、 企業文化獨特，充滿人文關懷

公司在多年的經營發展過程中，逐步提煉形成了以「樸實善良、誠信厚道、嚴謹執著、務求實效」為核心理念的企業文化。公司重獎有突出貢獻員工，切實關愛一線員工，積極幫扶特困員工。公司還充滿社會責任與擔當，熱心於公益事業，社會公益支出連續多年位居行業前列，用於幫助貧困大中學生就學、特困家庭兒童就醫和資助孤寡老人等。獨特而有效的企業文化充滿了人文關懷，大幅提升了公司員工的凝集力，確保了公司發展戰略的順利實施，成為公司競爭的軟實力。

十一、公司未來發展的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轉型與變革進入攻堅時期，加快資本市場建設上升為國家戰略，肩負著推動實體經濟轉型升級的重任，證券行業長期繁榮的制度基礎不斷夯實。公司將充分抓住中國證券市場繁榮發展的歷史契機，依託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品牌效應，苦練內功，加大轉型力度，夯實公司穩健增長基礎；同時公司還會不斷尋求外延式增長機會，培育長期競爭優勢，加快打造現代化、國際化大型金融控股集團的戰略目標。公司將力爭再用2-3年，再造一個中州證券，即上市公司市值突破人民幣1,000億元，資金調度能力突破人民幣1,000億元，資產總規模突破人民幣1,000億元。為實現這一目標，除積極促進公司A股回歸之外，未來2-3年公司還將極力促成公司附屬公司中鼎開源、股權中心、中原期貨以及中州國際在新三板或香港主板掛牌上市，爭取中州藍海、中州匯聯和中證開元至少有一家實現新三板掛牌上市。

2016年，公司將抓住境內資本市場新股發行體制改革契機，積極促進A股回歸，打造H+A雙料上市公司，進一步壯大公司發展平台，拉大公司發展格局；公司還將加快轉型，大力發展資本中介、資本投資及創新型業務，積極培育「六位一體」全產業鏈，確保公司業績穩定增長，打造香港精品上市公司，回饋廣大投資者。

一、公司主營業務經營情況

列載於本報告第五節「二、公司主營業務情況分析」，該部份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二、公司主要風險分析

列載於本報告第二節重大風險提示、第五節「八、公司面臨的風險因素及對策」，該部份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三、利潤分配及利潤分配預案

(一) 2014年度股息派發

本公司2015年5月11日召開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議案》，批准本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內資股和H股總股本2,631,615,700股為基數，向本公司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2元（含稅），共計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315,793,884.00元，佔2014年當年可供股東分配利潤人民幣360,269,574.88的87.65%。就向本公司H股股東分派2014年末期股利而言，有關股利派付予於2015年5月20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2014年末期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金額按照2014年度股東大會前5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788836元兌港幣1.00元）計算。因此，2014年末期股利為每股H股股份港幣0.152123元（含稅）。本公司2014年末期股息的分派已於2015年5月29日完成。

(二) 分紅計劃

受益於本公司H股上市等積極因素影響。為進一步厚待和回報投資者，本公司董事會於2015年6月15日召開會議並決議今年及以後的財政年度，在符合有關股利分配政策規定和有當期及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前提下，將每年進行兩次分派現金股利（每半年一次）。

(三) 2015年中期股息派發

本公司2015年10月12日召開的2015年度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決議通過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利潤分配議案》，批准以2015年8月3日公司H股增發完成後的內資股和H股總股本3,223,734,700股為基數，向公司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1元（含稅），共計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676,984,287.00元。就向本公司H股股東分派2015年中期股利而言，有關股利派付予於2015年10月21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2015年中期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金額按照2015年度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前5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820632元兌港幣1.00元）計算。因此，2015年中期股利為每股H股股份港幣0.255900元（含稅）。本公司2015年中期股息的分派已於2015年11月2日完成。

(四)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綜合考慮公司長遠發展和持續回報股東，與所有股東分享公司快速發展的經營成果，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內資股和H股總股本3,223,734,700股為基數，向公司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1元（含稅），共計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676,984,287元。
- 2、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本公司審議2015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公司2015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經今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二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

本次H股派發股息的基準日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本公司將另行通知。

四、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一) 首發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4]438號文核准，公司2014年6月於香港聯交所以每股港幣2.51元的價格公開發行598,100,000股H股，共募集資金港幣150,123.10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扣除相關費用後，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其中，約50%的資金用於發展融資融券業務；約25%的資金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主要包括拓展股票質押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逐步開展場外市場交易產品及做市服務，及積極開拓中國證監會未來允許開展的其他資本中介業務；約25%的資金用於增加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自營交易產品的投資，並用於增加中鼎開源的註冊資本以審慎拓展直接投資業務。與招股說明書披露的內容一致。

(二) 增發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5]1728號文核准，公司2015年8月於香港聯交所新增發行H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港幣4.28元，發行數量為592,119,000股H股，共募集資金港幣253,426.93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扣除相關費用後，增發H股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約75%用於本公司資本中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融資融券業務、股權質押式回購業務、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等；約15%用於本公司投資和創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自營投資業務、另類投資業務、做市業務、增加對子公司投資等；約10%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業務及補充流動資金。與2015年5月29日通函披露的內容一致。

五、董事

公司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列載於本報告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六、董事、監事服務合約

公司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公司或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七、董事、監事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公司或附屬公司均未訂立任何令公司董事或監事於報告期內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八、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公司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不持有任何權益。

九、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十、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公司及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和淡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期初股份數目	期末股份數目	變動股數	變動原因	身份	已發行股份	
	(普通股)	(普通股)				百分比(概約)	好倉/淡倉
管明軍 ^(附註1)	0	1,289,754	1,289,754	個人意願	實益擁有人/ 信託受益人	0.10%	好倉
周小全 ^(附註2)	0	762,000	762,000	個人意願	實益擁有人	0.60%	好倉

附註1： 1,289,754股本公司股份中750,000股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539,754股是以信託受益人身份持有。當中含為2014年期間獎勵計劃中所獲贈股份。

附註2： 76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含2014年期間獎勵計劃中所獲贈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至2015年12月31日，概無授予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安排以令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十一、《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遵守情況

如招股說明書所披露，本公司於2014年3月10日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河南投資集團承諾，除已由除外業務公司完成或正在進行的業務外，河南投資集團及其控股企業（定義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在中國境內和境外單獨或與他人，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協助從事或參與任何與公司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河南投資集團已向本公司作出確認，於報告期內河南投資集團已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報告期內就遵守和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作出的決定，並已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進行年度檢閱，確認河南投資集團已充分遵守該協議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十二、購股權計劃

列載於本報告第七節「五、購股權計劃」，該部份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十三、公司業務未來發展

列載於本報告第五節「十一、公司未來發展的展望」，該部份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十四、其他披露事項

（一）股本

列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附註38，該部份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二）優先認股權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目前公司無優先認股權安排。

(三)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於本公司之H股上市日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公司獲得的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H股的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3.32條的有關規定。

(四)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五) H股股東稅項減免數據

個人投資者

根據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最新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最新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支付的股利一般須繳納預扣稅，統一稅率為20.0%。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公司獲得股利一般須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特別扣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公開發售，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非中國公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利，一般可按10.0%稅率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如10.0%的稅率不適用，相關企業應：(i)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有更低稅率優惠待遇申請，一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預扣稅款多扣繳的款項將予以退還；(ii)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0%但低於20.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條約協議的稅率預扣稅款，毋須辦理申請；(iii)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屬於其他情況，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0%的稅款。

根據2006年8月21日就所得稅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884號)，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0%，如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0%的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0%。

企業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利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利時，則須統一按10.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六) 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變動情況列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及附註39，該部份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公司為多個行業中的各類機構和個人客戶提供服務。公司的客戶包括大型企業、中小企業、高淨值客戶和零售客戶，主要客戶位於中國大陸，隨著公司未來拓展海外市場，預期將為更多海外客戶服務。五個最大客戶合計所佔營業收入少於30%。

由於業務性質的原因，本公司沒有主要供應商。

(八) 僱員

列載於本報告第九節「六、員工及薪酬情況」，該部份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九) 物業及設備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情況列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8，該部份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十) 遵守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情況

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與期貨條例》及中國《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管條例》等境內境外法律法規及行業規則。

(十一)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加大力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積極開展慈善捐助活動。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出資人民幣650萬元，幫助社會弱勢群體，支援貧困鄉村建設，服務社會公益事業。其中向河南省殘疾人福利基金會捐贈人民幣300萬元，用於殘疾人綜合救助；向南陽市方城縣捐贈人民幣50萬元，用於幫助遭受雹災的群眾；向河南中醫學院捐贈人民幣80萬元，用於資助困難學生就學和醫療設備更新；向河南農業大學、河南師範大學和河南科技學院各捐贈人民幣50萬元，用於資助困難學生就學；向洛陽市宜陽縣捐贈人民幣30萬元，用於貧困地區吃水打井等扶貧開發；向信陽市固始縣捐贈人民幣40萬元，用於貧困地區水利設施建設。

(十二)環境政策與表現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深明本身有責任盡量減低進行業務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透過謹慎管理能源消耗及資源利用，致力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管理本身業務時奉行善用能源及其他資源的原則，致力減低碳排放。本集團已採取的措施包括：

- 鼓勵員工於列印時採用雙面列印模式；
- 提醒員工於列印及影印時減少浪費；
- 於辦公室設置紙箱收集單面紙張作循環再用。

同時，鼓勵員工節省能源消耗，例如減省不必要的照明及空調使用，從而達到節能減排的目標。

(十三)建議A股發行

本公司的A股IPO相關申請於2014年11月26日重新提交並於2014年12月1日獲中國證監會受理。因申請H股增發，本公司於2015年6月19日提交中止A股發售申請並於2015年7月3日獲中國證監會通知，本公司的A股發行申請被中止。本公司完成H股增發後，於2015年8月17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恢復申請，並於2015年9月7日獲中國證監會通知，恢復審查本公司A股IPO申請。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反饋意見通知書。

(十四)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列載於本報告第七節「十二、其他期後重要事項」，該部份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一、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一) 報告期內新發生的訴訟、仲裁案件

報告期內，公司新發生涉及標的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重大訴訟、仲裁案件如下：

2013-2015年期間，一名姓竇之人士涉嫌偽造公司印章、假冒公司名義與中合盟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合盟達」）簽訂《租賃合同》、《三方協議》及相關附件，假冒公司名義向中合盟達承租設備，竇某控制的公司向中合盟達支付租金，導致中合盟達損失。

中合盟達於2015年8月12日向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公司承擔合同責任，向公司索賠人民幣130,793,974元欠款及滯納金，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法院於2015年8月12日正式受理。2015年12月15日中合盟達向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法院提出《撤訴申請書》，要求撤回對公司的訴訟，同日，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法院口頭裁定准許中合盟達撤訴申請。

2012-2015年期間，竇某涉嫌偽造公司印章、假冒公司名義與天津大田供應鏈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大田」）簽訂《擔保合同》，對竇某所控制公司對天津大田的債務提供擔保，導致天津大田損失。

天津大田於2015年8月7日向天津市河西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公司承擔擔保責任，向公司索賠人民幣31,947,447.34元欠款及滯納金，天津市西城區人民法院已於8月14日正式受理。2016年3月16日，該案件移交至河南省公安廳。

報告期內，公司附屬公司無新發生涉及標的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重大訴訟、仲裁案件。

(二) 報告期內已結的案件及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涉及標的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重大訴訟、仲裁已結案件。

(三) 執行情序及破產程序案件

報告期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執行情序及破產程序案件。

本公司認為，上述法律訴訟、仲裁事項不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直接重大不利影響。

二、重大合同及履行情況

公司、北京酒仙橋證券營業部、商丘神火大道證券營業部、石家莊新華路證券營業部、青島仙霞嶺路證券營業部、鄭州緯二路證券營業部、鄭州桐柏路證券營業部、平頂山中興南路證券營業部、漯河昆侖路證券營業部、附屬公司中原英石、附屬公司股權中心、附屬公司中州國際分別與上海陸家嘴商務廣場有限公司、溫榮麗（個人）、北京兆維電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商丘市總工會、仲光珠（個人）、青島金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鄭州洪福實業有限公司、河南振興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河南廣廈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漯河金土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巴鼎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河南坤午置業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Land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簽訂房屋租賃合同，租賃期限內總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417.43萬元、1,267.58萬元、939.92萬元、740萬元、706萬元、722.68萬元、525.6萬元、500.02萬元、892.16萬元、950萬元、2,099.52萬元、1,261.81萬元及港幣1,332萬元。報告期內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4,859,756.04元、2,297,587.07元、829,405.56元、750,000元、875,982元、575,385.93元、850,000元、1,259,995元、1,060,000元、950,000元、5,248,809.48元、1,145,092元及港幣3,330,112元。

公司與附屬公司中原期貨、中鼎開源、中鼎開源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州基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同，租賃期限內總租金分別為人民幣462.12萬元、123,370元、61.685萬元。報告期內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922,608元、123,370元和零元。除此之外，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金額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及以前期間延續至報告期內的此類事項。

2015年1月26日，本公司與百度公司河南總代理（河南營銷中心）銳旗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2015年9月1日，本公司與證金公司簽訂《中國證券期貨市場場外衍生品交易主協議》及《收益互換交易確認書》。

三、報告期被處罰或公開譴責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被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交易所、金融期貨交易所、財稅、外匯和審計等部門處罰或公開譴責。

報告期內，公司杭州新華路營業部因在未申請換領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證情況下遷址營業，收到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監管局《關於對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華路證券營業部採取責令改正措施的決定》(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2015】16號)。截至報告期末，杭州新華路營業部已獲取了由中國證監會2015年12月30日頒發的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證，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監管局報送了整改報告。除上述披露外，公司無其他被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交易所、金融期貨交易所、財稅、外匯和審計等部門處罰或公開譴責的情況。

四、關連方情況及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所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如下：

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河南投資集團及其他發起人訂立股權中心發起人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股權中心，註冊資本人民幣350,000,000元。於完成發起人協議後，本公司將持有股權中心35%股本權益。於發起人協議簽訂時，河南投資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96%，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發起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與發起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發起人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以上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之公告。

其他關連方情況及關連交易列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附註52。

五、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5月26日，Mao Yuan Capital Limited (「Mao Yuan」)(於發出通知時，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07%之股東)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新增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根據Mao Yuan作出的書面通知，Mao Yuan提議新增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是由於彼希望本公司管理層的利益和本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在一起，以實現本公司管理層、投資者和本公司的利益相一致，加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該購股權計劃已經公司2015年6月15日201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合資格人士

所有董事(不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公司管理層和中層正職及部份核心員工；但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該購股權計劃的對象主要針對本公司於2014年6月25日在香港上市時未有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購買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董事長、總裁、董事、監事(不含外部監事)及在下屬子公司擔任董事、監事(不含外部監事)等管理人員。

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H股股份總數為1,250,029,000股，而因行使該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H股股份數目最多為125,002,900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約10%。

因行使所有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30%。

個人限額

行使該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計劃期限

該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五(5)年至採納日期五(5)週年當日前一日營業結束期間內有效，該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於該期間屆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但可行使的購股權，該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

購股權要約期及授出代價

當本公司在要約日期起二十一(21)日內（或由董事會依據上市規則所決定的其他期間）收到經承授人簽署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函副本（須清楚註明所接受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且於本公司收到其支付給本公司作為授出代價（不論接納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人民幣一(1)元之匯款後，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即被視作已獲接納及生效。該款項在任何情況下不予退還，且不能視為認購價的一部份。

認購價

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決定的價格（此價格必須列載於要約函內），但認購價必須為下列價格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B) 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就計算平均收市價而言，若本公司上市少於五(5)個營業日，股份的上市發行價將作為上市日期前任何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行使條件

個別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將無需達到、符合或超過任何績效目標，除了董事會要求及／或於發出要約時要約函中所述的目標以外。

有關以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之公告。

該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的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ii)實施該計劃乃遵守中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及(ii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實施該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尚未滿足前，本公司將不會實施該購股權計劃。

六、報告期內收購、兼併或分立情況

無

七、合併或處置附屬公司

2015年5月13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掛牌轉讓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4%股權的議案》，2015年8月份與股權受讓方簽訂《產權交易合同》，股權受讓方已於2015年9月將交易申請上報監管部門並於2016年2月15日獲批覆。2016年2月26日，中國證監會受理中原英石提交的股東變更申請。

八、主要表外項目

報告期內公司及附屬公司未發生可能影響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擔保、抵押等主要表外項目。

九、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經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及審閱服務。

過去3年是否改聘會計師事務所：否。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簽字會計師、服務年限：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王貢勇和晁曉燕、4年；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服務年限：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2年。

會計師事務所報酬：根據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司2015年度外部審計費用為人民幣333萬元，其中境內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55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10萬元；H股中期審閱費用人民幣100萬元、H股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168萬元。公司2015年度非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8萬元，為公司支付的增發驗資服務費。

報告期內附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中鼎開源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其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審計費用為人民幣6萬元。其中，半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萬元。

中原期貨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其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審計費用為人民幣8萬元；非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5萬元，為支付的驗資服務費。

中州國際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其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審計費用為港幣25萬元。

中州藍海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其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5萬元。

中原英石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其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3萬元。

2015年6月29日股權中心成立，報告期內未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十、證券監管部門對公司的分類評價結果

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2015年證券公司分類評價中獲得A類A級。

十一、報告期內取得的業務資格

2015年1月16日，公司首批取得上交所股票期權經紀業務資格。

2015年1月28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原期貨獲中國期貨業協會同意開展資產管理業務。

2015年7月13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州國際的旗下附屬公司中州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牌照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2015年9月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原期貨獲中國期貨業協會同意設立風險管理公司開展以風險管理服務為主的業務試點。

2015年10月28日，河南省政府同意由本公司為第一大股東牽頭發起設立河南省法人壽保險公司。

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原期貨之全資子公司—豫新投資管理獲中國期貨業協會同意開展倉單服務、基差交易、合作套保和定價服務等四項試點業務。

十二、其他期後重要事項

（一）期後公司及附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1、公司

2016年1月7日，公司收到公司獨立監事李潔英女士發來的書面辭職信。鑑於家庭理由，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辭任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獨立監事（非職工監事）一職。李女士確認與公司監事會或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也無有關本人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公司股東垂注。依照規定李女士的辭職須待替任人的獨立監事獲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有關政府批准後正式生效，在此之前，李潔英女士仍將履行公司獨立監事職責。有關以上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8日之公告。

2、 附屬公司

中原英石總經理林偉萌先生因個人原因於2016年1月31日離任；副總經理黃竹平先生因個人原因於2016年1月31日離任。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原英石官網<http://www.acfund.com.cn>／日期為2016年2月1日之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報告期末至本報告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原期貨、股權中心、中鼎開源、中州藍海、中州國際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無變動。

(二) 公司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1、 公司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列載於本報告第六節三、「利潤分配及利潤分配預案」。

2、 附屬公司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公司附屬公司股權中心、中鼎開源、中原期貨、中州藍海、中州國際、中原英石2015年度無利潤分配預案。

(三) 期後重大投融資行為

1、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期後重大投融資行為

公司

2016年2月9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公司在2016年內擇機對中州國際增加現金出資港幣5億元，將中州國際註冊資本增加至港幣8億元，本次增資可一次或分期進行。本次增資完成後，中州國際仍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附屬公司

2016年2月1日，中鼎開源與股權中心訂立合夥權益轉讓協議，中鼎開源出售其持有中證開元創投基金之人民幣3,000萬元的出資份額（即27.272%有限合夥權益）予股權交易中心，代價為人民幣36,913,624.40元。2016年2月3日中鼎開源收到股權中心支付的代價。

中州國際根據業務發展規劃，於2015年7月8日與泛亞金融有限公司（具有香港證監會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業務牌照）（以下簡稱「泛亞金融」）的唯一股東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擬收購泛亞金融的全部股權。中州國際於2016年1月29日獲香港證監會正式批覆，同意中州國際成為泛亞金融的唯一大股東。2016年2月16日，本次收購事項完成股權過戶交割，泛亞金融正式成為中州國際全資子公司，並更名為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本次收購整體交易對價為24,416,272港元。

（四）期後重大訴訟、仲裁事項等

報告期末至本報告日，公司及附屬公司未新發生涉及標的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重大訴訟、仲裁案件。

（五）期後其他可能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發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無

（六）期後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變動

於2016年2月2日，本公司對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款作出修訂，須待2016年3月23日之臨時股東大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及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才生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2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3月8日之通函。

(七) 期後關聯交易

報告期末至本報告日，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所進行的非豁免關聯交易如下：

2016年2月1日，中鼎開源與股權中心訂立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中鼎開源出售其持有中證開元創投基金之人民幣3,000萬元的出資份額（即27.272%有限合夥權益）予股權中心，代價為人民幣36,913,624.40元。於2016年2月1日，河南投資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017%，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項下界定之第一大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河南投資集團持有股權中心10%的股權，而且股權中心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按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股權中心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合夥權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合夥權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合夥權益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以上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日之公告。

2016年3月10日，公司（作為主承銷商之一）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承銷協議，內容有關發售及包銷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河南投資集團公司債券（以下簡稱「該債券」）（本公司承擔該債券之30%承銷份額），並預計將向河南投資集團收取最多為人民幣2,700,000元的承銷佣金。於2016年3月10日，河南投資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017%，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項下界定之第一大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河南投資集團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參考本公司於承銷協議項下之預期包銷承諾總額上限及承銷佣金上限計算，由於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一項或以上適用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承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以上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0日之公告。

第八節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一、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H股總數的百分比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870,963,022	44.128%	27.017%
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渤海產業投資基金)	內資股	608,000,000	30.805%	18.860%
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187,861,855	9.518%	5.827%
其他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	306,880,823	15.549%	9.519%
H股公眾股東	H股	1,250,029,000	100%	38.776%

二、股份變動情況

公司於2015年8月3日成功完成H股增發，共發行592,119,000股H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數由2,631,615,700股增加至3,223,734,700股。

三、股東情況

報告期末，公司股東總數為56戶，其中，內資股股東16戶，H股登記股東40戶。

報告期末，公司前10名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數量 (股)	比例	年內股份變動數量 (股)	持有無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股)	所持股份質押或凍結情況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附註1)	境外法人	1,249,908,000	38.772%	592,123,000	1,249,908,000	0	無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870,963,022	27.017%	0	870,963,022	0	無
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產業投資基金)	社會法人	608,000,000	18.860%	0	608,000,000	0	無
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187,861,855	5.827%	0	187,861,855	0	93,930,000
中國平煤神馬能源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79,421,369	2.464%	0	79,421,369	0	無

第八節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數量 (股)	比例	年內股份 變動數量 (股)	持有無限售 條件股份 數量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 數量(股)	所持股份 質押或 凍結情況
安陽經濟開發集團 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51,671,126	1.603%	0	51,671,126	0	無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28,651,425	0.889%	0	28,651,425	0	無
許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 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	24,000,000	0.744%	0	24,000,000	0	無
廣州立白投資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	20,000,000	0.620%	0	20,000,000	0	無
河南神火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18,784,734	0.583%	0	18,784,734	0	無

附註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H股非登記股東所有。

報告期末，河南投資集團持有公司股份27.017%。渤海公司（代表渤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8.860%。

河南投資集團是根據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關於組建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批覆》（豫政文[2007]176號），由河南建投吸收合併河南經開並於2007年12月6日依據《公司法》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萬元，住所為鄭州市農業路東41號投資大廈，主要生產經營地在河南省。河南投資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對證券、信託、保險、銀行、基金等金融機構進行投資及管理；對資源型、基礎性以及現代物流業等產業進行投資及管理；對基礎設施項目進行投資及管理；對高新技術、先進製造業項目進行投資及管理。河南投資集團法定代表人為朱連昌，總經理為劉新勇。

渤海公司（代表渤海基金）是經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批准，於2006年12月28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住所為天津市河西區馬場道59號增1號平安大廈26樓。渤海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受託管理渤海基金。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高迎欣，總經理為李祥生。

第八節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渤海基金是經國家發改委批准、按契約形式設立的基金，基金規模人民幣200.00億元，首期募集規模人民幣60.80億元，基金首期資產委託渤海公司管理。根據《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協議》，渤海公司獨立管理渤海基金資產、決定渤海基金的投資與退出投資，代表渤海基金簽訂與投資相關的協議、行使投資產生的股東權利或義務，以及在投資後持續監控投資項目等。渤海基金本身並不具有獨立法人地位，且依據基金合同及管理協議，基金份額持有人並不直接決定任何基金的投資決策，該等決策與基金財產的使用與處分均由渤海公司獨立完成。

四、權益披露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 數目（股）	估本公司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的股份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已發行 內資股/H股 總數的百分比 （%）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870,693,022	27.02	44.13	好倉
渤海產業投資基金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08,000,000	18.86	30.81	好倉
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內資股	投資經理	608,000,000	18.86	30.81	好倉
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87,861,855	5.83	9.52	好倉
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2.48	6.40	好倉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五、購買、出售或購回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除H股增發外，公司及附屬公司沒有回購、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六、優先購股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新股。

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一) 董事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職起始時間	報告期內在公司 實際領取報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備註
管明軍	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53	2008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董事、總裁， 2012年8月至今任董事長	4,941	2015年9月10日 董事會換屆連任
周小全	執行董事、總裁	男	43	2009年3月至2012年8月任監事會主席， 2012年8月至今任董事、總裁	4,545	2015年9月10日 董事會換屆連任
李興佳	非執行董事	男	51	2008年6月至2015年9月任 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董事	29	2015年9月10日董事會 換屆不再連任 2015年10月12日新任
王立新	非執行董事	男	49	2014年9月至今任董事	31	2015年9月10日 董事會換屆連任
張強	非執行董事	男	52	2012年8月至今任董事	31	2015年9月10日 董事會換屆連任
張笑齊	非執行董事	男	30	2015年9月至今任董事	9	2015年9月10日 董事會換屆新任
于澤陽	非執行董事	男	46	2014年11月至今任董事	31	2015年9月10日 董事會換屆連任
苑德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5	2012年8月至今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23	2015年9月10日 董事會換屆連任
袁志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0	2014年6月至今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23	2015年9月10日 董事會換屆連任
寧金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9	2015年3月至今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74	2015年3月31日新任 2015年9月10日 董事會換屆連任
于緒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7	2015年12月至今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8	2015年12月7日新任
祝捷	非執行董事	男	31	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任董事	21	2015年9月10日 董事會換屆不再連任
袁順興	非執行董事	男	49	2015年9月10日至 2015年9月21日任董事	0	2015年9月10日 董事會換屆新任 2015年9月21日辭職
朱善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1	2012年8月至2015年9月 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71	2015年9月10日 董事會換屆連任 2015年9月15日離世
史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54	2012年8月至2015年1月 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已於2015年1月6日辭職

(二) 監事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職起始時間	報告期內在公司 實際領取報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備註
魯智禮	監事會主席	男	49	2015年9月至今任監事會主席	3,256	2015年9月10日 監事會換屆新任
王金昌	股東代表監事	男	42	2015年9月至今任監事	7	2015年9月10日 監事會換屆新任
閻長寬	股東代表監事	男	52	2006年6月至今任監事	21	2015年9月10日 監事會換屆連任
崔元鋒	股東代表監事	男	39	2015年9月至今任監事	7	2015年9月10日 監事會換屆新任
項思英	獨立監事	女	52	2015年9月至今任監事	27	2015年9月10日 監事會換屆新任
李潔英	獨立監事	女	67	2015年9月至今任監事	27	2015年9月10日監事會換屆新任。 2016年1月7日，李潔英女士已 申請辭任。詳情參見本報告 第七節十二（一）
王靜	職工代表監事	女	47	2015年9月至今任監事	1,584	2015年9月10日 監事會換屆新任

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職起始時間	報告期內在公司 實際領取報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備註
韓軍陽	職工代表監事	男	46	2015年9月至今任監事	1,494	2015年9月10日 監事會換屆新任
賴步連	職工代表監事	男	43	2015年9月至今任監事	1,916	2015年9月10日 監事會換屆新任
周建中	監事會主席	男	60	2012年8月至2015年9月	3,107	2015年9月10日 監事會換屆後不再擔任
王銳	股東代表監事	女	55	2013年11月至2015年9月	15	2015年9月10日 監事會換屆後不再擔任
姬廣遠	股東代表監事	男	42	2009年6月至2015年9月	15	2015年9月10日 監事會換屆後不再擔任
朱啟本	職工代表監事	男	51	2007年4月至2015年9月	2,130	2015年9月10日監事會換屆後 不再擔任
李峰	職工代表監事	男	44	2008年2月至2015年9月	2,078	2015年9月10日 監事會換屆後不再擔任

(三)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職起始時間	報告期內在 實際領取報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備註
周小全	執行董事、總裁	男	43	2009年3月至2012年8月任監事會主席， 2012年8月至今任執行董事、總裁	4,545	-
朱建民	副總裁	男	52	2007年8月至2015年9月任副總裁。 2015年9月至今任常務副總裁	3,227	-
朱軍紅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女	46	2002年11月至今任財務負責人， 2012年8月至今任副總裁	3,259	-
安曉朗	稽核負責人	男	59	2003年5月至2015年9月任稽核負責人。	2,437	2015年9月離任
房建民	副總裁	男	43	2009年11月至今任副總裁	3,069	2016年1月離任
趙繼增	副總裁	男	51	2009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副總裁	3,169	2016年1月離任
徐海軍	董事會秘書	男	45	2008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合規總監， 2014年7月至今任董事會秘書	3,231	-
謝雪竹	合規總監	女	45	2009年9月至2014年7月任董事會秘書， 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首席風險官。 2015年12月至今任合規總監	3,246	-
趙麗峰	副總裁	男	43	2012年8月至今任副總裁	4,198	-
朱啟本	首席風險官	男	51	2015年12月至今任首席風險官	2,130	-

* 2015年6月中旬，國內和香港股市異常波動，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有關部門要求，7月5日公司緊急召開2015年第16次公司辦公會擴大會，決定提前預發當年的獎金，通過合法購買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產品(QDII)等方式，用於維穩和救市，其中救市標準(人民幣)分別為：董事長210萬元、總裁190萬元、副總裁110萬元。主要領導2015年發放的薪酬基本全部用於維穩救市；但港股持續低迷，目前股價大幅低於救市價格，維穩資金只進不出，只能用於長期投資。

(四)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情況

詳情參見本報告第六節十、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公司及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和淡倉。

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及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一) 董事

姓名	任職單位	在股東單位及 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期間
菅明軍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委員	2015年2月至今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會財政經濟委員會	委員	2013年1月至今
	中國證券業協會投資銀行業專業委員會	委員	2011年6月至今
	河南省證券期貨業協會	會長	2013年6月至今
	中原英石	董事	2014年11月至今
周小全	中原英石	董事長	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董事， 2014年10月至今任董事長
李興佳	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合規專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2009年10月至今
	河南投資集團	董事、副總經理	2010年6月至今
張強	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戰略投資處	副處長	2008年4月至今
王立新	渤海公司	副總經理	2013年6月至今
張笑齊	北京懋源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2014年3月至今
	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2015年12月至今

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任職單位	在股東單位及 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期間
于澤陽	中平能化資本運營部	部長	2011年1月至今
	河南中平投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11年6月至今
	河南中平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4年9月至今
	平頂山天安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2010年5月至今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6月至今
苑德軍	寧夏青龍管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月至今
袁志偉	睿智行政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2014年8月至今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2011年5月至2015年5月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助理總裁	2015年5月至2015年10月
寧金成	鄭州大學法學院	教授，博士生導師， 正校級調研員	2010年11月至今
	鄭州煤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4年6月至今
于緒剛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高級合夥人	2004年1月至今
	內蒙古包鋼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09年8月至2015年8月

(二) 監事

姓名	任職單位	在股東單位及 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期間
魯智禮	中原期貨	董事	2008年3月至今
	中原英石	董事	2013年1月至今
王金昌	河南投資集團	紀檢監察部主任	2010年7月至今
閻長寬	安鋼集團	總會計師	2013年12月至今
崔元鋒	安陽經開集團	總經理	2013年9月至今
項思英	鼎暉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0年6月至今
李潔英	明德慈善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2006年至今

(三) 高管

姓名	任職單位	在股東單位及 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期間
周小全	中原英石	董事長	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董事， 2014年10月至今任董事長
朱建民	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合規專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2009年10月至今
	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經紀業專業委員會	委員	2013年3月至今
	河南省證券期貨業協會	副會長	2013年6月至今
朱軍紅	中國證券業協會財務會計 與風險控制專業委員會	委員	2011年9月至今
房建民	中鼎開源	董事長	2012年3月至今
	中證開元	董事	2012年12月至2014年7月
	中州禾富(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5年9月至今
	中國證券業協會直接投資業務專業委員會	委員	2014年12月至今
趙繼增	中原股權交易	董事長	2015年7月至今
徐海軍	中州國際	董事	2015年9月至今
	中州匯聯	董事長	2015年12月至今
謝雪竹	中鼎開源	董事	2013年4月至今
	中原英石	監事	2013年1月至今
	中證開元	監事會主席	2013年11月至今

三、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簡歷

(一) 董事

菅明軍先生，53歲，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11月起兼任黨委書記、擔任中原英石董事。菅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08年10月至2012年8月擔任執行董事及總裁。在其加入本公司前，曾於2000年10月至2002年10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籌備組副組長。菅先生擁有近30年的財政金融工作經驗，並曾在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擔任多個職位。菅先生於1985年8月至1987年1月期間供職於中國財政部綜合計劃司。1987年1月至1998年5月供職於河南省財政廳。1998年5月至2000年6月，菅先生擔任亞太會計集團常務副總裁。菅先生於2000年6月至2000年10月期間及2002年10月至2002年12月期間擔任河南省財政廳辦公室主任。菅先生於2002年12月至2007年12月擔任河南省政府省管國有企業監事會主席。

菅先生現亦為河南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河南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河南省人民代表大會財政經濟委員會委員、中國證券業協會投資銀行專業委員會委員，並擔任河南省證券期貨業協會會長。菅先生於2014年4月獲河南省政府授予河南省勞動模範榮譽稱號，並於2014年1月榮獲「2013河南經濟年度人物」。菅先生亦自2009年起連續五年被河南省主流媒體評為「中原最具影響力企業領袖」。

菅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主修財政專業，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97年9月破格考取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博士研究生，主修財政學專業，並於2000年7月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河南省政府於2000年7月授予菅先生高級會計師資格，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政府於2002年5月授予其為河南省優秀專家，中國國務院於2015年4月授予其為「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周小全先生，43歲，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周先生於2009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09年3月至2012年8月期間擔任監事會主席兼紀委書記，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中原英石董事，2014年10月至今擔任中原英石董事長。周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2年11月供職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

行信貸經營部、公司業務部，2002年11月至2003年8月供職於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後改制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事會工作部，2003年8月至2009年2月供職於中國證監會國有金融機構監事會、機構監管部、證券公司風險處置辦公室。周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合規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周先生於1995年6月獲得武漢輕工大學（前稱武漢工業學院）工學學士學位，主修糧食工程專業；1999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產業經濟學專業；2003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產業經濟學專業；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政府於2011年6月授予其為河南省優秀專家。周先生於2013年2月獲中國國務院授予其為「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李興佳先生，51歲，從2008年6月至2015年9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歷任河南省計劃經濟委員會、計劃委員會、發展改革委員會的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河南省建設投資總公司總經濟師、副總經理，河南投資集團任資產管理一部臨時負責人及技術總監並兼任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河南投資集團副總經理。李先生現亦為河南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李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前稱哈爾濱工程學院）城市燃氣熱能供應工程專業，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隨後於2004年4月獲得清華大學行政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班結業證書。

王立新先生，49歲，自201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3年6月出任渤海公司之副總經理。王先生曾於1998年6月至2013年6月歷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副總裁、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王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1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張強先生，52歲，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83年8月至2002年3月擔任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569）中型軋鋼廠副廠長，隨後於2002年3月至2005年8月擔任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軋鋼廠副廠長。張先生於2005年8月至2008年4月擔任安鋼集團策劃部副部長，並自2008年4月起擔任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戰略投資處副處長。

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張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東北大學（前稱東北工學院）金屬壓力加工專業。河南省政府於1996年12月授予張先生高級工程師專業資格。

張笑齊先生，30歲，自2015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14年3月出任北京懋源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曾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8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擔任研究員，並於2012年9月至2014年2月出任北京懋源投資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張先生自2015年12月至今任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張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學院商業與金融專業和會計學（商業與金融）專業，獲得商學學士學位。

于澤陽先生，46歲，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先生現任中平能化資本運營部部長、河南中平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平頂山天安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1666）監事、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300080）董事。于先生曾於2005年2月至2011年1月曆任平頂山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副處長、平頂山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及綜合辦公室秘書處副處長、中國平煤神馬能源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綜合辦公室秘書處處長。

于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河南理工大學（前稱焦作礦業學院）採礦工程專業本科學歷，現為高級會計師。

苑德軍先生，65歲，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苑先生於1982年9月至1995年1月擔任哈爾濱金融學院（前稱哈爾濱金融高等專科學校）的副教授，於1995年2月至2000年10月擔任天津財經大學的教授。其曾於2000年11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881）的高級經濟學家。苑先生自2014年1月起擔任寧夏青龍管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024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苑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吉林財經大學（前稱吉林財貿學院）金融學專業，並於1985年11月獲得日本野村證券公司及野邨綜合研究所在職結業證書。其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應用經濟學。

袁志偉先生，40歲，自2014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擁有豐富的審計、企業內部控制和財務及風險管理經驗。袁先生從1998年2月至2000年4月在香港馬炎璋會計師行擔任審計員，從2000年5月至2002年6月在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袁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05年8月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擔任審計師，而於2005年8月至2009年12月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北京和深圳分行擔任審計師。袁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15年5月擔任航標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1190）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於2015年5月至2015年10月擔任其助理總裁。袁先生亦自2014年8月至今擔任睿智行政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袁先生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1998年4月取得商科學士學位。他於2013年3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2014年7月成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寧金成先生，59歲，自2015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先生現任鄭州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正校級調研員。寧先生於1982年6月獲得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後一直從事法律教學研究及行政管理工作，在法律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寧先生亦於2005年1月獲得澳門科技大學法學（民商法專業）博士學位，及於2012年8月完成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寧先生於2014年6月至今擔任鄭州煤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121）之獨立董事。

于緒剛先生，47歲，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曾於2001年8月至2003年12月出任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自2004年1月至今出任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于先生曾於1990年8月至1995年7月任職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審判員，以及於2009年8月至2015年8月擔任內蒙古包鋼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010）獨立董事。

于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二) 監事

魯智禮先生，49歲，自2015年9月擔任公司監事會主席。魯先生自2002年11月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加入本公司，並於2002年11月至2013年3月擔任副總裁；自2013年3月至2015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魯先生自2008年3月及2013年1月起分別擔任中原期貨及中原英石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1992年9月至2002年11月，魯先生歷任河南證券證券發行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兼研究所所長。

魯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河南師範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物理專業。隨後魯先生於2001年2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國民經濟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河南省政府於2002年3月授予魯先生高級經濟師資格。

王金昌先生，42歲，自2015年9月擔任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王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1年6月在鄭州信託投資公司工作；自2001年6月至2004年8月在河南省建設投資總公司工作；2004年8月至2006年2月任河南省許昌新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2006年2月至2007年10月任河南省建設投資總公司發展計劃部主任；2007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發展計劃部副主任；2008年6月至2010年4月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207）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2010年4月至2010年7月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工作部主任；2010年7月至今，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紀檢監察部主任。

王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河南財經學院）金融專業，獲學士學位；2005年12月畢業於武漢大學金融專業，獲碩士學位；2014年1月畢業於中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並於6月獲管理學博士學位。河南省政府於2005年11月授予王先生高級會計師資格。

閻長寬先生，52歲，自200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閻先生於1996年3月至2002年3月擔任安鋼集團財務部部長助理及財務部副部長，並隨後於2002年4月至2006年4月擔任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569）董事會秘書兼證券部部長。自2006年5月至2011年8月，閻先生擔任安鋼集團財務部部長，且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擔任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2013年12月，閻先生擔任安鋼集團財務部部長及總會計師。自2013年12月起，閻先生擔任安鋼集團總會計師。

閻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河南省工業學校（前稱河南省冶金工業學校），主修工業會計學專業。閻先生於1996年12月畢業於中共河南省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專業。河南省政府分別於1997年12月、2012年9月授予閻先生高級會計師資格及正高級會計師資格。

崔元鋒先生，39歲，自2015年9月擔任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崔先生自2004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作，任副教授，從事經濟類教育、研究工作；自2010年1月至2013年8月在湯陰縣人民政府工作，任副縣長，從事黨政工作；自2013年9月至今在安陽經濟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任總經理，從事經濟類工作。

崔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鄭州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獲學士學位。

項思英女士，52歲，自2015年9月擔任公司獨立監事。項女士自2010年至今擔任鼎暉投資執行董事；自2004年至2010年在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直接投資部及投資銀行部執行總經理；自1996年至2004年在國際金融公司東亞及太平洋局及全球製造業和消費服務局華盛頓特區擔任投資官員；自1988年至1991年在中國農業部外經工作辦公室及農村經營管理總站擔任幹部。

項女士於1986年獲中國農業大學（前稱北京農業大學）農學學士，於1988年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財政學專業研究生畢業，於1989年獲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9年獲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潔英女士，67歲，自2015年9月擔任公司獨立監事。李女士曾於香港期貨交易所、聯交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擔任要職，在衍生產品及證券市場的營運、監管及風險管理工作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李女士現為明德慈善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主席；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39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世紀鐵礦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FER）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1979年畢業於倫敦城市大學（前稱倫敦市立理工學院）會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於1998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李女士現為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王靜女士，47歲，自2015年9月擔任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王女士自1990年4月至1992年4月在鄭州市人民銀行（現稱中國人民銀行鄭州中心支行）工作，任科員；自1992年4月至2002年11月在河南證券營業部工作，任營業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自2002年11月至2013年3月在本公司營業部工作，任營業部總經理；自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在本公司客戶服務總部工作，任部門總經理；自2015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經紀業務總部工作，任部門總經理。

王女士於1991年11月畢業於河南省廣播電視大學，主修審計專業。王女士於1997年4月畢業於河南省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專業。

韓軍陽先生，46歲，自2015年9月擔任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韓先生自1993年7月至1997年5月在河南證券深圳營業部電腦部工作，任部門經理；自1997年5月至1999年9月在河南證券行政區營業部工作，任營業部副經理；1999年9月至2002年11月在河南證券電腦中心工作，任部門主任；自2002年11月至2003年8月在本公司信息技術總部工作，任部門副總經理；自2003年8月至2005年3月在本公司經紀業務總部工作；自2005年3月至2008年12月在本公司杭州營業部工作，任營業部總經理；自2008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信息技術總部工作，任部門總經理。

韓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鄭州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專業，獲學士學位。

賴步連先生，43歲，自2015年9月擔任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賴先生自1995年7月至1996年8月在山東濰坊證券公司投資銀行部工作，任職員；自1999年7月至2003年3月在天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工作，任職員；自2003年3月至2006年5月在本公司投資銀行部工作，先後任職員、副總經理；自2006年6月至2006年9月在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工作，任職員；自2006年10月至2013年8月在本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工作，先後任職員、副總經理；自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在本公司企業發展融資總部工作，任總經理；自2015年1月至今在本公司資本市場總部（投行運營總部）工作，任總經理。

賴先生於1995年7月本科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專業，於1999年7月研究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國民經濟學專業，於2007年7月博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政治經濟學專業，獲博士學位。

(三) 高級管理層

周小全先生，自2012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總裁。有關詳情，請參閱(一)「董事」。

朱建民先生，52歲，自2007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朱先生自2002年11月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加入本公司，並於2002年11月至2007年8月曆任總裁辦公室主任、經紀業務總部總經理及總裁助理。於此之前，朱先生於2001年1月至2002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籌備組辦公室主任。在其加入本公司之前，自1993年10月至2001年1月，朱先生歷任河南證券發行部副經理、伏牛路營業部經理、北京辦事處主任、經紀管理部經理及商丘營業部經理。朱先生目前為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經紀業專業委員會委員，河南省證券期貨業協會常務副會長。

朱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廠熱能動力專業，隨後於2010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3年5月，朱先生獲河南省政府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朱軍紅女士，46歲，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總會計師。朱女士自2002年11月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加入本公司，並於2002年11月至2012年8月曆任總裁助理、財務總監、總會計師及財務負責人。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朱女士曾於1993年11月至2002年11月擔任河南財政證券公司會計主管、計劃財務部副經理、經理及總會計師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目前，朱女士為中國證券業協會財務會計與風險控制專業委員會委員。

朱女士於1991年11月獲得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河南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財政學專業。隨後，朱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河南省政府於2012年3月授予朱女士正高級會計師資格。

徐海軍先生，45歲，自201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徐先生自2002年11月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加入本公司，並於2002年11月至2015年12月曆任商丘營業部總經理、三門峽營業部總經理、信息技術總部總經理、合規管理總部（法律事務總部）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合規總監。在其加入本公司之前，徐先生曾於1993年7月至2000年12月擔任河南證券上海業務部IT部經理、花園路營業部副經理、紫荊山營業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兼深圳營業部總經理。

徐先生於1993年6月獲得鄭州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及應用專業。中國電子工業部於1996年10月授予徐先生計算機應用高級程序員資格。其亦於2008年10月通過證券公司合規管理人員勝任能力考試。

謝雪竹女士，45歲，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合規總監。謝女士自2002年11月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加入本公司，並於2002年11月至2015年12月曆任督察室主任、經紀業務總部副總經理、鄭州商城路營業部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兼公司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首席風險官及合規管理總部（法律事務總部）總經理。謝女士自2013年1月至今擔任中原英石監事，2013年4月至今擔任中鼎開源董事，2013年11月至今擔任中證開元監事會主席。在其加入本公司之前，謝女士自1993年7月至2002年11月就職於河南財政證券公司，並歷任交易員、總經理秘書。

謝女士於1993年7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位於中國南昌市）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財政學國有資產管理專業化專業，並於2007年1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政治經濟學專業。河南省人事廳於2000年10月授予謝女士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其亦於2015年5月通過證券公司合規管理人員勝任能力考試。

趙麗峰先生，43歲，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趙先生於2004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04年5月至2012年8月曆任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職工代表監事及總裁助理兼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在其加入本公司之前，趙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4年4月就職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歷任投資銀行部（南京）高級經理、總經理助理和投資銀行部項目主管。

趙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武漢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投資經濟管理專業，於2003年1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專業，並於2006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國際）碩士學位。中國證券業協會於2004年4月授予趙先生保薦代表人專業資格。

朱啟本先生，51歲，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朱先生自2002年11月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加入本公司，並於2002年11月至2015年12月曆任人力資源管理總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總裁助理兼人力資源管理總部總經理、督查室主任及稽核負責人。在其加入本公司之前，朱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02年11月曆任河南證券公司投資銀行部項目經理和辦公室主任助理。

朱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河南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數學專業，並於1998年7月獲得四川省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工業經濟與企業管理專業。

四、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一) 董事變動情況

2015年1月6日，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丹女士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辭去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2015年2月9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增選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議案》，決議委任苑德軍先生為審計委員會委員，由2015年2月9日起生效。2015年3月31日，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建議委任寧金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5年3月31日起生效。

2015年9月10日，因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年內任期屆滿，公司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產生第五屆董事會成員：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周小全先生，非執行董事袁順興先生、王立新先生、張強先生、張笑齊先生、于澤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善利先生、苑德軍先生、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及祝捷先生自2015年9月10日起退任董事職務。同時，李興佳先生亦不再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祝捷先生亦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2015年9月15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關於選舉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關於選舉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關於選舉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議案》，決議委任菅明軍先生、周小全先生、袁順興先生、王立新先生、張強先生為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其中菅明軍先生為主任委員；決議委任周小全先生、張笑齊先生、朱善利先生、苑德軍先生、袁志偉先生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其中苑德軍先生為主任委員；決議委任菅明軍先生、于澤陽先生、寧金成先生為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其中菅明軍先生為主任委員；決議委任袁志偉先生、苑德軍先生、張強先生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其中袁志偉先生為主任委員。2015年9月15日召開的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亦審議通過《關於選舉菅明軍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的議案》、《關於聘任周小全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的議案》、決議委任菅明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周小全先生為本公司總裁。

2015年9月21日，公司收到原非執行董事袁順興先生提交的書面辭職報告。因臨時工作變動原因，袁順興先生申請辭去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15年9月21日起生效。

2015年10月12日，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建議委任李興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由2015年10月12日起生效。2015年10月19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增選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的議案》，決議委任李興佳先生為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

2015年9月15日，公司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善利先生（兼本公司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不幸離世。

2015年12月7日，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建議委任于緒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5年12月7日起生效。2015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增選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議案》，決議委任于緒剛先生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二) 監事變動情況

2015年9月10日，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選舉魯智禮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王金昌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閻長寬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崔元鋒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項思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獨立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李潔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獨立監事的議案》，同意選舉魯智禮、王金昌、閻長寬、崔元鋒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選舉項思英、李潔英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獨立監事；2015年9月10日，經公司工會民主選舉，選舉王靜、韓軍陽、賴步連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除李潔英任職自2015年9月22日起生效外，其餘人員任職自2015年9月10日起，任期三年；2015年9月15日，經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選舉魯智禮為公司的監事會主席。

(三) 高管變動情況

2015年9月10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聘任周小全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的議案》、《關於聘任朱建民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的議案》、《關於聘任朱軍紅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的議案》、《關於聘任安曉朗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負責人的議案》、《關於聘任房建民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的議案》、《關於聘任趙繼增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的議案》、《關於聘任徐海軍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的議案》、《關於聘任謝雪竹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的議案》、《關於聘任趙麗峰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的議案》，經公司董事長菅明軍提名，同意聘任周小全為公司總裁。經總裁周小全提名，同意聘任朱建民為公司副總裁，朱軍紅為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房建民為公司副總裁，趙繼增為公司副總裁，趙麗峰為公司副總裁。經公司董事長菅明軍提名，同意聘任安曉朗為公司稽核負責人，徐海軍為公司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謝雪竹為公司首席風險官。

2015年9月17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稽核負責人的議案》，經公司董事長菅明軍提名，聘任朱啟本擔任公司稽核負責人，安曉朗不再擔任公司稽核負責人。

2015年12月24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的議案》，經公司董事長菅明軍提名，同意聘任謝雪竹擔任公司合規總監，徐海軍不再擔任公司合規總監；聘任朱啟本擔任公司首席風險官，不再擔任公司稽核負責人；謝雪竹不再擔任公司首席風險官。

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情況

(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及決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薪酬與考核由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提出方案，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監事的薪酬與考核由監事會提出方案，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考核由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提出方案，由董事會決定。

(二)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確定依據

- 1、 公司內部董事、監事薪酬根據公司股東大會關於董監事薪酬決議，並結合公司經營業績、崗位職責、工作表現及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外部董事、監事薪酬由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根據行業市場水平制定方案，並經股東大會通過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獎懲事項根據董事會決議並結合公司考核激勵約束機制方案確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發放嚴格按照國家關於薪酬延期支付相關規定執行。
- 2、 為提高公司幹部員工工作積極性，培育公司核心競爭力，並促進公司快速發展，2015年12月7日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年度考核與工資掛鉤機制。年度考核與工資掛鉤機制是專為本公司幹部員工而設的每年年終考核。考核是對職員全年完成的工作進行評估。考核標準主要集中在職員的工作表現，同時亦考慮員工的操行、能力及勤勉等三個方面。考核將就各個評估標準評分，最後得分將參考每項標準所佔比例計算，並累計各項得分。考核成績分為三類，即優良（90-100分）、合格（60-89分）及不合格（低於60分）。滿分為100分。
- 3、 隨著公司的股份在香港上市及擬在國內上市後獨立監事工作量增加，承擔的責任也日益重大，並根據公司實際情況，2015年12月7日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調整獨立監事的津貼議案，由每年人民幣10萬元（稅前）增加至每年港幣15萬元（稅前），發放方式維持不變。
- 4、 根據公司的工資制度，以及考慮當前證券行業的薪酬水平，2015年12月7日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調整監事會主席工資標準議案：監事會主席的初始檔工資確定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資制度試行》（「工資制度」）23級B+檔，即每月人民幣35,519元；如新任監事會主席的原工資接近或高於工資制度23級B+檔的工資，則按原工資的1.06倍就近就高確定工資標準；及根據年度考核與工資掛鉤機制，監事會主席的工資適用兩年考核合格及三年兩次考核優秀晉檔的規定。調整後工資標準自2015年9月起執行。

(三) 非現金薪酬情況

目前公司未施行股權激勵制度，無非現金薪酬。

(四)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支付情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支付情況詳見本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5年實際領取薪酬總額為人民幣51,981千元。

2016年1月1日，本公司收到獨立董事寧金成先生關於自願放棄領取獨立董事津貼的聲明。寧金成先生聲明因個人原因，2016年1月1日起自願放棄領取本公司按月發放的獨立董事津貼，但仍將繼續履行獨立董事有關職責。

2016年1月11日，本公司收到監事崔元鋒先生關於自願放棄領取監事津貼的聲明。崔先生聲明因個人原因自2016年2月1日起自願放棄公司按月發放的監事津貼，但仍將繼續履行監事有關職責。同時將其原已領取（2015年9月至2016年1月）津貼，合計稅後金額人民幣8,266.66元以現金形式退回公司。公司已於2016年1月25日收到前項退款。

六、員工及薪酬情況

(一) 員工人數及構成

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員工2,331人，其中本公司員工2,080人，構成情況如下：

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專業結構	經紀	1,540	66.07	1,540	74.04
	投資銀行	139	5.96	139	6.68
	投資管理	27	1.16	0	0
	資產管理	27	1.16	27	1.3
	自營交易	27	1.16	27	1.3
	新業務及其它	24	1.03	10	0.48
	期貨業務	159	6.82	0	0
	基金管理	33	1.41	0	0

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國際業務	18	0.77	0	0	
研究	21	0.90	21	1.01	
法律風險、合規及稽核審計	31	1.33	31	1.49	
信息技術	112	4.80	112	5.38	
財務會計	85	3.65	85	4.09	
行政	88	3.78	88	4.23	
員工合計：	2,331	100	2,080	100	
教育程度	博士	18	0.77	17	0.82
	碩士	404	17.33	332	15.96
	本科	1,400	60.06	1,268	60.96
	專科及以下	509	21.84	463	22.26
員工合計：	2,331	100	2,080	100	
年齡	30歲以下	1,176	50.45	1,071	51.49
	31歲至40歲	841	36.08	749	36.01
	41歲至50歲	288	12.35	242	11.63
	51歲至60歲	26	1.12	18	0.87
員工合計：	2,331	100	2,080	100	

(二) 員工薪酬

公司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津貼、績效獎金和福利構成。基本工資是薪酬構成中相對固定的部份，是員工基本收入。津貼包括特殊崗位津貼、專業技術人才津貼等，是基本工資的補充。績效獎金從年度利潤中提取，根據績效考核結果進行分配，向業績突出的業務一線及員工傾斜。

公司按照國家相關規定為員工建立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等法定福利，同時為提高員工的福利保障水平，公司還為員工提供企業年金等福利。

公司積極探索建立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研究籌劃員工股權激勵設計方案，將在外部法律政策環境允許的情況下，適時啟動員工股權激勵。

(三) 培訓計劃

為不斷提升公司幹部員工的專業能力和職業素養，公司建立了分層分類、統籌兼顧的培訓計劃。

對經營管理人員重點開展以提高證券行業發展認知、管理理論與技能戰略思維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等內容的培訓；對各業務條線和部門的員工重點以強化業務知識、提高產品開發、營銷技巧和服務能力等內容的培訓。同時，鼓勵員工通過自學、參加職業資格證書考試等方式進行自我學習，及時更新專業知識，特別是對考取保薦代表人、CFA、CIIA等資格的員工給予獎勵。

七、委託經紀人從事客戶招攬、客戶服務相關情況

證券經紀人是接受公司的委託，在公司授權範圍內代理從事與經紀業務相關的客戶招攬、客戶服務等活動的公司員工以外的自然人，公司與證券經紀人簽訂委託代理合同。公司對經紀人採取集中管理的方式，並且制定了完備的證券經紀人管理制度，包括證券經紀人的資格管理、委託合同管理、執業前培訓和後續職業培訓、證書管理與信息查詢、執業行為規範、風險控制等以及績效考核與報酬支付等方面，實現了公司對證券經紀人的集中統一管理，證券營業部負責證券經紀人的日常管理。

報告期內，公司在證券經紀人基本管理制度有效運行的情況下，持續加強對分支機構證券經紀人業務的管理，深入了解各分支機構證券經紀人團隊發展現狀，優化證券經紀人日常管理相關流程。截止2015年底，公司證券經紀人數達310人。

一、公司治理概況

作為在香港上市、註冊在國內的公司，公司嚴格遵守上市地和國內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合規運作，始終致力維護和提升公司良好的社會形象。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監管規定，形成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之間分權制衡、各司其職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了公司的規範運作。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召集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投資者關係管理高效務實，公司治理科學、嚴謹、規範。從上市日到報告期末，公司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遵守了全部守則條文，並達到了《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二、股東與股東大會

(一) 股東大會權利、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根據《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規定，依法行使權力。公司嚴格按照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東權利。2015年，公司共召開股東大會10次，其中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5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2次，H股類別股東會2次，詳細解答了股東關注的問題，認真聽取股東對公司發展的意見和建議。

(二) 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股東大會10次，其中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5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2次，H股類別股東會2次，會議情況和決議內容如下：

-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5年3月31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改章程的議案》、《關於修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選舉寧金成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 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於2015年6月15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關於審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報告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2015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2015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4年度工作報告（獨立董事朱善利）》、《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4年度工作報告（獨立董事苑德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4年度工作報告（獨立董事袁志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4年度工作報告（獨立董事史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況專項說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監事薪酬及考核情況專項說明》；
- 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5年6月15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發H股的議案》、《關於審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董事長、總裁及有關人員實施H股股票期權計劃的議案》；
- 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於2015年6月15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發H股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董事長、總裁及有關人員實施H股股票期權計劃的議案》；
- 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於2015年6月15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發H股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董事長、總裁及有關人員實施H股股票期權計劃的議案》；

- 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5年9月10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改章程的議案》、《關於選舉菅明軍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周小全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袁順興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王立新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張強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張笑齊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于澤陽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朱善利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苑德軍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袁志偉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寧金成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魯智禮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王金昌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閻長寬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崔元鋒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項思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獨立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李潔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獨立監事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獨立監事津貼的議案》、《關於修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相關授權的議案》；
- 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5年10月12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利潤分配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設立資產管理子公司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經營範圍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改章程的議案》、《關於選舉李興佳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5年12月7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考核激勵約束機制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關於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建立年度考核與工資掛鉤機制的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關於選舉于緒剛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獨立監事津貼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明確監事會主席工資標準的議案》、《關於修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延長A股發行方案及與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的議案》；

- 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於2015年12月7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延長A股發行方案及與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的議案》；
- 1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於2015年12月7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延長A股發行方案及與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的議案》。

三、董事會及履行職責情況

（一）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職責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力和職責已在公司章程中進行了明確規定，以確保為良好的公司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約機制。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分支機構的設立；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稽核負責人及決定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層負責組織實施董事會作出的各項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貫徹執行公司財務預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等。

（二）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不斷完善董事會議事規則，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的專業優勢，進一步提高董事會的決策效率和決策水平。報告期內，公司兩名原非執行董事換屆離任、一名原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原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世，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及時重新選舉了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期內，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及時選舉產生了第五屆董事會。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權益，保障了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和科學性。

目前，公司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董事長）、周小全先生），5名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張強先生、張笑齊先生、于澤陽先生），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苑德軍先生、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于緒剛先生）。菅明軍先生為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周小全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總裁。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彼此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建議袁順興先生及張笑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9月10日臨時股東大會，袁先生及張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興佳先生及祝捷先生於2015年9月10日第五屆董事會成立後退任董事職位。

公司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丹女士於2015年1月6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暫時未達到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推選寧金成先生以填補上述空缺，並於2015年3月3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選舉後正式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善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離世。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暫時未達到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人數由五名減少至四名，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之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未能滿足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條文A.5.1規定之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以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工作制度所載之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推選于緒剛先生以填補上述空缺，於2015年12月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選舉後正式委任並於2015年12月13日委任于緒剛先生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收到非執行董事袁順興先生提交的書面辭職報告。因臨時工作變動原因，袁先生申請辭去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15年9月21日起生效。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接獲河南投資集團寄發之書面通知，提議委任李興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0月12日臨時股東大會，李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會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公司繼續並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於公司身份。

公司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投保了董監高責任險，管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法律風險和監管風險，進一步促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充分履職、勤勉盡責。

(三) 董事會會議情況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的會議通告（有關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或合理時間的會議通告（有關任何其他特別董事會會議），彼等可於議程內加入討論事宜。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於董事會會議擬訂舉行日期前最少三日送遞予所有董事。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可聽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董事，分別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記錄用途。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召開25次會議，會議情況和決議內容如下：

-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於2015年1月21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委任H股分紅派息代理人及相關費用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中鼎開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實施增資及股權多元化的方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經紀業務條線四個一級部門名稱變更和職責調整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申請在深圳市前海合作區設立分公司的議案》；
- 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於2015年2月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推選寧金成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改章程的議案》、《關於修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制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的議案》、《關於增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關於召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議案》；

- 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入股中證機構間報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在河南省内设立3家分支机构的议案》；
- 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融资类业务减值准备的议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告》、《关于审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议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工作报告（独立董事朱善利）》、《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苑德军）》、《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袁志伟）》、《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史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聘用人员2014年度述职报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合规报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关于召开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 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及股权多元化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 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5年度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及约定购回业务规模的议案》、《关于中原期货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并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 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H股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 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4%股权的议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2015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 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5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组建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1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合资组建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首次对外捐赠的议案》；
- 1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与规划》；
- 1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关于推选菅明军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周小全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袁顺兴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王立新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张强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张笑齐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于泽阳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朱善利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苑德军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袁志伟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宁金成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授权的议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新设3家分支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 1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五十三次會議於2015年8月1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設立企業融資總部的議案》；
- 1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五十四次會議於2015年8月20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利潤分配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中期報告》、《關於審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財務報告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持有全國股轉系統做市股票估值方法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中期合規報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設立資產管理子公司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經營範圍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改章程的議案》、《關於召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議案》；
- 1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五十五次會議於2015年8月1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取消董事長、總裁專項獎勵基金的議案》；
- 1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五十六次會議於2015年8月24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通知程序的議案》；
- 1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五十七次會議於2015年9月1日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增加2015年度權益類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參與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收益互換業務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中鼎開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實施增資的方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申請設立七家分支機構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5年度繼續對外捐贈的議案》；
- 1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於2015年9月15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菅明軍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的議案》、《關於聘任周小全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的議案》、《關於聘任朱建民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的議案》、《關於聘任朱軍紅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的議案》、《關於聘任安曉朗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負責人的議案》、《關於聘任房建民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的議案》、《關於聘任趙繼增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的議案》、

《關於聘任徐海軍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的議案》、《關於聘任謝雪竹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的議案》、《關於聘任趙麗峰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的議案》、《關於選舉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關於選舉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關於選舉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關於選舉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的議案》；

- 19、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於2015年9月22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稽核負責人的議案》；
- 20、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於2015年10月1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將<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核激勵約束機制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關於將<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建立年度考核與工資掛鉤機制的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關於推選于緒剛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修訂<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延長A股發行方案及與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的議案》、《關於增選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關於召開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議案》；
- 21、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於2015年11月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11家證券營業部變更為分公司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5年度繼續對外捐贈的議案》；
- 22、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於2015年12月2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5年度繼續對外捐贈的議案》；
- 23、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於2015年12月13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增選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關於修訂<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制度>的議案》、《關於修訂<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制度>的議案》、《關於制訂<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議案》；

- 2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於2015年12月2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擔保或反擔保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6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和可承受的風險限額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確定2016年度融資融券、股票質押、約定購回及轉融通業務規模的議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6年度資產管理業務規模自有資金投入規模的議案》；
- 2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於2015年12月2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的議案》、《關於中鼎開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轉讓其出資份額的議案》。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無。

(五)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情況

1、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投票表決情況

董事姓名	應出席				應表決 議案數	實際表決 議案數	備註
	董事會 會議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菅明軍	25	25	0	0	118	118	2015年9月10日換屆連任
周小全	25	24	0	1	118	114	2015年9月10日換屆連任
李興佳	23	23	0	0	103	103	2015年9月10日離任， 2015年10月12日新任
王立新	25	25	0	0	118	118	2015年9月10日換屆連任
張強	25	24	1	0	118	118	2015年9月10日換屆連任
張笑齊	8	8	0	0	35	35	2015年9月10日換屆新任
于澤陽	25	25	0	0	118	118	2015年9月10日換屆連任
苑德軍	25	25	0	0	118	118	2015年9月10日換屆連任
袁志偉	25	25	0	0	118	118	2015年9月10日換屆連任

董事姓名	應出席			應表決 議案數	實際表決 議案數	備註
	董事會 會議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寧金成	21	21	0	83	83	2015年3月31日新任， 2015年9月10日換屆連任
于緒剛	3	3	0	10	10	2015年12月7日新任
袁順興	1	1	0	14	14	2015年9月10日換屆新任， 2015年9月21日辭職
祝捷	17	16	1	83	83	2015年9月10日離任
史丹	0	0	0	0	0	2015年1月6日辭職
朱善利	18	16	1	97	83	2015年9月10日換屆連任， 2015年9月15日離世

2、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應出席 股東大會 及類別 股東會議			備註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菅明軍	10	10	0	2015年9月10日換屆連任
周小全	10	5	5	2015年9月10日換屆連任
李興佳	9	8	1	2015年9月10日離任， 2015年10月12日新任
王立新	10	1	9	2015年9月10日換屆連任
張強	10	0	10	2015年9月10日換屆連任
張笑齊	4	0	4	2015年9月10日換屆新任

董事姓名	應出席 股東大會 及類別 股東會議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于澤陽	10	2	8	2015年9月10日換屆連任
苑德軍	10	1	9	2015年9月10日換屆連任
袁志偉	10	1	9	2015年9月10日換屆連任
寧金成	9	1	8	2015年3月31日新任， 2015年9月10日換屆連任
于緒剛	0	0	0	2015年12月7日新任
袁順興	0	0	0	2015年9月10日換屆新任， 2015年9月21日辭職
祝捷	6	0	6	2015年9月10日離任
史丹	0	0	0	2015年1月6日辭職
朱善利	6	0	6	2015年9月10日換屆連任， 2015年9月15日離世

(六) 董事培訓情況

- 1、 2015年1月19日，周小全赴香港境外路演培訓。
- 2、 2015年3月23日，菅明軍赴香港境外路演培訓。
- 3、 2015年4月9日，菅明軍、周小全境內路演培訓。
- 4、 2015年12月18日，菅明軍、周小全、李興佳、王立新、張強、張笑齊、于澤陽、苑德軍、袁志偉、寧金成、于緒剛進行香港上市公司合規培訓，培訓內容為內幕消息的披露。

四、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履行職責情況

董事會下設發展戰略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委員會在議事規則規定的職責權限範圍內協助董事會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2015年2月9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增選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議案》；2015年9月15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關於選舉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關於選舉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關於選舉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的議案》；2015年10月19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增選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的議案》；2015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增選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議案》。上述決議均自通過之日起生效。報告期內，各委員會變動前後的人員組成如下表所示。

委員會名稱	變動之前委員名單	變動之後委員名單
發展戰略委員會	菅明軍（主任委員）、周小全、李興佳、王立新、張強	菅明軍（主任委員）、周小全、李興佳（2015年9月10日離任，2015年10月19日新任）、王立新、張強
風險控制委員會	菅明軍（主任委員）、于澤陽、朱善利	菅明軍（主任委員）、于澤陽、寧金成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苑德軍（主任委員）、周小全、祝捷、朱善利、袁志偉	苑德軍（主任委員）、周小全、張笑齊、袁志偉、于緒剛
審計委員會	袁志偉（主任委員）、李興佳、史丹	袁志偉（主任委員）、張強、苑德軍

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之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九節四（一）董事變動情況。

(一) 發展戰略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發展戰略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請參見《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工作制度》，該制度已在公司網站公佈。

2. 委員會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發展戰略委員會主要就公司H股增發、A股上市申請、經營計劃、對外投資、利潤分配、組織機構設置等事項進行了深入的研究、討論和論證，有效地協助董事會開展工作。

3.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發展戰略委員會未正式召開會議。

(二) 風險控制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檢查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查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查並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其實施情況；檢查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所做的信息披露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何履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和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風險控制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請參見《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制度》，該制度已在公司網站公佈。

2. 委員會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風險控制委員會積極履行職責，重點研究公司的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事宜，為董事會決策提供支持。

3.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風險控制委員會未正式召開會議。

(三)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評估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及政策，並就設立正規而具有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研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架構以及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須正規並具透明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制定該等人員的薪酬待遇；上述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職務、終止職務而遭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進行審查並批准，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保持一致；如果未能保持一致的，應確保賠償為公平合理；審核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規定一致；若與合約條款未能一致，則應確保有關賠償是合理及適當的；研究、審查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並監督其執行情況；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考核並提出建議；研究、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物色合適人選時，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的優點及檢討可計量的目標，並應適當考慮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多元化的益處；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選，對其他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至少每年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應酌情與董事會一同考慮本公司的企業戰略以及未來所需的人員技能、知識、經驗及成員多元化的需要等組合因素；酌情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為執行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並監督達標的進度；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請參見《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工作制度》，該制度已在公司網站公佈。

2. 委員會工作摘要和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主要就推選公司董事，選舉公司董事長，聘任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稽核負責人、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等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等事宜進行了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 (1) 2015年2月9日，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2015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推選寧金成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2) 2015年7月22日，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2015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推選菅明軍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關於推選周小全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關於推選袁順興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關於推選王立新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關於推選張強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關於推選張笑齊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關於推選于澤陽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關於推選朱善利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推選苑德軍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推選袁志偉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以及《關於推選寧金成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3) 2015年9月22日，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2015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稽核負責人的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4) 2015年10月19日，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2015年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推選于緒剛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3.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苑德軍	4	4
周小全	4	4
張笑齊（2015年9月15日新任）	2	2
袁志偉	4	4
于緒剛（2015年12月13日新任）	0	0
祝捷（2015年9月10日離任）	2	2
朱善利（2015年9月15日離世）	2	2

(四) 審計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監督、評價公司內部的稽核和審計工作；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按照適用標準審核及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披露；監管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和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其他責任的報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審計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請參見《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制度》，該規則已在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公佈。

2. 委員會工作摘要和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主要就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2014年度報告、2014年度利潤分配、2015年中期利潤分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2015年度中期報告、近三年及一期財務報告、續聘境內外審計機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4年度工作報告等事宜進行了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曾在管理層缺席下與外部審計機構舉行一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 (1) 2015年3月20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2015年第一次會議，審閱通過《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計提融資類業務減值準備的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關於審議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報告的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2015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的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2015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4年度工作報告》，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2) 2015年8月20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2015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利潤分配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中期報告》、《關於審議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財務報告的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持有做市股票估值方法的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3.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會議次數
袁志偉	2	2
張強（2015年9月15日新任）	0	0
苑德軍（2015年2月9日新任）	2	2
李興佳（2015年9月10日離任）	2	2
史丹（2015年1月6日離任）	0	0

五、董事長及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和授權的分佈平衡，董事長由菅明軍先生擔任，總裁由周小全先生擔任。董事長和總裁分工明確，各自的職責權限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清晰列示。

董事長亦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菅明軍先生領導董事會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確保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就董事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進行充分討論，確保董事獲得其決策所需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確保公司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程序，確保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總裁周小全先生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報告期內，董事長曾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六、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末，公司共有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其中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為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公司與每名非執行董事均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為三年。任職情況見本報告「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七、監事會及履行職責情況

(一) 監事會的職責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責權限：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檢查公司財務；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等；依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制定監事薪酬數額和發放方案，向股東大會提交監事績效考核、薪酬情況專項報告；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等。

(二) 監事會會議情況及監事出席情況

監事會根據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相關職責。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11次會議。會議主要情況如：

- 1、2015年3月19日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計提融資類業務減值準備的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關於審議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報告的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2015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的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2015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合規報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監事薪酬及考核情況專項說明》。
- 2、2015年4月9日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增發H股的議案》、《關於審議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 3、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審議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財務報告及相關報告的議案》。

- 4、 2015年5月26日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與控股股東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合資組建中原股權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5年度首次對外捐贈的議案》。
- 5、 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擬進行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 6、 2015年7月22日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推選魯智禮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關於推選王金昌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關於推選閻長寬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關於推選崔元峰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關於推選項思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獨立監事的議案》、《關於推選李潔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獨立監事的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獨立監事津貼的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相關授權的議案》。
- 7、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利潤分配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關於審議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財務報告的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中期合規報告》。
- 8、 2015年9月7日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5年度繼續對外捐贈的議案》。
- 9、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魯智禮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 10、 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明確監事會主席工資標準的議案》、《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獨立監事津貼的議案》。

- 11、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中鼎開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轉讓其出資份額的議案》。

監事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會議次數
周建中	8	8
王銳	8	8
閻長寬	11	11
姬廣遠	8	8
朱啟本	8	8
李峰	8	8
魯智禮	3	3
王金昌	3	3
崔元鋒	3	3
項思英	3	3
李潔英	2	2
王靜	3	3
韓軍陽	3	3
賴步連	3	3

八、其他有關事項

(一) 股東權利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充分行使股東權利。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回答股東的問題。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的程序

股東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第75條「單獨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第103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和第104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下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列明的程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公司章程》已公佈在公司網站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二) 遵守《標準守則》

公司已就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公司已就遵守標準守則的事宜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皆確認於公司上市日至報告期末期間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公司亦已就監管僱員有可能掌握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佈的股價敏感數據採納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公司並未獲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三)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報告中獨立審計師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當分別獨立理解。

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公司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就董事所知，並無需要報告的可能對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四) 審計機構聘任情況及薪酬

參見本報告第七節「八、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五) 審計委員會之審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六)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徐海軍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總監鄺燕萍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徐海軍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徐海軍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截至2015年12月31日，徐海軍先生及鄺燕萍女士均接受了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七)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力。公司制定了相應的制度確保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的合規性，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了股東所享有的權利，確保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知情權，對所有股東均平等對待。報告期內，《公司章程》修訂四次：1、201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改了《公司章程》中有關直投子公司的條款，該修改已於2015年4月15日獲得中國證監會河南監管局批准；2、201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同意公司進行H股增發，根據H股增發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中有關註冊資本、股本結構的條款進行修改，該修改已於2015年8月5日向中國證監會河南監管局備案；3、2015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改了《公司章程》中有關獨立監事的條款，該修改已於2015年9月22日獲得中國證監會河南監管局批准；4、201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改了《公司章程》中有關經營範圍的條款，因該條文的修改自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設立及變更公司經營範圍的申請獲得監管部門批准後才能生效，目前並未報送監管部門審批。有關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3日、2015年5月29日、2015年7月24日及2015年8月27日的通函。

公司有專人負責與股東的溝通聯絡，對於股東的意見、建議公司高度重視，對於股東的合理要求，公司盡量、及時滿足。

公司在網站www.ccnew.com中建立了「投資者關係」欄目，刊登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等信息。股東也可直接致電公司查詢相關信息，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上述查詢。具體聯繫方式列載於本報告第三節「一、公司基本情況簡介」部份。

公司歡迎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在允許的範圍內為股東出席會議提供便利。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會列席股東大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E.1.2守則條文，董事長、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公司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所提出的相關問題。

(八) 投資者關係活動

公司以打造香港資本市場精品上市公司為己任，始終把保護投資者利益放在首位，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不斷建立與投資者之間通暢的雙向溝通渠道，通過開展非交易路演、電話、電子郵件、接待來訪、參加投資者峰會等形式與投資者進行交流，積極推動投資者對公司的認同；全面及時做好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對待全體投資者；嚴格執行決策流程、程序，確保所有股東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不斷完善公司的治理結構。

報告期內。公司先後在香港組織了2014年年報、2015年中期業績發佈會，並在香港、新加坡、上海等地區進行多場次的非交易路演；認真做好多次投資者的電話會議以及公司實地調研活動。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的義務。

(九)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守則條文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本公司了解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公司幫助良多，並視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為維持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本公司在組成董事會時，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任期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並就聘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每年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目標建議。

(十) 內部控制

1、 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情況

公司自設立以來一直注重內部規章制度和管理體制的建設，通過持續制定和有效實施各項內控制度，不斷完善內控機制，為公司的規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的相關要求進一步完善了內部控制，並把內部控制的建設始終貫穿於公司經營發展過程之中。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建立與公司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內部控制體系，在保證公司經管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方面取得了成果。

報告期內，公司已建立重大信息內部監控系統，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資料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建立健全了信息隔離牆，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等制度，防範了敏感信息的不當使用和傳播。同時，公司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確保公司所有投資者有平等的機會及時獲得公司有關信息。

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截至本報告日，董事會已檢討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2次，分別涵蓋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

2、 內部控制評價

2016年3月18日，公司審計機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內部控制情況出具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鑑證報告》(XYZH/2016BJA10109)，認為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規定於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與財務報表相關的有效的內部控制。

建立健全並有效實施和改進內部控制系統是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保證公司經營的合法合規及內部規章制度的貫徹執行，防範經營風險和道德風險，保障客戶及公司資產的安全、完整，保證公司業務記錄、財務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時，提高公司經營效率和效果。

內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僅能對達到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而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隨公司內外部環境及經營情況的改變而改變。公司內部控制設有檢查監督機制，內控缺陷一經識別，公司將採取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會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的要求對本公司內部控制進行了評價，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本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3、其他事項報告

(1) 合規體系建設情況

報告期內，在監管部門的持續監管和正確指導下，公司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準則，認真組織落實各項監管自律要求，深入開展各項合規工作，持續完善公司合規管理機制，著力提升公司對合規風險的控制水平。

- ① 建立健全合規管理組織架構。公司構建了董事會、合規總監、合規管理總部、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合規管理員四層級合規管理組織體系，合規管理總部在合規總監領導下具體開展合規管理工作，公司在新設部門、分支機構時均及時配備合規管理員，在合規管理方面受合規管理總部指導並向其報告工作，各層級職責明確，溝通報告路徑通暢。
- ② 持續完善公司合規管理制度體系。2015年，合規管理總部制定印發了《洗錢風險自評估辦法（試行）》、《公司股票期權業務合規管理辦法（試行）》、《公司參與區域股權交易市場業務合規管理辦法（試行）》，起草了《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辦法》、《合規管理總部信息隔離管理工作規程》、《外部接入信息系統合規管理辦法（試行）》、《私募基金綜合託管業務信息隔離實施辦法》，著手修訂了公司《信息隔離牆制度》、《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內部控制制度》。合規管理部門還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業務管理需要，以多種形式提醒、督導有關部門梳理完善相關制度流程。

- ③ 審慎開展合規審核與諮詢工作，防範化解合規風險，著力提升合規管理對業務發展的規範和支持作用。組織審核合同1,678份，審核公司制度、重大決策、業務創新方案以及其他報送材料300餘項／次，多種形式組織開展合規諮詢，為公司業務的持續、穩健開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 ④ 積極開展合規監測及反洗錢工作。公司以月度合規報告為工作抓手，定期監測、評估合規狀態，跟蹤重點監管事項，及時掌握公司整體合規狀況，指導合規風險隱患防範工作；組織開展反洗錢工作，監測分析反洗錢異常交易數據5,835條，報送可疑交易數據1筆。
- ⑤ 進一步做好信息隔離工作。一是研究私募基金綜合託管等利益衝突管控機制，優化完善公司信息隔離牆制度流程；二是持續優化完善觀察名單和限制名單的隔離邏輯和生成機制，優化完善信息隔離系統功能；三是督導業務部門做好敏感信息維護和隔離檢測工作，受理有關部門的審批事項，及時予以調查反饋；四是持續加強員工跨部門調動管理，履行跨牆審批和跨牆提示義務。
- ⑥ 合規培訓與合規文化建設。組織員工認真學習年度重點新規；選派人員參加中國證券業協會、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等機構組織的培訓；根據監管工作重點和業內頻發的合規風險事項發佈通知督導相關部門加強管理，防患未然。

(2) 合規部門完成的檢查

報告期內，根據監管部門和自律組織的有關要求，並結合公司階段性合規管理要點、市場發生的重大風險事件及日常管理反映的突出風險問題，重點開展的合規檢查主要包括：IB業務合規專項檢查和開業驗收聯合自查、賬戶實名制自查、資產管理業務合規專項檢查、代銷金融產品業務專項檢查、IB從業人員專項自查、委託合規檢查。

(3) 審計部門完成的檢查稽核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內部審計繼續堅持以風險為導向，以內部控制為核心和以增值為目的的審計宗旨，重點對公司本部、分支機構和監管機構關注的高風險業務進行了審計。報告期內，公司稽核審計部門共組織完成了72個稽核審計項目，包括對經紀業務總部、資產管理總部、創新業務總部、運營管理總部、信用業務總部等總部部門審計項目15個；對公司高管及各部門、分支機構負責人的經濟責任審計項目14個；對分支機構的稽核審計43個。另外對公司本部的內部控制自我評價2個。

(4) 風險控制指標監控和補足機制建設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等一系列相關規定，公司建立了以淨資本為核心的風險控制指標體系的動態監控與管理工作模式，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對各項指標進行監控、預警和報告。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壓力測試指引（試行）》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壓力測試工作機制，定期不定期開展壓力測試工作。2015年在對淨資本等各項指標進行監控和測算的基礎上，定期分析、評價淨資本對公司各項業務發展的支撐作用，研究和測試淨資本的合理有效配置，為重點業務的開展預留充分的淨資本支持，建立各項業務規模與淨資本水平動態掛鉤機制。2015年在上述一系列風險管理活動的基礎上定期撰寫《淨資本風險管理月報》，對公司財務淨資本的風險狀況進行綜合分析與評價，實現財務和淨資本風險的有效控制。公司2015年度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均達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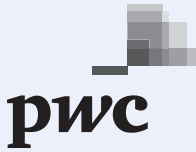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淨資本動態補足機制及長期的補足規劃，為了滿足2015年公司資本中介業務及投資業務的快速發展，公司通過新增發行次級債務以及H股方式補充公司淨資本，有效保障了公司淨資本等風控指標持續達標。考慮到公司各業務進一步發展的需要，按照公司資本規劃，公司正在積極尋求回歸A股上市，以進一步增強淨資本實力。公司通過加強資本管理能力，提高資本質量，提升資本對各項業務發展的引導和約束作用，不斷提高資本使用效率，以充足的資本保障各業務條線持續健康快速發展，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目標。

(5) 賬戶規範情況

公司始終堅持把賬戶規範管理作為重要的基礎工作，把賬戶管理工作常規化、規範化、制度化，不斷完善賬戶規範管理的長效機制。2015年度，根據中國結算公司和公司相關制度要求，有效落實賬戶規範管理的各項措施，認真做好一碼通信息規範等工作，持續做好存量賬戶信息規範、客戶資料完善等基礎性工作，確保賬戶信息真實、準確、完整、有效。

報告期內，各分支機構無風險處置賬戶，公司原有不合格賬戶規範及休眠賬戶激活等工作有序進行。其中，規範不合格資金賬戶85戶，規範不合格證券賬戶93戶，期末不合格資金賬戶1,215戶，不合格證券賬戶1,285戶；激活休眠資金賬戶10,640戶，激活休眠證券賬戶20,046戶，期末休眠資金賬戶400,354戶，休眠證券賬戶654,836戶。另外公司期末司法凍結資金賬戶2戶，司法凍結證券賬戶4戶。詳見下表：

賬戶類別		2014年	減少	2015年
		末戶數 (人民幣賬戶)		末戶數 (人民幣賬戶)
休眠賬戶	資金賬戶	410,994	10,640	400,354
	證券賬戶	674,882	20,046	654,836
不合格賬戶	資金賬戶	1,300	85	1,215
	證券賬戶	1,378	93	1,285
司法凍結賬戶	資金賬戶	3	1	2
	證券賬戶	5	1	4
風險處置賬戶	資金賬戶	0	0	0



羅兵咸永道

致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66至280頁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而編製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15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5年度	2014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	3,181,952	1,243,134
— 利息收入	6	1,497,719	610,838
— 淨投資收益	7	655,080	449,741
		5,334,751	2,303,7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30,509	37,348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5,365,260	2,341,061
總支出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9	(465,598)	(170,874)
利息支出	10	(936,144)	(338,243)
僱員成本	11	(1,395,391)	(647,965)
折舊及攤銷	12	(65,714)	(65,021)
其他經營支出	13	(449,391)	(304,885)
減值損失	14	(127,631)	(27,716)
		(3,439,869)	(1,554,704)
所得稅前利潤		1,925,391	786,357
所得稅支出	15	(488,588)	(204,788)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度利潤		1,436,803	581,569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度損失	37	(34,422)	(31,586)
年度利潤		1,402,381	549,983
其他綜合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	39	14,544	27,440
—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所得稅影響	39	(4,585)	(6,860)
—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收益的重新分類調整淨額	39	(4,280)	9,746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5,795	—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1,474	30,326
綜合收益總額		1,413,855	580,309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15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 本公司股東		1,405,501	562,290
— 非控制性權益		(3,120)	(12,307)
		1,402,381	549,983
貴公司股東應佔來自以下的利潤：			
— 持續經營業務		1,423,056	578,399
— 非持續經營業務		(17,555)	(16,109)
		1,405,501	562,290
下列各方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1,415,254	592,616
— 非控制性權益		(1,399)	(12,307)
		1,413,855	580,309
貴公司股東應佔來自以下的綜合收益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432,809	608,725
— 非持續經營業務		(17,555)	(16,109)
		1,415,254	592,616
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	0.50	0.25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16	(0.01)	(0.01)
年度利潤		0.49	0.24
股利	17	992,778	—

後附第174至28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8	236,096	217,146
投資物業	19	21,225	23,066
商譽	20	7,269	7,269
無形資產	21	155,961	153,74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	91,864	49,6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24,452	25,6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569,042	650,0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31	531,16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209,335	104,469
存出保證金	27	422,907	727,4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69,320	1,958,501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28	528,544	306,912
委託貸款	29	260,628	277,487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30	8,158,803	7,331,5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1,890,799	102,54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31	6,295,521	2,889,715
衍生金融資產	32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33	5,045,128	4,099,282
結算備付金	34	4,455,616	2,620,867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35	10,739,356	7,225,9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	1,968,105	1,456,50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37	39,342,500 39,429	26,310,741 —
流動資產總額		39,381,929	26,310,741
資產總額		41,651,249	28,269,242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8	3,223,735	2,631,616
儲備	39	3,535,304	1,677,832
留存盈利		1,396,747	1,477,259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5,795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8,161,581	5,786,707
非控制性權益		714,873	70,089
權益總額		8,876,454	5,856,796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40	5,291,078	1,490,027
銀行借款	41	51,81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49,157	27,8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92,053	1,517,864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42	1,272,545	802,49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3	1,144,170	791,074
應付稅款	44	267,155	239,670
應付債券	40	2,650,000	–
應付短期融資券	45	2,456,960	1,441,28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6	4,712,965	5,587,234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7	–	2,373,000
衍生金融負債	32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8	14,867,251	9,659,83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37	27,371,046 11,696	20,894,582 –
流動負債總額		27,382,742	20,894,582
負債總額		32,774,795	22,412,446
權益及負債總額		41,651,249	28,269,242

後附第174至28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本財務報表於2016年3月18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批准報出。

菅明軍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周小全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15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附註38)	資本公積 (附註39)	盈餘公積 (附註39)	一般準備 (附註39)	交易風險 準備 (附註39)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準備 (附註39)	留存盈利	外幣報表 折算差異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2015年1月1日結餘	2,631,616	504,649	399,283	380,772	366,383	26,745	1,477,259	-	70,089	5,856,796
年度利潤/(損失)	-	-	-	-	-	-	1,405,501	-	(3,120)	1,402,381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附註39)	-	-	-	-	-	3,958	-	5,795	1,721	11,474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3,958	1,405,501	5,795	(1,399)	1,413,855
發行股份，淨額	592,119	1,360,279	-	-	-	-	-	-	-	1,952,398
分派股利	-	-	-	-	-	-	(992,778)	-	-	(992,778)
提取盈餘公積	-	-	205,514	-	-	-	(205,514)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150,711	-	-	(150,711)	-	-	-
提取交易風險準備	-	-	-	-	137,010	-	(137,010)	-	-	-
少數股東增資	-	-	-	-	-	-	-	-	646,183	646,183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3,223,735	1,864,928	604,797	531,483	503,393	30,703	1,396,747	5,795	714,873	8,876,454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15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附註38)	資本公積 (附註39)	盈餘公積 (附註39)	一般準備 (附註39)	交易風險 準備 (附註39)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重估準備 (附註39)	留存盈利		
2014年1月1日結餘	2,033,516	-	314,845	317,353	310,091	(3,581)	1,119,118	83,940	4,175,282
年度利潤/(損失)	-	-	-	-	-	-	562,290	(12,307)	549,983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附註39)	-	-	-	-	-	30,326	-	-	30,326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30,326	562,290	(12,307)	580,309
發行股份，淨額	598,100	504,649	-	-	-	-	-	-	1,102,749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 分派股利	-	-	-	-	-	-	-	(1,544)	(1,544)
提取盈餘公積	-	-	84,438	-	-	-	(84,438)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63,419	-	-	(63,419)	-	-
提取交易風險準備	-	-	-	-	56,292	-	(56,292)	-	-
2014年12月31日結餘	2,631,616	504,649	399,283	380,772	366,383	26,745	1,477,259	70,089	5,856,796

後附第174至28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5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度	2014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1,925,391	786,357
調整：		
折舊及攤銷	65,714	65,021
減值損失	127,631	27,716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淨損失	76	178
外匯收益	(62,062)	(5,156)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28,146)	(22,8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74,850)	(51,031)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損失	(1,725)	315
應付債券的利息支出	505,600	57,571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5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162,227	(2,479)
	2,619,907	855,675
經營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增加淨額	(826,851)	(5,082,572)
交易性金融資產增加淨額	(896,781)	(578,98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增加淨額	(3,935,428)	(2,102,57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淨額	304,497	(314,294)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增加淨額	(3,513,448)	(3,263,159)
結算備付金增加淨額	(1,813,970)	(1,561,452)
其他資產增加淨額	(190,843)	(444,258)
經營負債(減少)/增加淨額：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增加淨額	5,207,418	4,665,76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增加淨額	135,179	12,06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增加淨額	(874,269)	3,490,946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2,373,000)	1,973,000
其他負債增加淨額	370,041	325,108
已付所得稅	(544,648)	(122,16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減少淨額	(40,576)	(32,400)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6,372,772)	(2,179,300)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5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	74,850	51,031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的所得款項	592	499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	(92,125)	(50,079)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支付的現金	(8,035,734)	(1,770,904)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到的現金	6,235,903	1,505,807
投資聯營公司支付的現金	(42,375)	(50,00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減少淨額	(824)	(1,623)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1,859,713)	(315,26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支付股利	(992,778)	(1,544)
發行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	1,952,398	1,102,749
非控股股東對附屬公司的出資	489,483	156,700
發行短期融資券收到的現金	6,588,858	4,841,280
贖回短期融資券支付的現金	(6,579,480)	(4,259,543)
發行公司債券收到的現金	7,208,462	1,492,000
銀行借款籌得的現金	51,818	-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8,718,761	3,331,6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86,276	837,0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6,054	755,4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2,224	3,5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49)	2,144,554	1,596,0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持續經營業務	2,128,430	1,538,71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非持續經營業務	16,124	57,33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49)	2,144,554	1,596,054

1 一般資料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註冊成立的股份制金融企業。本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和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政府」)批准後於2002年11月8日成立。本公司於2002年11月8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關註冊登記手續。本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持有編號為Z30574000的證券機構許可證，以及經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簽發的編號為410000100009831的營業執照，註冊地址為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23,734,700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包括：經紀業務(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財富管理以及分銷金融產品)、投資銀行業務(股權融資及財務顧問以及債券融資)、投資管理業務(資產管理、直接投資以及基金管理)、自營交易業務、總部其他業務(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新三板做市業務、互聯網金融、創新業務、股權交易中心、境外業務以及研究業務)。

公司於2014年6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完成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共向公眾發售598,1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2,631,615,700元。

於2015年8月3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完成H股配售。本次配售共發行592.12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配售後，本公司總股本增至人民幣3,223.73百萬元。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2016年3月18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批准報出。

2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劃分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負債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作出調整。

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同時，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其假設和估計對財務資料屬重大之範疇，在附註3.2進行披露。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 (續)

2.1 2015年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以下準則由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有關職工或第三方向設定收益計劃的供款。此修改將僅與產生期間的服務掛鈎的供款，與那些超過一個會計期的服務掛鈎的供款分開處理。此修改容許與服務掛鈎但不會因應職工服務的長短而變更的供款，自所提供服務的會計期內賺取的福利成本中扣除。至於與服務掛鈎並因應職工服務的長短而變更的供款，則必須使用與福利採用的相同歸屬法，在服務期內分攤。
- 國際會計準則2010-2012週期的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機器及儲備」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修改。
- 國際會計準則2011-2013週期的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修改。

採納2010-2012週期的改進需要在分部附註中作出額外披露。除此以外，其餘的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2 2015年採納之新香港《公司條例》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合併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的呈報和披露有所變動。

2 編製基礎 (續)

2.3 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修訂和解釋公告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訂及解釋公告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此等準則、修訂和解釋公告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在二零一四年七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此分類基準視乎主體的經營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而由初始不可撤銷選項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減值虧損模型。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的負債，除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了套期有效性的規定，以清晰界線套期有效性測試取代。此準則規定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套期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以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
- 根據此準則，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此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所規定的不同，此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的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處理有關主體與其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和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和不確定性的收益確認，並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的資訊建立原則。當客戶獲得一項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示該貨品或服務如何使用和獲得其利益，即確認此項收益。此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和相關解釋。此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 (續)

2.3 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修訂和解釋公告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的原則。IFRS 16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上處理。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該準則自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的主體提早採用。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1 會計年度

本集團會計年度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1.2 功能貨幣和列報貨幣

當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3 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自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本集團將其納入合併範圍；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結束之日起停止納入合併範圍。

結構實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未將表決權（任何表決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的特定實體，決定該實體相關活動的依據通常是合約安排。結構實體通常具有以下部份或全部特徵或特性：(a)受限制的業務活動；(b)範圍小且定義明確的目標，如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機遇，並將結構實體資產之相關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投資者；(c)如無次級財務支持，該實體缺乏足夠的股本以使結構實體為其活動提供資金；及(d)以多個合約相連工具向投資者提供資金，造成信用或其他風險（風險層級）的集中。

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實體是代理人還是委託人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本集團是代理人還是委託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資產管理人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利、取得的報酬和面臨的其他安排（如直接投資）的可變動回報風險敞口。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與附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期間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期間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交易、往來結餘及交易中未變現利潤在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及當期淨損益中不屬於本集團所擁有的部份作為非控制性權益並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及淨利潤項下單獨列示。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4 出售子公司

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3.1.5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非控制的企業，一般持有其20%-50%的表決權資本。聯營企業投資以權益法核算。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以成本進行初始確認，購買日後按照持股比例計算在損益中享有的份額，增加或減少其帳面價值。本集團在聯營企業的投資包括獲得時確認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在完成收購聯營公司的股權時，此次聯營的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淨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所佔併購日後聯營企業損益變動的份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本集團所佔併購日後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反映，併購日後的累計變動調整投資的帳面價值。當本集團在聯營企業虧損的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所有未取得抵押的應收款）後，本集團不再確認損失，除非本集團另產生支付義務或者代替聯營企業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財務報告日評估聯營企業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的，按其差額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減值損失。

聯營企業的投資所產生的稀釋利得和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6 個別財務報表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對附屬公司的股權投資和對已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以投資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投資成本需根據或有對價協議的變更導致支付對價的變動進行相應調整，但不包括企業合併相關費用，該等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本公司以附屬公司和已合併結構化主體應收和已收取的股利為基礎，計算對附屬公司和已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損益。

本公司在財務報告日判斷於附屬公司的股權投資和對已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於附屬公司的股權投資或已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的賬面價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部份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於附屬公司的股權投資或已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後的淨值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3.1.7 外幣折算

外幣貨幣性項目以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初始確認當日的匯率折算。

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庫存現金，可隨時支取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9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確認及終止確認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的一方時，即於交易日確認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予以終止確認：(1)收取該金融資產投資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終止；(2)本集團將與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3)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的風險或報酬，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以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損益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金融負債的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2)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持有意圖和持有能力。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9 金融工具 (續)

(2) 分類及計量 (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取得時產生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收益表淨投資損益。在持有該金融資產期間取得的利息及現金股利以及處置該等資產產生的損益計入當期損益。

購買用作近期出售的權益類證券、基金及債權類證券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已宣派但尚未收取的現金股利或債券利息確認為應收款項。持有期間產生的利息及股利確認為投資收益。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委託貸款、融資客戶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額資產款、存出保證金及結算備付金。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及取得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費用的合計金額進行初始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以該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9 金融工具 (續)

(2) 分類及計量 (續)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分類為上述任何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及取得時的相關交易費用的合計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減值損失及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兌損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計入股東權益，待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原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金額轉入當期損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利息收入及已宣派的股利收入，作為投資收益計入當期損益。

(d)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分為兩類：交易性金融負債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i)取得或承擔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在近期內出售或回購，(ii)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有客觀證據表明企業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iii)屬於衍生工具（但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或屬於財務擔保合約的衍生工具除外），則將其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負債。

如果(i)該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ii)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收益及損失在確認方面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iii)合約包含一種或多種嵌入式衍生工具，則實體可指定整份混合（組合）工具合約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對合約可能另行要求的現金流量沒有重大改變；或類似混合（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組合）工具中分拆，則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9 金融工具 (續)

(2) 分類及計量 (續)

(d)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相關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計入綜合收益表淨投資損益。

在本集團合併範圍內，持有分級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次級利益和未分級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利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由於該利益被控制，以公允價值為基礎對其進行評估及披露。

(e)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以其公允價值扣除交易費用後的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其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和費用運用實際利率法包括在攤銷成本內進行計算。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主要包括「發行債券」、「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及「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金融負債被認定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以在報告期後推遲負債的結算時間至少12個月。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9 金融工具 (續)

(3) 公允價值的確定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及交易證券）以報告日期交易收市時的市場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若最後成交價在買賣價差區間，則本集團以最近市價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最後成交價不在買賣價差區間內，管理層會將價格點確定在最能代表公允價值的買賣價差之內。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則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如有）、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等。採用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時，盡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觀察到的市場參數，減少使用與本集團特定相關的參數。

如無法獲取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進行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按成本計量。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均為股指期貨合約。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由活躍市場報價、近期市場交易價格、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式、如適用）等確定。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則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負債反映。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9 金融工具 (續)

(5) 融資融券服務及證券借貸

融資融券服務指本集團向客戶出借資金供其買入證券或者出借證券供其賣出，並由客戶交存相應質押物的經營活動。融資融券服務分別計入融資客戶應收款項或記錄為證券借貸。

本集團將融資客戶應收款項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倘不轉讓風險與回報，則不會將借出的證券終止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利息收入。

(6) 買入返售及賣出回購協議

根據買入返售協議於指定未來日期返售的資產概不於買入時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相應支付的現金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反之，根據賣出回購協議於指定未來日期以指定價格回購的資產概不終止確認。相應收取的現金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與返售價格及賣出與回購價格之間的差額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於協議期間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7) 金融資產減值

除交易性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均應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9 金融工具 (續)

(7) 金融資產減值 (續)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始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之影響，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已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包括：

- (i) 債務人或發行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ii)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iii) 本集團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正常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iv)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vi)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公開的資料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如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或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失業率提高、擔保物在其所在地區的價格明顯下降、所處行業不景氣等；及
- (vii)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9 金融工具 (續)

(7) 金融資產減值 (續)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續)

個別方式評估

本集團對於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出現減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如貸款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有抵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費用，無論該抵押物是否將被收回。

組合方式評估

本集團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及應收款項、個別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證據表明自初始確認後，某一類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委託貸款，本集團按照組合方式確認其減值損失。

對於單項測試未發生減值的融資類業務，本集團根據業務類型並結合客戶維持擔保情況，分別按一定比例計提減值準備。

減值轉回

貸款及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帳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9 金融工具 (續)

(7) 金融資產減值 (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就債權類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上文(a)所述的標準。

對於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類證券，證券的公允價值明顯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對各項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單獨進行評估，若該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成本50% (含50%) 或以上，則確定其發生減值。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降超過一年，且根據管理層的專業判斷，本集團推斷公允價值為長期下降，則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就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而言，任何減值損失的金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計量，並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任何有關減值證據，累計損失 (按其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金融資產此前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 會從權益轉出，並於損益中確認。

若在後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權類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並且該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已於損益中確認的權益類工具的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損益轉回；減值之後發生出現的公允價值增加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9 金融工具 (續)

(8) 金融工具之抵銷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不得相互抵銷，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現在是可執行的；及
- (ii)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3.1.10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包括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專項資產管理業務和集合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為各投資計劃設置不同的會計記錄，並定期與託管人就各計劃的會計和估值結果進行覆核。

當本集團為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和專項資產管理業務的代理人，則相關資產並未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所收費用被確認為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對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倘本集團屬於管理人及／或持有直接投資，則本集團進一步評估其通過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活動而面臨的可變動報酬之量級和可變動性是否表明本集團是委託人。倘本集團為委託人，則應將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納入合併範圍。倘本集團為其他投資者的代理人，則僅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相關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並將其直接投資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1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是指本集團為經營目的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過一年的房屋、運輸工具、電子和其他設備等。

物業及設備在與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購置或新建的物業及設備按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後續支出僅在與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的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價值，如有被替換的部份，終止確認其賬面價值。所有其他後續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折舊採用年限平均法並按其入賬價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對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資產，則在未來期間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價值及依據尚可使用年限確定折舊額。

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以佔成本百分比表示的預計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列示如下：

資產類型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	20~40年	5%	2.38%~4.75%
運輸工具	8年	5%	11.88%
電子和其他設備	5-15年	5%	6.33%~19%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殘值率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

當物業及設備被處置，或者預期不能使用或處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對其進行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所得款項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賬面價值立即減記至可收回金額（附註3.1.16）。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為獲取租金收入所持有，但並非本集團佔用之物業，列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房屋。

投資物業按其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取得時的成本包括直接與其相關的支出。本集團投資物業按成本模式進行後續計量，投資物業的預計使用壽命、年折舊率及預計殘值率如下：

資產類型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已出租的房屋	30~40年	5%	2.38%~3.17%

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對投資物業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估計的可收回金額，立即減記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3.1.13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於收購當日支付對價超出本集團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之權益的部份。

3.1.1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交易席位及土地使用權，以成本進行計量，並採用直線法按預計使用壽命攤銷。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於每年年末進行審核並作適當調整。

當無形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賬面價值立即減記至可收回金額（附註3.1.16）。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5 長期遞延費用

長期遞延費用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及已經發生但應由當期和其後各期負擔的、分攤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項費用。長期遞延費用採用直線法按預計使用壽命攤銷，並以實際支出減去累計攤銷後的淨額列示。

3.1.16 長期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物業及設備、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等，於財務報告日存在減值跡象的，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按其差額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例如商譽或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但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減值損失確認為資產賬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的部份。可回收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進行減值評估時，資產按獨立可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計提減值的非金融資產（除商譽之外）在各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審核。

3.1.17 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處置資產組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則處置資產組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處置資產組以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所餘下之較低者入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儘管持有以供出售，仍會繼續以附註3其他處所載列的政策計量。

已終止經營為集團業務、營運及現金流量的組成部份，可與集團其餘業務、營運及現金流量明確區分，並為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營運地區，或為出售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營運地區的單一協調計劃，或為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一家子公司。

經營業務分類為終止時，以單一數額在收益表呈列，當中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利潤或虧損及計量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時確認的除稅後盈虧，或（於出售時）構成終止經營的資產或出售集團的除稅後盈虧。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8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主要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僱員福利費、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僱員教育經費及其他與獲得僱員提供的服務相關的支出。工資及福利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計入經營支出。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內部僱員參加多項社會保障計劃，包括均為設定提存計劃的基本養老保險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障計劃。保險費及退休金按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提取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及保險公司等支付。供款比率根據相關規定或商業合約而定，且不超過有關規定的上限。一旦作出上述供款，本集團即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在當期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將離職後福利計劃分類為設定提存計劃和設定受益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指本集團向一個獨立實體繳納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如基金持有的資產不足以支付與當期及往期僱員服務有關的所有僱員福利，則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義務繳納進一步的供款。設定受益計劃指設定提存計劃之外的退休金計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是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屬於設定提存計劃。

辭退福利是當本集團在僱員的正常退休日期前結束與其僱傭關係，或者當僱員自願提前離職以獲取該福利時，由本集團向僱員支付的提前退休金。本集團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辭退福利：(a)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本集團確認任何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範圍內並涉及提前退休金款項的有關重組成本時。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9 收入確認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和利息收入。

(1)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a) 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收入於交易日確認；
- (b) 承銷及保薦費於相關重要行動完成時按照承銷協議或交易授權條款確認為收入；
- (c) 顧問及諮詢費於作出相關交易安排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d) 資產管理服務費收入根據資產管理合約的條款確認。

(2)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工具預期期限內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的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約條款的基礎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但不考慮未來信用損失。

3.1.20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計入損益。

與購買物業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根據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暫時性差異)計算確認。對於按照稅法規定能夠於以後年度抵減應納稅所得額的可抵扣損失，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財務狀況報表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本集團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抵扣損失和稅款抵減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計入股東權益，待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轉入當期損益。

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a)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有關的所得稅由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徵收；
- (b) 本集團作為納稅主體擁有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

3.1.22 租賃

本集團已實質上轉讓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資產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之外的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並計入當期費用。

3.1.23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指由過去的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一件或多件不完全受控於本集團的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有負債也可以是過去的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24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解除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則對訴訟索償等事項的預計負債予以確認。預計負債以為清償負債所預計需要產生之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之稅前利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的特有風險。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預計負債時間價值確認為利息支出。

3.1.25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利在股利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1.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將資源分配至實體的經營分部或對其業績作出評估的個人或集團。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綜合考慮管理層進行組織管理涉及的產品和服務、地理區域、監管環境等各種因素，對滿足條件的經營分部進行加總，單獨披露滿足量化界限的經營分部。

分部報告的目的是協助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各分部業績。本集團分部信息的編製採用與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相一致的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2 主要會計估計概要

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對所採用的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的評價。本集團將很有可能導致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出現重大調整風險的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列示如下，未來實際結果可能與下述的會計估計和判斷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3.2.1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定期審閱貸款及應收款項以評估其是否出現減值情況，並在出現減值情況時評估減值損失的具體金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顯示個別貸款及應收款項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可觀察資料、顯示投資組合中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負面變動的可觀察資料，或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發生變化引起組合內資產違約等事項。

個別方式評估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損失金額為該貸款及應收款項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淨減少額。委託貸款在財務報告日進行全面減值評估。評估融資類業務的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金額根據業務類型和客戶維持擔保情況分別計提。管理層定期審閱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預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額。

3.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在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本集團會定期評估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或賬面價值是否存在大幅度或長期下跌，或分析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包括行業狀況、技術變革以及經營和融資現金流量）是否存在表明減值的其他客觀證據。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的判斷，並且影響到減值損失的金額。

3.2.3 商譽減值

在確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使用價值的計算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貼現率計算現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導致重大減值損失。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續)

3.2 主要會計估計概要 (續)

3.2.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貼現分析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在可行範圍內，模型僅使用可觀測之數據，但是管理層仍需要對如交易雙方信用風險（包括本方及對手方）、市場波動率及相關性等因素進行估計。若上述因素之假設發生變化，均可能影響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

3.2.5 所得稅

若干交易及業務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對於預計的稅務審計問題，本集團根據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負債。諸如資產減值損失的稅前抵扣等稅務事項由稅務機關決定。如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估計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期間的當期與遞延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3.2.6 合併範圍的確定

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三個要素：(i)對投資對象的權力；(ii)因參與投資對象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報酬；及(iii)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報酬金額的能力。如有事實或情況表明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了變化，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對於本集團管理並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會評估其所持投資組合連同其報酬是否引致該資產管理計劃活動回報變動的風險，而該風險是判斷本集團為委託人的重要依據。倘本集團為委託人，則資產管理計劃須合併入賬。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稅項

本集團適用的主要稅種及其稅率列示如下：

	計稅基準	稅率
企業所得稅	應納稅所得額	25%
營業稅	應納稅經營收入	5%
城市維護建設稅	繳納的營業稅	7%
教育附加費	繳納的營業稅	3%

4.1 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證券行業準備金支出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11號)，證券公司向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繳納的款項可根據基金餘額從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以行政法規設定的許可值為限。

4.2 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關營業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06]172號)，證券公司可以從其應納稅經營收入中扣除上繳至投資者保護基金的部份。

5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015年度	2014年度
證券經紀業務	2,568,707	949,894
投資諮詢	285,404	130,642
承銷及保薦	166,452	67,490
財務顧問服務	61,860	47,155
資產管理與基金管理	59,671	11,069
期貨經紀	39,838	36,884
掛牌服務	20	—
合計	3,181,952	1,243,134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 利息收入

	2015年度	2014年度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	847,461	312,81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81,977	172,68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利息收入	223,416	109,887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43,203	14,636
其他	1,662	823
合計	1,497,719	610,838

7 淨投資收益

	2015年度	2014年度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28,146	22,8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74,850	51,031
出售交易性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469,925	206,067
交易性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291,035	227,151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損失淨額	(48,374)	(59,48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1,725	(3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實現		
— 交易性金融資產	49,065	79,980
— 衍生金融工具	6,625	(6,907)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217,917)	(70,594)
合計	655,080	449,741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補助 ⁽¹⁾	21,084	29,946
租金收入	3,248	2,775
其他	6,177	4,627
合計	30,509	37,348

(1) 該項目包括當地政府的稅收獎勵及其他補助金。

9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015年度	2014年度
證券經紀業務	440,613	155,033
承銷及保薦	15,001	7,473
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	6,037	1,954
財務顧問服務	3,947	6,414
合計	465,598	170,874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0 利息支出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債券	378,449	70,91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63,723	145,813
短期融資券	124,422	46,247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5,491	51,73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63,166	23,253
債券借貸	842	282
銀行借款	51	—
合計	936,144	338,243

1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資和獎金	1,190,218	502,889
退休金	89,986	65,209
其他社會保險費	49,992	42,113
工會經費和僱員教育經費	53,218	22,576
其他福利	11,977	15,178
合計	1,395,391	647,965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11.1 董事及監事薪酬

2015年度及2014年度，本集團支付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2015年度				合計
	酬金	工資、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	酌情獎金	
執行董事					
菅明軍（董事長）	-	587	63	4,291	4,941
周小全（總裁）	-	494	59	3,992	4,545
非執行董事					
袁志偉	223	-	-	-	223
苑德軍	223	-	-	-	223
寧金成 ⁽¹⁾	174	-	-	-	174
朱善利	171	-	-	-	171
于澤陽	31	-	-	-	31
王立新	31	-	-	-	31
張強	31	-	-	-	31
李興佳 ⁽²⁾	29	-	-	-	29
祝捷 ⁽³⁾	21	-	-	-	21
于緒剛 ⁽⁴⁾	18	-	-	-	18
史丹 ⁽⁵⁾	14	-	-	-	14
張笑齊 ⁽⁶⁾	9	-	-	-	9
監事					
魯智禮 ⁽⁷⁾	-	367	39	2,850	3,256
周建中	-	383	51	2,673	3,107
朱啟本 ⁽⁸⁾	-	276	25	1,829	2,130
李峰	-	247	25	1,806	2,078
賴步連 ⁽⁹⁾	-	855	26	1,035	1,916
王靜 ⁽¹⁰⁾	-	196	20	1,368	1,584
韓軍陽 ⁽¹¹⁾	-	233	20	1,241	1,494
項思英 ⁽¹²⁾	27	-	-	-	27
李潔英 ⁽¹³⁾	27	-	-	-	27
閻長寬	21	-	-	-	21
姬廣遠	15	-	-	-	15
王銳	15	-	-	-	15
王金昌 ⁽¹⁴⁾	7	-	-	-	7
崔元峰 ⁽¹⁵⁾	7	-	-	-	7
合計	1,094	3,638	328	21,085	26,145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11.1 董事及監事薪酬 (續)

姓名	2014年度				合計
	酬金	工資、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	酌情獎金	
執行董事					
管明軍（董事長）	-	537	90	1,843	2,470
周小全（總裁）	-	463	85	2,239	2,787
非執行董事					
朱善利 ⁽¹⁶⁾	126	-	-	-	126
苑德軍	126	-	-	-	126
史丹	126	-	-	-	126
袁志偉	74	-	-	-	74
宋常 ⁽¹⁷⁾	53	-	-	-	53
李興佳	31	-	-	-	31
張強	31	-	-	-	31
王紀年 ⁽¹⁸⁾	23	-	-	-	23
祝捷	8	-	-	-	8
王立新	8	-	-	-	8
于澤陽	3	-	-	-	3
朱倚江 ⁽¹⁹⁾	3	-	-	-	3
石磊 ⁽²⁰⁾	3	-	-	-	3
監事					
周建中	-	348	73	1,417	1,838
朱啟本	-	246	36	911	1,193
李峰	-	219	29	825	1,073
閻長寬	21	-	-	-	21
姬廣遠	21	-	-	-	21
王銳	21	-	-	-	21
合計	678	1,813	313	7,235	10,039

1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11.1 董事及監事薪酬 (續)

- (1) 寧金成自2015年3月起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李興佳自2015年9月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0月至今任非執行董事。
- (3) 祝捷自2015年9月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4) 于緒剛自2015年12月起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史丹自2015年1月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張笑齊自2015年9月起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 (7) 魯智禮自2015年9月起任監事會主席。
- (8) 朱啟本自2015年9月起不再擔任監事。
- (9) 賴步連自2015年9月起被任命為職工監事。
- (10) 王靜自2015年9月起被任命為職工監事。
- (11) 韓軍陽自2015年9月起被任命為職工監事。
- (12) 項思英自2015年9月起被任命為獨立監事。
- (13) 李潔英自2015年9月起被任命為獨立監事。
- (14) 王金昌自2015年9月起被任命為監事。
- (15) 崔元峰自2015年9月起被任命為監事。
- (16) 朱善利自2015年9月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7) 宋常自2014年5月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8) 王紀年自2014年9月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19) 朱倚江自2014年1月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20) 石磊自2014年1月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1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2015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於2014年度：一名）。

於有關年度內本集團其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列示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2,515	2,4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7	293
酌情獎金	19,707	10,559
合計	22,449	13,303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1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高級管理層及個人的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2015年度	2014年度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3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合計	3	4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

12 折舊及攤銷

	2015年度	2014年度
物業及設備折舊	32,082	31,955
投資物業折舊	873	875
無形資產攤銷	18,978	15,612
租賃物業裝修及長期遞延費用攤銷	13,781	16,579
合計	65,714	65,021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其他經營支出

	2015年度	2014年度
營業稅及附加費	255,484	103,498
租賃費	47,942	39,743
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39,817	14,240
通訊費	18,052	14,652
交易所會員年費	17,049	4,993
諮詢費	15,861	9,365
電子設備運轉費	13,740	10,848
公共事業	10,237	9,547
招待費	9,835	15,329
廣告費	7,610	3,019
審計費		
— 審計服務	3,802	3,090
— 非審計服務	130	50
外匯收益淨額	(62,062)	(5,157)
捐贈	6,502	6,614
其他	65,392	75,054
合計	449,391	304,885

14 減值損失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6,450	8,129
應收賬款	3,333	(83)
委託貸款	(170)	2,803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435)	10,5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47)	6,349
合計	127,631	27,716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所得稅支出

	2015年度	2014年度
當期		
— 中國內地	575,294	220,463
遞延		
— 中國內地 (附註26)	(86,706)	(15,675)
合計	488,588	204,788

所得稅是根據本集團按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確定的應納稅收入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

本集團實際稅額有別於按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與25%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金額。主要調節事項列示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所得稅前利潤	1,925,391	786,357
按25%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額	481,348	196,580
其他地區採用不用稅率的影響	(7)	—
免稅收入 ⁽¹⁾	(2,578)	(5,410)
不可抵稅項目 ⁽²⁾	8,959	8,591
以前年度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調整	—	2,124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損失	866	2,903
合計	488,588	204,788

(1) 本集團的免稅收入主要指中國國庫債券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的稅法規定，該利息收入是免稅的。

(2) 本集團的不可抵稅項目主要指業務招待費等超過中國稅法規定可抵稅限額的部份。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每股盈利

16.1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以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除以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405,501	562,290
— 持續經營	1,423,056	578,399
— 非持續經營	(17,555)	(16,10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	2,874,952	2,332,56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49	0.24
— 持續經營	0.50	0.25
— 非持續經營	(0.01)	(0.01)

16.2 攤薄每股盈利

於2015年度及2014年度，本公司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攤薄每股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7 股利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稅後淨利潤經撥作下列各項撥備後，方可分配作股利：

- (i) 彌補以前年度的累計損失(如有)；
- (ii) 本公司利潤的10%和5%撥入不可分配的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
- (iii) 本公司利潤的11%撥入不可分配的一般準備；
- (iv) 本公司利潤的10%撥入不可分配的交易風險準備；
- (v)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亦可將利潤撥入任意盈餘公積金，該等資金構成股東權益的一部份。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7 股利 (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14年利潤分配方案，每股支付股利人民幣0.12元（總計人民幣315,793,884元）。

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1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每股支付股利人民幣0.21元（總計人民幣676,984,287元）。

上述股利已於二零一五年支付完畢。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4年度普通股每股股利	0.12	—
2015年中期普通股每股股利	0.21	—

按照有關法規，本集團用作利潤分配的稅後淨利潤應為(i)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留存盈利和(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留存盈利中的較低者。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物業及設備

	房屋	運輸工具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5年1月1日	179,041	26,481	262,065	100	467,687
增加	-	3,028	48,365	443	51,836
由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9)	1,114	-	-	-	1,114
轉入投資物業(附註19)	-	-	-	-	-
處置	-	(1,317)	(5,787)	-	(7,104)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	(696)	(7,723)	(8,419)	(8,419)
2015年12月31日	180,155	27,496	296,920	543	505,114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34,051)	(17,204)	(199,286)	-	(250,541)
增加	(4,660)	(1,944)	(25,482)	-	(32,086)
由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9)	(146)	-	-	-	(146)
處置	-	1,263	5,173	-	6,436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	296	7,023	-	7,319
2015年12月31日	(38,857)	(17,589)	(212,572)	-	(269,018)
賬面價值					
2015年12月31日	141,298	9,907	84,348	543	236,096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物業及設備 (續)

	房屋	運輸工具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4年1月1日	168,453	25,658	254,743	–	448,854
增加	–	2,499	14,956	100	17,555
由投資物業轉入 (附註19)	11,702	–	–	–	11,702
轉入投資物業 (附註19)	(1,114)	–	–	–	(1,114)
處置	–	(1,676)	(7,634)	–	(9,310)
2014年12月31日	179,041	26,481	262,065	100	467,687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	(25,681)	(16,985)	(180,380)	–	(223,046)
增加	(4,660)	(1,830)	(25,963)	–	(32,453)
由投資物業轉入 (附註19)	(3,856)	–	–	–	(3,856)
轉入投資物業 (附註19)	146	–	–	–	146
處置	–	1,611	7,057	–	8,668
2014年12月31日	(34,051)	(17,204)	(199,286)	–	(250,541)
賬面價值					
2014年12月31日	144,990	9,277	62,779	100	217,146

於2015年度及2014年度，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或損失金額不重大。

本集團所有的房屋均位於中國內地。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投資物業

	2015年 1月1日	轉入 (附註18)	轉出 (附註18)	增加	2015年 12月31日
房屋	37,337	-	(1,114)	-	36,223
累計折舊	(14,271)	-	146	(873)	(14,998)
賬面價值	23,066				21,225
	2014年 1月1日	轉入 (附註18)	轉出 (附註18)	增加	2014年 12月31日
房屋	47,925	1,114	(11,702)	-	37,337
累計折舊	(17,106)	(146)	3,856	(875)	(14,271)
賬面價值	30,819				23,066

20 商譽

本集團的商譽來自於2007年10月12日收購豫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中原期貨有限公司)。

商譽的可收回餘額基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所計算的使用價值來確定。上述的商譽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價值，無需計提減值準備。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無形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賬面淨值		
土地使用權	100,866	103,502
電腦軟件	53,946	48,727
交易席位	818	467
其他無形資產	306	1,047
匯兌損益	25	-
合計	155,961	153,743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成本		
年初結餘	250,333	125,558
新增	27,648	124,775
處置	-	-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12,777)	-
年末結餘	265,204	250,333
累計攤銷		
年初結餘	(96,590)	(78,753)
計提	(18,980)	(17,837)
處置	-	-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6,327	-
年末結餘	(109,243)	(96,590)
賬面價值		
年末結餘	155,961	153,743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49,685	—
投資聯營企業	39,930	50,000
損益變動	2,249	(315)
年末餘額	91,864	49,685

被投資單位	註冊地	註冊資本	主營業務	本集團 持股比例
河南中平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河南中平」) ⁽¹⁾	鄭州	200,000	擔保服務	25.00%
青島中州藍海貝升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²⁾	青島	27,000	基金管理服務	37.04%
洛陽德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³⁾	洛陽	15,158	腺嘌呤生產	20.00%
洛陽市建龍化工有限公司 ⁽³⁾	洛陽	31,880	腺嘌呤生產	11.03%

- (1) 2014年6月，本集團之子公司中鼎開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向河南中平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50百萬元，獲得25.00%的股權及投票權。
- (2) 於2015年，本集團之子公司中州藍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向青島中州藍海貝升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獲得37.04%的股權及投票權。
- (3) 於2015年，本集團之子公司河南中證開源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證基金」)向洛陽德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11.33百萬元，向洛陽市建龍化工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18.60百萬元。

23 於附屬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

基本信息

以下為本集團在201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除另有列明外，以下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均為普通股，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而持有的所有權比例相當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地點也是業務經營地點。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於附屬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 (續)

基本信息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主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股權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直接/ 間接投資
中原期貨有限公司 ⁽¹⁾	中國鄭州，有限責任公司	期貨經紀，中國內地	330,000	51.36%	92.55%	直接
中鼎開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鼎開源」) ⁽²⁾	中國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直接投資，中國內地	1,000,000	62.29%	100.00%	直接
河南中證開元創業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中證開元」) ⁽³⁾	中國洛陽，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管理，中國內地	20,000	37.37%	60.00%	間接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英石」)	中國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基金管理，中國內地	200,000	51.00%	51.00%	直接
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州國際金控」) ⁽⁴⁾	中國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管理、基金管理， 中國香港	300,000 (港幣)	100.00%	100.00%	直接
中州藍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州藍海」) ⁽⁵⁾	中國青島，有限責任公司	基金管理，中國內地	300,000	100.00%	-	直接
中原股權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中心」) ⁽⁶⁾	中國鄭州，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管理，中國內地	350,000	35.00%	-	直接
中州基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州基石」)	中國鄭州，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資產管理， 中國內地	50,000	62.29%	100.00%	間接
中州禾富(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州禾富」) ⁽⁷⁾	中國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管理，中國內地	10,000	31.77%	-	間接
豫新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豫新投資」) ⁽⁸⁾	中國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管理，中國內地	50,000	51.36%	-	間接
中州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州國際證券」) ⁽⁹⁾	中國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經紀，中國香港	200,000 (港幣)	100.00%	-	間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於附屬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 (續)

基本信息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主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股權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直接/ 間接投資
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中州國際投資」) ⁽¹⁰⁾	中國香港，有限責任 公司	投資管理，中國香港	10,000 (港幣)	100.00%	-	間接
河南省中原科創風險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¹¹⁾	中國鄭州，有限合夥	非證券經紀業務及諮詢， 中國內地	50,000	31.15%	-	間接
河南中證開元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中證開元創投基金」) ⁽¹²⁾	中國洛陽，有限合夥	資產管理，中國內地	110,000	20.39%	32.72%	間接
「炎黃一號」	中國鄭州，結構化實體	資產管理，中國內地	85,492	70.15%	13.53%	直接
「炎黃二號」	中國鄭州，結構化實體	資產管理，中國內地	46,631	29.49%	62.66%	直接
「信誠一號」	中國鄭州，結構化實體	資產管理，中國內地	30,010	100.00%	-	間接
「磐石一號」	中國鄭州，結構化實體	資產管理，中國內地	100,000	12.50%	-	直接
「穩健一號」「穩健二號」「穩健三號」 「穩健四號」	中國鄭州，結構化實體	資產管理，中國內地	1,050,000	19.05%	20.00%	直接
「Alpha一期」	中國上海，結構化實體	資產管理，中國內地	-	-	49.88%	間接
「套利一期」	中國上海，結構化實體	資產管理，中國內地	-	-	24.51%	間接

23 於附屬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 (續)

基本信息 (續)

- (1) 於2015年，中原期貨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10百萬元變更為33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67.67百萬元作為增加資本。
- (2) 於2015年，中鼎開源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0百萬元變更為1,00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增加出資人民幣122.91百萬元。
- (3) 中證開元由中鼎開源直接持有，於2015年6月註冊資本由1000萬元人民幣變更為2000萬元人民幣，其中中鼎開源出資人民幣60百萬元。
- (4) 於2014年10月，中州國際金控於香港成立。
- (5) 於2015年3月，中州藍海於中國山東成立。
- (6) 於2015年6月，股權交易中心於中國河南成立。
- (7) 於2015年9月，中州禾富於中國北京成立。
- (8) 豫新投資由中原期貨直接持有。
- (9) 中州國際證券由中州國際金控直接持有。
- (10) 中州國際投資由中州國際金控直接持有。
- (11) 科創基金由中鼎開源和中州基石直接持有。中州基石為唯一普通合夥人，且本集團持有對科創基金主要經營活動最多的投票權。
- (12) 中證開元創投基金由中鼎開源及中證開元直接持有。中證開元為唯一普通合夥人，且本集團持有對中證開元創投基金主要經營活動最多的投票權。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租賃物業裝修	22,259	23,221
長期遞延支出	2,193	2,409
合計	24,452	25,630

24.1 租賃物業裝修

本集團租賃物業裝修在其預計受益期間攤銷。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年初結餘	23,221	34,818
增加	11,756	3,214
攤銷	(12,718)	(14,811)
年末結餘	22,259	23,221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¹⁾	317,799	449,723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	150,000
投資基金	1,936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242,976	19,005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12,000	29,643
減：減值損失	(68,148)	-
小計	506,563	648,371
按成本：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64,855	4,094
減：減值損失	(2,376)	(2,376)
小計	62,479	1,718
合計	569,042	650,089
按下列分析：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449,723
非上市	569,042	200,366
合計	569,042	650,089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流動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投資基金	120,495	82,281
權益類證券	126,674	19,328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24,101	937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¹⁾	69,971	-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150,000	-
理財產品	70,550	-
信託計劃	36,200	-
其他 ⁽²⁾	1,336,310	-
減：減值損失	(58,302)	-
小計	1,875,999	102,546
按成本：		
權益類證券	14,800	-
合計	1,890,799	102,546
按下列分析：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491,643	101,609
於香港地區上市	93,887	-
非上市	363,571	937
減：減值損失	(58,302)	-
合計	1,890,799	102,546

(1)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獨立資產評估報告計提大成西黃河大橋通行費收入收益權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126百萬元。

(2) 於2015年12月31日，以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項目包括本公司與其他若干家證券公司投資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金公司」）設立的投資專戶。根據相關合約，本公司於2015年9月1日出資共計人民幣1,323百萬元投入該專戶。與其他投資該專戶的證券公司按投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分享投資收益，由證金公司進行統一運作與投資管理。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證金公司提供的資產報告，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36百萬元。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流動資產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出借予客戶證券，金額為人民幣12.77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0.53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用作擔保物的證券（2014年12月31日：證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74百萬元）。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期間變動如下：

	資產 減值準備	應付 僱員福利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交易性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計提項目 及其他	合計
2015年1月1日	14,981	82,555	-	-	1,474	5,459	104,469
於收益表中扣除	29,019	74,494	-	-	(1,474)	2,811	104,850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份有關的 稅務開支	-	-	16	-	-	-	16
2015年12月31日	44,000	157,049	16	-	-	8,270	209,335
2014年1月1日	11,150	46,386	1,192	1,772	-	10,737	71,237
於收益表中扣除	3,831	36,169	-	(1,772)	1,474	(5,278)	34,424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份有關的 稅務開支	-	-	(1,192)	-	-	-	(1,192)
2014年12月31日	14,981	82,555	-	-	1,474	5,459	104,469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續)

2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於期間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交易性金融 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其他	合計
2015年1月1日	(8,836)	(13,429)	-	(5,572)	(27,837)
於收益表中扣除	-	(8,261)	(182)	(9,701)	(18,144)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份 有關的稅務開支	(3,176)	-	-	-	(3,176)
2015年12月31日	(12,012)	(21,690)	(182)	(15,273)	(49,157)
2014年1月1日	-	-	(252)	-	(252)
於收益表中扣除	-	(13,429)	252	(5,572)	(18,749)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份 有關的稅務開支	(8,836)	-	-	-	(8,836)
2014年12月31日	(8,836)	(13,429)	-	(5,572)	(27,83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只有在本集團有法定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進行互抵，而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時才可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淨額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年初結餘	76,632	70,985
於收益表中扣除 (附註15)	86,706	15,675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有關的稅務開支 (附註39)	(3,160)	(10,028)
年末餘額	160,178	76,632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存出保證金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交付證券交易所的保證金		
— 上海證券交易所	58,155	14,811
— 深圳證券交易所	45,819	12,895
— 股轉市場	550	—
交付期貨及商品交易所的保證金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185,582	46,237
— 上海期貨交易所	61,900	114,332
— 鄭州商品交易所	46,800	48,477
— 大連商品交易所	24,101	25,964
交付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證金	—	464,688
合計	422,907	727,404

28 其他流動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	257,758	173,998
應收賬款	30,594	24,705
其他應收款	230,494	45,408
其他	39,350	89,120
減：減值準備	(29,652)	(26,319)
合計	528,544	306,912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其他流動資產 (續)

28.1 應收利息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債券	85,701	89,812
融資融券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147,929	58,238
資產管理計劃	20,921	24,349
委託貸款	834	984
存款	1,834	615
理財產品	481	-
信託計劃	58	-
合計	257,758	173,998

28.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所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減值準備	金額	減值準備
1年以內	29,742	(2,594)	23,615	(118)
1-3年	852	(413)	1,090	(460)
合計	30,594	(3,007)	24,705	(578)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委託貸款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委託貸款	263,261	280,290
減：減值準備	(2,633)	(2,803)
合計	260,628	277,487

委託貸款指本集團透過國內商業銀行，以8.00%至13.50%的年利率借予第三方之款項。

30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發生逾期的金額不重大（2014年12月31日：不重大）。

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按資產類型劃分：		
權益類證券	532,500	—
減：減值準備	(1,331)	—
合計	531,169	—
按市場劃分：		
深圳證券交易所	532,500	—
減：減值準備	(1,331)	—
合計	531,169	—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續)

流動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按資產類型劃分：		
權益類證券	1,421,756	1,810,803
債權類證券	4,877,236	1,085,261
減：減值準備	(3,471)	(6,349)
合計	6,295,521	2,889,715
按市場劃分：		
銀行間市場	4,877,236	1,064,862
深圳證券交易所	752,239	1,472,373
上海證券交易所	669,517	358,829
減：減值準備	(3,471)	(6,349)
合計	6,295,521	2,889,715

本集團通過買入返售持有的擔保物，在其參與方無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再次用於抵押，本集團有義務在合約到期時將該等資產返還至對手方。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作為擔保物的證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892.59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94.44百萬元）。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資產主要指股指期貨合約。本集團按日結算其股指期貨損益，而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相應收款和付款計入「結算備付金」。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約價值	正公允價值	合約價值	負公允價值
股指期貨	87,045	727	154,285	(5,939)
減：已收／(已付)結算現金		(727)		5,939
股指期貨合約淨頭寸		—		—

33 交易性金融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債權類證券	3,838,532	3,601,868
權益類證券	720,790	337,777
投資基金	485,806	159,637
合計	5,045,128	4,099,282
按下列分析：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964,105	3,999,695
於香港地區上市	11,023	—
非上市	70,000	99,587
合計	5,045,128	4,099,282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作為擔保物的證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712.61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907.22百萬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包括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交易的證券和投資基金。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結算備付金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代客戶持有的結算備付金	4,295,291	2,481,320
自有結算備付金	160,325	139,547
合計	4,455,616	2,620,867

35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本集團於銀行和認可機構開設獨立銀行賬戶，以存放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資金。本集團將此類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的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並由於須就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同時將該等款項確認為應付客戶的賬款。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用於客戶交易和清算備付的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需接受第三方存款機構的監管。

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現金	623	578
銀行結餘	1,967,482	1,455,929
合計	1,968,105	1,456,50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受限的貨幣資金分別為人民幣46.74百萬元及零。

3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於2015年12月31日，與中原英石（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子公司）有關的資產與負債均已按持作出售呈列。本公司董事會與2015年作出出售中原英石的決議。

37.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05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013	—
存出保證金	22	—
結算備付金	81	—
其他非金融資產	8,255	—
合計	39,429	—

37.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6,012	—
其他負債	5,661	—
應交稅費	23	—
合計	11,696	—

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乃按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計量，處置成本估計並不重大。相關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相等或接近其公允價值。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續)

37.3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收入	441	5,109
支出	(34,863)	(36,695)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前損失	(34,422)	(31,586)
減去：稅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損失	(34,422)	(31,586)
重新計量處置資產組所確認的稅前損失	-	-
減去：稅項	-	-
重新計量處置資產組所確認的稅後損失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損失	(34,422)	(31,586)
下列人士應佔已終止業務的年度損失：		
— 貴公司股東	(17,555)	(16,109)
— 非控制性權益	(16,867)	(15,477)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損失	(34,422)	(31,586)

37.4 已終止業務現金流量的業績分析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經營現金流量	(40,576)	(32,400)
投資現金流量	(824)	(1,623)
融資現金流量	-	-
	(41,400)	(34,023)

38 股本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股本面值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註冊、發行及繳足的股本數目（千股）		
— 國內	1,973,706	1,973,706
— H股	1,250,029	657,910
合計	3,223,735	2,631,616
股本（人民幣千元）		
— 國內	1,973,706	1,973,706
— H股	1,250,029	657,910
合計	3,223,735	2,631,616

於2015年8月3日，合計592,119,000股H股已由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H股4.28港元成功配售及發行。

39 儲備

39.1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須按利潤彌補以前年度損失後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經股東批准後可用於彌補累計損失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本。惟經相關資本化後法定盈餘公積的餘額不得少於資本化前註冊資本的25%。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儲備 (續)

39.2 一般準備和交易風險準備

根據2007年12月1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證券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文)的規定，本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11%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

根據2007年12月1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證券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文)的規定，本公司依據《證券法》的要求，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

3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準備

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附註26)	稅後淨額
於2015年1月1日	35,581	(8,836)	26,7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中的損失/(收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14,544	(4,585)	9,959
— 與處置相關	(5,705)	1,425	(4,280)
於2015年12月31日	44,420	(11,996)	32,424
於2014年1月1日	(4,773)	1,192	(3,5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中的收益/(損失)的重新分類調整	27,440	(6,860)	20,580
— 與減值相關	8,089	(1,992)	6,097
— 與處置相關	4,825	(1,176)	3,649
於2014年12月31日	35,581	(8,836)	26,745

40 應付債券

於2015年2月12日，本集團按面值發行人民幣14億元的次級債券，年利率為5.85%，期限2年。

於2015年4月17日，本集團按面值發行人民幣20億元的次級債券，年利率為6.00%，期限3年。集團對該債券有贖回選擇權。集團可選擇不贖回，並將債券的利率自2017年4月17日的下一年度增至6.01%。

於2015年5月27日，本集團按面值發行人民幣10億元的次級債券，年利率為5.20%，期限1年。

於2015年6月16日，本集團按面值發行人民幣16.5億元的次級債券，年利率為5.50%，期限18個月。

非流動負債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券	1,492,102	1,490,027
應付次級債券	3,398,976	—
收益憑證	400,000	—
合計	5,291,078	1,490,027

流動負債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付次級債券	2,650,000	—
合計	2,650,000	—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銀行借款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	51,818	-
合計	51,818	-

該銀行借款為有擔保的銀行借款，借款金額為7,984,000美元，折合51.82百萬人民幣。於2018年12月18日到期償還，年利率以倫敦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LIBOR)為基準上浮1.8個百分點。

42 其他流動負債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付工資、獎金、津貼和福利	711,033	375,915
應付利息	327,496	111,765
應付賬款	152,467	93,541
其他應付款項	51,598	179,420
其他	29,951	41,850
合計	1,272,545	802,491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其他流動負債 (續)

42.1 薪酬與福利

	2015年 1月1日	計提	支付	2015年 12月31日
工資及獎金	310,374	1,190,218	(901,215)	599,377
退休金	28,070	89,986	(78,068)	39,988
其他社會保險供款	2	49,992	(49,926)	68
工會經費和僱員教育經費	33,610	53,218	(18,393)	68,435
其他福利	3,859	11,977	(12,671)	3,165
合計	375,915	1,395,391	(1,060,273)	711,033
	2014年 1月1日	計提	支付	2014年 12月31日
工資及獎金	175,986	521,729	(387,341)	310,374
退休金	20,736	66,485	(59,151)	28,070
其他社會保險供款	2	43,744	(43,744)	2
工會經費和僱員教育經費	20,363	22,611	(9,364)	33,610
其他福利	4,232	15,734	(16,107)	3,859
合計	221,319	670,303	(515,707)	375,915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由於本集團有義務於結構實體到期日後按照賬面淨值及該等計劃的有關條款向其他投資者進行支付，本集團將因結構實體納入合併範圍而產生的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3.2.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包含在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項下的主要為資產管理計劃和有限合夥企業。

44 應付稅款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17,540	129,882
企業所得稅	218,945	88,273
營業稅及附加費	29,440	20,374
其他	1,230	1,141
合計	267,155	239,670

45 應付短期融資券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付短期融資券	2,000,000	1,400,000
收益憑證	456,960	41,280
合計	2,456,960	1,441,28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應付短期融資券的年化利率在3.12%至3.14%之間。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按資產類型劃分：		
債權類證券	4,212,965	3,127,234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500,000	2,460,000
合計	4,712,965	5,587,234
按市場劃分：		
銀行間市場	4,068,346	2,243,060
上海證券交易所	144,619	884,174
其他	500,000	2,460,000
合計	4,712,965	5,587,234
按交易類型劃分：		
質押	3,131,819	5,364,424
出售	1,581,146	222,810
合計	4,712,965	5,587,234

本集團列作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的價值列示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質押		
交易性金融資產	2,247,870	1,920,3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600,000	1,014,861
證券借貸	335,000	81,557
小計	3,182,870	3,016,797
出售		
交易性金融資產	400,000	113,658
證券借貸	1,080,000	81,499
小計	1,480,000	195,157
合計	4,662,870	3,211,954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從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入資金	-	2,173,000
從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融入資金	-	200,000
合計	-	2,373,000

4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主要為本集團為結算代客戶持有的款項，主要存放於銀行及清算機構，該等款項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大部份應付賬款結餘須按要求償還，除非該結餘乃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活動而收取的按金及現金抵押。只有超出規定按金及現金抵押的金額可應要求發還客戶。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融資融券安排向客戶收取的現金抵押為人民幣1,580.44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95.96百萬元），計入本集團的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款項。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現金	623	578
銀行存款	1,983,686	1,455,929
自有結算備付金	160,325	139,547
合計	2,144,554	1,596,054

50 已轉讓金融資產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倘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本集團終止確認全部或部份相關金融資產（如適用）。倘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此類資產。

50.1 約定回購交易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根據回購協議作為擔保物交付給對手方的債權類證券，對手方在本集團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將上述賣出回購證券再次用於擔保，但須在合約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予本集團。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團可能要求或需要支付額外的擔保物。本集團已確定，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另外，本集團將收到的現金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

50.2 證券借貸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出借給客戶供其賣出的證券，此種交易下要求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能夠完全覆蓋證券借貸信用敞口的充分的擔保物。根據合約，客戶有義務歸還證券。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團可能要求或需要支付額外的擔保物。本集團已確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

下表為上述已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且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轉讓資產 賬面價值	相關負債 賬面價值	已轉讓資產 賬面價值	相關負債 賬面價值
回購協議	1,480,000	1,581,146	195,157	222,810
證券借貸	12,769	-	70,532	-

51 承諾及或有負債

51.1 資本承諾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已簽定合約但未作撥備	12,073	10,150

51.2 經營租賃承諾

以本集團為承租人，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下有關房屋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39,159	33,876
1至3年	59,469	40,335
3年以上	27,792	17,961
合計	126,420	92,172

51.3 訴訟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不時涉及索賠及訴訟或接受監管機構調查。

2015年，由于前員工偽造印章簽訂融資租賃合同，致使本集團發生三起涉訴案件。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一起案件法院已受理民事訴訟撤訴申請，涉案金額約為人民幣130.79百萬元；尚有兩起涉訴案件正在進行中，涉案金額約為人民幣31.95百萬元。本公司董事根據外部律師意見，認為以上案件發生不利判決的可能性較小，預期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2 關聯方交易

52.1 關聯方

本集團控制、共同控制另一實體或對另一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另一實體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實體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即本集團與該實體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法人。

下表概列本集團的重大關聯法人及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持股情況：

重大關聯法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持股比例
河南投資集團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27.02%
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渤海產業投資基金)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	18.86%
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簡稱「安鋼集團」)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	5.83%
河南神火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其他股東	0.58%
河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
河南天地置業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
開封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關聯方交易 (續)

52.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52.2.1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河南投資集團

除財務報表中其他披露外，以下交易是與關聯方進行的：

年內交易：

	2015年度	2014年度
提供證券經紀業務服務取得的收入	83	134
交易性金融資產取得的收入 ⁽¹⁾	-	7

(1) 為本集團持有河南投資集團發行的票據。

52.2.2 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安鋼集團		
提供證券經紀業務服務 所得收入	41	-
河南神火集團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資產取得的收入	33	-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關聯方交易 (續)

52.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52.2.3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企業

年內交易：

		2015年度	2014年度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召開會議抵減預付款項	(5)	—
河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證券經紀業務服務所得收入	13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承銷服務所得收入	—	10,000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	提供金融產品分銷所得收入	—	1,309

年末結餘：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	845	900

52.2.4 附屬公司及已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

年內交易：

	2015年度	2014年度
提供服務取得的收入	8,817	13,636
獲取服務的支出	2,330	970
收取的租金	1,046	499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關聯方交易 (續)

52.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52.2.4 附屬公司及已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 (續)

年末結餘：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22,918	15,321
結算備付金	63,641	53,1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4,746	74,25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149
應收款項	714	85,337

承諾事項：

2015年12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議案，為子公司中州國際金控及其子公司向境外銀行借款或申請授信額度提供擔保或反擔保，擔保或反擔保總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上文載列的附屬公司與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之間的重大往來結餘及交易均已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

52.2.5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51,981	23,201

52.2.6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貸款和墊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已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餘額不重大。本集團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發放的貸款和墊款是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正常的商業條款或授予其他員工的同等商業條款進行的。授予其他員工的商業條款以授予第三方的商業條款為基礎，並考慮風險調減因素後確定。

53 分部分析

根據其業務和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本集團按下列分部管理業務營運：

- (a) 證券經紀：證券交易與經紀服務；
- (b) 期貨經紀：期貨交易與經紀以及期貨信息諮詢及培訓服務；
- (c) 融資融券：融資融券服務；
- (d) 投資銀行：向機構客戶提供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
- (e) 自營交易：金融產品交易；
- (f) 投資與資產管理：直接投資業務和基金相關業務（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維護）投資顧問及交易執行服務；
- (g) 境外業務：境外子公司的業務主要包括經紀、孖展融資、買賣及投資以及財務策劃及顧問服務；
- (h) 其他業務：包括總部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相關的利息收入和開支。

分部間交易（如有）乃參考向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進行且相關基準於年度中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河南省經營業務。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3 分部分析 (續)

	2015年度											
	證券經紀	期貨經紀	融資融券	投資銀行	自營交易	投資與資產管理	境外業務	其他	抵銷	持續經營合計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2,514,606	40,260	323,153	225,148	-	65,740	111	1,767	11,167	3,181,952	194	3,182,146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514,606	40,260	323,153	225,148	-	65,740	111	1,767	-	3,170,785	194	3,170,979
- 外部	-	-	-	-	-	-	-	-	11,167	11,167	-	11,167
- 內部	7,813	25,653	864,624	-	44,294	47,155	635	507,545	-	1,497,719	311	1,498,030
利息收入	7,813	25,653	864,624	-	44,294	47,155	635	507,545	-	1,497,719	311	1,498,030
- 外部	-	-	-	-	-	-	-	-	-	-	-	-
- 內部	-	(7,391)	-	-	478,857	102,503	360	80,723	28	655,080	(2,455)	652,625
淨投資收益/(損失)	-	(7,391)	-	-	478,857	102,489	360	80,433	-	654,748	(2,455)	652,293
- 外部	-	-	-	-	-	-	-	-	-	-	-	-
- 內部	-	-	-	-	-	14	-	290	28	332	-	332
其他收益/(損失)	7,099	176	141	600	5,276	6,037	13,497	12,226	(14,543)	30,509	2,391	32,900
- 外部	7,099	176	141	600	5,276	6,037	13,497	12,226	-	45,052	2,391	47,443
- 內部	-	-	-	-	-	-	-	-	(14,543)	(14,543)	-	(14,543)
總支出	(1,370,343)	(44,926)	(821,650)	(194,042)	(444,568)	(72,185)	(14,521)	(480,592)	2,958	(3,439,869)	(34,863)	(3,474,732)
所得稅前利潤	1,159,175	13,772	366,268	31,706	83,859	149,250	82	121,669	(390)	1,925,391	(34,422)	1,890,969
資產總額	15,008,602	1,164,585	12,619	104,045	4,245,413	2,711,178	308,561	19,677,505	(1,620,688)	41,611,820	39,429	41,651,249
負債總額	14,683,513	768,891	30,648	106,230	4,172,140	1,321,963	60,945	11,705,543	(86,630)	32,763,243	11,552	32,774,795
補充信息												
折舊及攤銷	35,154	2,099	1,188	251	1,820	1,224	434	23,544	-	65,714	2,729	68,443
資本開支	11,907	1,934	38	1,770	3,879	996	4,164	67,437	-	92,125	1,176	93,301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3 分部分析 (續)

	2014年度										
	證券經紀	期貨經紀	融資融券	投資銀行	自營交易	投資與 資產管理	其他	抵銷	持續 經營合計	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958,532	36,927	119,303	114,565	91	14,625	60	(970)	1,243,133	396	1,243,529
— 外部	957,607	36,882	119,303	114,565	91	14,625	60	-	1,243,133	396	1,243,529
— 內部	925	45	-	-	-	-	-	(970)	-	-	-
利息收入	42	15,919	316,051	-	15,688	17,070	246,068	-	610,838	2,391	613,229
— 外部	42	15,919	316,051	-	15,688	17,070	246,068	-	610,838	2,391	613,229
— 內部	-	-	-	-	-	-	-	-	-	-	-
淨投資收益/(損失)	-	37	-	-	346,098	99,534	26,473	(22,401)	449,741	(54)	449,687
— 外部	-	37	-	-	346,143	96,270	7,291	-	449,741	(54)	449,687
— 內部	-	-	-	-	(45)	3,264	19,182	(22,401)	-	-	-
其他收益/(損失)	6,646	158	28	1,960	3,314	7	25,734	(499)	37,348	2,376	39,724
— 外部	6,147	158	28	1,960	3,314	7	25,734	-	37,348	2,376	39,724
— 內部	499	-	-	-	-	-	-	(499)	-	-	-
總支出	(615,603)	(41,426)	(179,646)	(100,679)	(204,211)	(47,935)	(366,824)	1,621	(1,554,703)	(36,695)	(1,591,398)
所得稅前利潤	349,617	11,615	255,736	15,846	160,980	83,301	(68,489)	(22,249)	786,357	(31,586)	754,771
資產總額	9,632,479	1,048,301	2,218,525	8,877	3,005,240	1,762,462	11,337,716	(744,358)	28,269,242	-	28,269,242
負債總額	9,400,871	928,146	2,211,498	14,364	2,982,118	1,234,438	5,772,776	(131,765)	22,412,446	-	22,412,446
補充信息											
折舊及攤銷	37,042	2,252	1,133	156	1,032	1,057	22,349	-	65,021	2,723	67,744
資本開支	12,787	666	2,065	426	2,986	751	30,398	-	50,079	1,625	51,704

54 金融風險管理

54.1 概述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在風險及回報中保持適當平衡，並減少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從而最大程度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識別及分析本集團面對的各種風險，設定適當風險承受水平，及時可靠計量及監督風險，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本集團面對的財務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已採取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式以識別及分析該等風險，並設立適當風險指標、風險限制水準、風險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式，且通過信息系統持續監控及管理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分為四個層次，包括(i)董事會及監事會；(ii)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iii)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風險管理總部及稽核審計總部；及(iv)業務及管理部門以及分支機構。

第一層次：董事會及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風險控制組織架構的最高層次，對建立合規有效的風險控制環境負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總體風險控制目標、風險控制政策和內部控制制度，完善治理結構和分級授權委託制度，為本公司風險控制工作的實際表現指明方向、確定範圍並授予相關管理部門執行權力。

監事會以防範本公司法律及合規風險和財務監督為核心，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責任人員在風險控制環節的盡職情況進行監督，保護本公司資產安全，降低業務經營過程中的財務和法律風險，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合法權益。

5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4.1 概述 (續)

第二層次：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是本公司風險控制組織架構的第二層次，負責提交全面風險控制年度報告；審議風險控制策略和重大風險控制解決方案；審議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流程的判斷標準以及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報告；審議風險管理總部提交的風險控制評價報告；審議風險控制組織架構設置以及職責方案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三層次：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風險管理總部、稽核審計總部

本公司風險控制組織架構的第三個層次為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風險管理總部、稽核審計總部組成的全面風險管理的協同工作機制。

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協助合規總監擬定合規政策和合規制度及程序，並協助推動合規政策及程序的落實，為管理業務部、業務線和分支機構的合規性提供建議及諮詢，並根據法律法規對其業務及管理活動的合規性進行監督；推動業務部、業務線和本公司分支機構評估、制定、修改、更新及完善內部程序和業務流程以反映法律法規及準則的變化；對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及程序、重大決策、新產品、新業務及重要業務活動等進行事前合規審查；履行向監管部門定期和臨時的報告義務，負責控制本公司及相關業務面對的法律風險等。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4.1 概述 (續)

第三層次：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風險管理總部、稽核審計總部 (續)

風險管理總部按照董事會制定的風險控制目標和政策開展風險控制工作；負責向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提交風險控制政策、風險控制目標、公司治理結構、內部控制制度等風險控制環境的調整建議，供決策參考；為本公司擬訂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並協助審定各業務和管理部門制訂相關的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辦法、風險管理流程和風險控制指標，並在工作中不斷補充、完善和更新風險控制政策，逐步建立並完善本公司的整體風險控制機制；辨別、評估、監控業務和交易中的各項風險，並在此基礎上建立健全風險政策、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和衡量、風險控制、風險監測、風險報告與分析的循環處理及反饋流程；定期檢測、監控、評估各部門對風險控制制度及程序的執行情況，如有所需，對風險控制執行情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檢查，對發現的風險問題進行及時處理並執行相關的報告程序；建立與各業務線、業務部及各分支機構之間在風險控制方面的溝通及合作。

稽核審計總部全面負責內部稽核，組織對本公司進行全面稽核，監督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合規性執行的情況，防範各種道德風險和政策風險，協助本公司對突發事件進行核查。

第四層次：各業務及管理部門及各分支機構

風險控制的第四層次為各業務及管理部門及各分支機構的一線風險控制系統。其風險控制職責為制訂本部門的內部控制制度和風險控制措施，確保於其管轄範圍內作出合適的風險控制，並根據風險情況及時向風險管理總部或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通報。

本集團採用上述風險管理架構並逐步增強風險控制，確保風險可計量並在可控及可接受範圍內。

5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4.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對手方未能或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或其信用評級下降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結算備付金、交易性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主要存入國有商業銀行或股份制商業銀行，而結算備付金則存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相關信用風險較低。

自營交易方面，透過證券交易所或中國結算進行交易時，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而透過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時，本集團會對對手方進行評估，僅選擇認可信用評級之對手方交易。本集團投資信用評級可接受的債權類證券並監控發行人的營運及信用評級。

融資資產包括融資客戶墊款及借予客戶的證券。該等金融資產的主要信用風險為客戶無法償還本金、利息或向客戶借出的證券。本集團按個別客戶基準監管融資交易客戶的賬戶，如有需要將催繳額外保證金、現金擔保物或證券。融資客戶應收款項以擔保物比率監管，確保所擔保資產的價值足夠支付墊款。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擔保物價值足以抵抗融資業務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亦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倘客戶未能存入充足的交易資金，本集團或須使用本身資金完成交易結算。本集團要求客戶在本集團代其結算前悉數存入所有交易所需現金，藉以減輕相關信用風險，確保恰當管理有關風險。

本集團部份債權投資項目通過委託貸款進行，對該類項目的信用風險管理包括立項、盡職調查、內部評審、投資決策、後續跟蹤管理等環節。本集團對借款人的信用風險以及項目收益進行綜合評估，設定擔保等風險緩釋措施，並經有權審批人審批。本集團對已出資項目進行持續監控，對可能影響借款人償付能力的主要負面事件及時報告，並採取措施控制風險；本集團通過風險管理能力較強的銀行進行委託貸款，以利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系統進一步約束借款人。

本集團投資經過適當審批流程的理財產品。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4.2 信用風險 (續)

(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考慮擔保物或其他增信措施之前，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金融資產賬面價值（扣除減值撥備）。本集團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表所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422,907	727,404
其他流動資產	489,194	217,792
委託貸款	260,628	277,487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8,158,803	7,331,5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借予客戶的證券	12,769	70,532
—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150,000	150,000
—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261,320	449,723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267,077	19,005
— 信託計劃	36,20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6,826,690	2,889,715
交易性金融資產 — 債權類證券	3,838,532	3,601,868
結算備付金	4,455,616	2,620,867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10,739,356	7,225,908
銀行結餘	1,967,482	1,455,929
合計	37,886,574	27,037,747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4.2 信用風險 (續)

(2) 債權類證券投資評級分佈

本集團依據信用評級監控持有的債權類證券組合信用風險情況。評級乃由債權發行人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頒發。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AAA	276,054	420,771
AA-至AA+	2,601,224	3,013,240
A-至A+	300,539	167,339
未評級	660,715	518
合計	3,838,532	3,601,868

(3) 其他流動資產中的減值準備分析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按個別方式評估已出現減值總額	181,163	20,191
減值準備	(21,491)	(20,191)
小計	159,672	-
按組合方式評估已出現減值總額	79,925	49,922
減值準備	(8,161)	(6,128)
小計	71,764	43,794
已逾期未減值	-	-
未逾期未減值	257,758	173,998
合計	489,194	217,792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4.2 信用風險 (續)

(4) 委託貸款按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比例	貸款總額	比例
委託貸款				
— 製造業	115,211	43.76%	109,150	38.94%
— 農、林、牧、漁業	65,700	24.96%	—	—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49,750	18.90%	29,850	10.65%
— 批發和零售業	26,600	10.10%	41,790	14.91%
— 房地產業	—	—	99,500	35.50%
— 其他	6,000	2.28%	—	—
合計	263,261	100.00%	280,290	100.00%

(5) 委託貸款按地區分佈情況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比例	貸款總額	比例
委託貸款				
— 中部地區	188,611	71.64%	280,290	100.00%
— 珠江三角洲	39,800	15.12%	—	—
— 西部地區	29,850	11.34%	—	—
— 環渤海地區	5,000	1.90%	—	—
合計	263,261	100.00%	280,290	100.00%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4.2 信用風險 (續)

(6) 委託貸款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比例	貸款總額	比例
委託貸款				
— 質押貸款	166,211	63.14%	59,700	21.30%
— 保證貸款	94,050	35.72%	210,640	75.15%
— 抵押貸款	3,000	1.14%	9,950	3.55%
合計	263,261	100.00%	280,290	100.00%

54.3 市場風險

概述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風險、貨幣風險或價格風險等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發生不利變動或現金流量發生變動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54.3.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採用敏感度分析監控利率風險，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評估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總利潤及權益的影響。本集團的債權類證券主要包括公司債券，透過優化債券組合的久期與凸度降低利率風險。與銀行結餘中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及結算備付金有關的利率風險被相關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所抵銷，原因是兩者的條款相互匹配。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其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其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剩餘期限：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4.3 市場風險 (續)

54.3.1 利率風險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到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2,482	85,000	160,000	-	-	623	1,968,105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10,739,356	-	-	-	-	-	10,739,356
結算備付金	4,455,616	-	-	-	-	-	4,455,616
交易性金融資產	495,960	401,855	1,556,435	719,007	1,021,125	850,746	5,045,1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4,953,284	81,587	1,260,650	531,169	-	-	6,826,690
存出保證金	422,907	-	-	-	-	-	422,907
委託貸款	-	297	260,331	-	-	-	260,628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489,194	489,1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04	70,550	228,833	494,563	65,394	1,594,597	2,459,841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437,050	850,158	6,871,595	-	-	-	8,158,803
小計	23,232,559	1,489,447	10,337,844	1,744,739	1,086,519	2,935,160	40,826,268
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融資券	(11,960)	(2,000,000)	(445,000)	-	-	-	(2,456,960)
應付公司債	-	-	(2,650,000)	(5,291,078)	-	-	(7,941,07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212,941)	(24)	(500,000)	-	-	-	(4,712,96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4,203,073)	-	-	-	-	(664,178)	(14,867,251)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915,098)	(915,098)
銀行借款	-	-	(51,818)	-	-	-	(51,8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1,144,170)	(1,144,170)
小計	(18,427,974)	(2,000,024)	(3,646,818)	(5,291,078)	-	(2,723,446)	(32,089,340)
利率敏感性缺口	4,804,585	(510,577)	6,691,026	(3,546,339)	1,086,519	211,714	8,525,214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4.3 市場風險 (續)

54.3.1 利率風險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到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75,929	80,000	-	-	-	578	1,456,507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7,225,908	-	-	-	-	-	7,225,908
結算備付金	2,620,867	-	-	-	-	-	2,620,867
交易性金融資產	148,654	51,500	444,743	1,314,250	1,652,413	487,722	4,099,28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1,141,940	210,195	1,512,643	24,937	-	-	2,889,715
存出保證金	492,394	-	-	-	-	235,010	727,404
委託貸款	-	78,804	198,683	-	-	-	277,487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217,792	217,7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508,728	110,000	133,907	752,635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89,887	711,730	6,529,900	-	-	-	7,331,517
小計	13,095,579	1,132,229	8,685,969	1,847,915	1,762,413	1,075,009	27,599,114
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融資券	-	(1,402,670)	(38,610)	-	-	-	(1,441,280)
應付公司債	-	-	-	(1,490,027)	-	-	(1,490,027)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0,000)	(966,000)	(1,207,000)	-	-	-	(2,373,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126,904)	(700,330)	(1,760,000)	-	-	-	(5,587,234)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9,037,102)	-	-	-	-	(622,731)	(9,659,833)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384,726)	(384,7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791,074)	(791,074)
小計	(12,364,006)	(3,069,000)	(3,005,610)	(1,490,027)	-	(1,798,531)	(21,727,174)
利率敏感性缺口	731,573	(1,936,771)	5,680,359	357,888	1,762,413	(723,522)	6,595,462

5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4.3 市場風險 (續)

54.3.1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生息資產及生息負債的利率風險敞口釐定。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敏感度分析採用相關利率增減25個基點。下述正數表示淨利息收入增加，而負數表示淨利息收入減少，且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的其他投資者所產生的影響被抵銷。

	2015年度	2014年度
淨利息收入		
增加25個基點	16,451	3,485
減少25個基點	(16,451)	(3,485)

在進行利率敏感度分析時，本集團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作出下列一般假設：

- 不同生息資產和生息負債的利率波動幅度相同；
- 所有資產和負債均在有關期間中間重新定價；
- 分析基於財務狀況表日的靜態缺口，未考慮日後變化；
-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市價的影響；
- 活期存款利率變動的方向及幅度相同；
- 未考慮本集團針對利率變化可能採取的必要措施。

5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4.3 市場風險 (續)

54.3.2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以不同於本集團功能貨幣的外幣結算及付款的經營活動有關。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相對於資產及負債總額並不重大。以本集團的收益結構衡量，大部份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幣交易收入佔比對於本集團也不重大。因此，本集團認為其貨幣風險不重大。

54.3.3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價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因利率或貨幣風險引起的風險除外），而不論有關變動是否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這類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交易的所有同類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主要涉及權益類證券、投資基金、可轉換債券、衍生工具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該等投資的價值會由於市價變更而波動。本集團的該等投資均屬於中國資本市場的投資，由於中國股票市場波動大，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較大。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管理政策規定要設定及管理投資目標。本公司董事通過持有適當分散的投資組合、設定不同證券投資限額及密切監控投資組合以減少風險集中於任何特定行業或發行人等手段管理價格風險。本集團用衍生工具合約經濟地對沖投資組合中的風險。

5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4.3 市場風險 (續)

54.3.3 價格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股票、基金、可轉換債券、衍生工具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價格上升或下降10%對所得稅前利潤及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下述正數表示稅前利潤及稅前其他綜合收益增加，而負數表示稅前利潤及稅前其他綜合收益減少。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稅前利潤		
增加10%	112,020	41,747
減少10%	(112,020)	(65,241)
稅前其他綜合收益		
增加10%	161,786	10,255
減少10%	(161,786)	(10,255)

54.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由於欠缺資本或資金而難以履行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宏觀經濟政策變動、市場波動、經營不善、信用評級下調、資產與負債錯配、資產轉手率低、客戶提早贖回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產品、以包銷方式進行大額承銷、重大自營交易頭寸或長期投資比率過高而面臨流動性風險。倘本集團無法調整資產結構應對任何流動性風險，或違反有關風險指標的監管要求，則本集團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處罰而被限制營運，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5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4.4 流動性風險 (續)

本集團對資金實施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透過早期預警及管理大筆資金的使用，實現集中控制及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目標。在協調安全性、流動性及盈利能力後，本集團調整及分配資產規模與結構條款以建立多級流動資金儲備體系並及時透過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交易實現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編製資金計劃，並向管理層報告其執行情況，以定期更新流動性的狀況。

經營實體所持之高於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之盈餘現金轉至本集團。本集團將盈餘現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選擇具有適當到期日期或充足流動性的工具，以根據上述預測提供足夠的活動空間。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144百萬元，預期隨時產生現金流量，管理流動性風險（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96百萬元）。另外，本集團於期末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人民幣5,045百萬元，可以隨時變現，在需要時提供更多現金來源（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099百萬元）。此外，本集團持有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人民幣10,739百萬元，持有客戶之結算備付金人民幣4,295百萬元，可於需要之時用於結算本集團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於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7,226百萬元和人民幣2,481百萬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按剩餘合約期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應付現金流量。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對於浮動利率的項目，未折現金額基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4.4 流動性風險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即期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到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融資券	-	12,296	2,012,888	468,715	-	-	2,493,899
應付公司債	-	-	81,900	3,051,249	5,949,032	-	9,082,18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4,218,353	24	551,159	-	-	4,769,53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4,867,251	-	-	-	-	-	14,867,251
銀行借款	-	-	-	-	55,241	-	55,24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544)	-	66,819	969,768	139,644	-	1,172,687
其他流動負債	915,098	-	-	-	-	-	915,098
合計	15,778,805	4,230,649	2,161,631	5,040,891	6,143,917	-	33,355,893
於2014年12月31日	即期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到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00,133	994,664	1,242,392	-	-	2,437,189
應付短期融資券	-	1,417,297	2,708	39,768	-	-	1,459,773
應付公司債	-	-	-	93,000	1,872,000	-	1,965,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134,527	743,968	1,811,175	-	-	5,689,67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9,659,833	-	-	-	-	-	9,659,833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350)	-	462,039	-	427,928	-	885,617
其他流動負債	384,726	-	-	-	-	-	384,726
合計	10,040,209	4,751,957	2,203,379	3,186,335	2,299,928	-	22,481,808

5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利益；
-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 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及
- 遵守中國法規的資本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08年修訂版)(「管理辦法」)，本公司須持續符合下列風險控制指標標準：

- 淨資本除以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的比率不得低於100%；
- 淨資本除以淨資產的比率不得低於40%；
- 淨資本除以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8%；
- 淨資產除以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20%；
- 所持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工具價值除以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100%；及
- 所持固定收益證券價值除以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500%。

淨資本指淨資產扣除管理辦法所指若干類別資產的風險調整。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

55.1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餘成本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就期限較短的金融工具而言，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結算備付金、融資客戶應收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應付公司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市場報價計算。對於沒有市場報價的債券，則以基於和剩餘到期日相匹配的當前收益曲線的現金流貼現模型計量其公允價值。

根據相關法規，本集團可留存於或贖回於交易所、期貨及商品交易所及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存出保證金。本集團所評估的存出保證金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55.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價值計量所屬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級別分析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一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除第一層級包括的報價外，均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出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參數。
- 第三層級 — 根據非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參數（即非可觀察的輸入參數）。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5.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與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交易性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387,360	333,430	—	720,790
— 債權類證券	1,710,073	2,128,459	—	3,838,532
— 投資基金	485,806	—	—	485,8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93,887	32,787	—	126,674
— 投資基金	107,745	14,686	—	122,431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5,084	261,993	267,077
—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	—	150,000	150,000
—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	261,320	—	261,320
— 財富管理產品	—	—	70,550	70,550
— 信託計劃	—	—	36,200	36,200
—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	—	12,000	12,000
— 其他	—	1,336,310	—	1,336,310
資產總額	2,784,871	4,112,076	530,743	7,427,69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144,170)	(1,144,170)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5.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交易性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316,369	21,408	—	337,777
— 債權類證券	1,793,885	1,807,983	—	3,601,868
— 投資基金	60,050	99,587	—	159,6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19,328	—	—	19,328
— 投資基金	82,281	—	—	82,281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937	19,005	19,942
—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	—	150,000	150,000
—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	449,723	—	449,723
—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	—	29,643	29,643
資產總額	2,271,913	2,379,638	198,648	4,850,19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791,074)	(791,074)

於2015年度及2014年度，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一層級、第二層級與第三層級之間無重大變動。

(a)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倘能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即時及定期獲得報價，且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發生的以公平磋商為基準的市場交易，一個市場則被視為活躍。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乃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此等工具被納入第一層級。納入第一層級的工具主要包括被列為交易證券或可供出售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證券。

55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5.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b)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按公允價值計量一項工具所需的所有主要輸入參數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c) 具體投資的估值方法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具體投資的估值方法如下：

- (1) 就交易所上市權益類證券而言，以報告日期或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確定公允價值。如於報告日期無成交市價，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則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對於在首次公開發售或配售中獲得的受限制股份，亦以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

對於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證券，因交易頻率較低，其公允價值是以資產負債表日的收盤價為基礎，並按估值技術進行調整。該調整是基於一個潛在最大損失，其中潛在最大損失是基於一定期間內利率、股票價格和匯率的變動而確定的置信水準，上述參數均是可觀測的。

- (2) 就封閉式投資基金而言，以報表日或最近交易日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釐定公允價值。就開放式基金與集合資產管理產品而言，以報表日的資產淨值的交易價格釐定公允價值。
- (3) 就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權類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及金融債券）而言，於財務狀況表日以債權類證券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釐定公允價值。如於報告日期無成交市價，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則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5.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c) 具體投資的估值方法 (續)

- (4) 就於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場外櫃檯市場交易的債權類證券而言，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商業票據、特種金融票據、央行票據及其他固定收益債權類證券，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

(d)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2015年1月1日結餘	198,648
增加	349,737
減少	(17,642)
<u>2015年12月31日結餘</u>	<u>530,743</u>
年末持有的資產的年度總收益或損失，包括在「淨投資損失」	18,530
<u>計入損益的年度未實現利得或損失的變動</u>	<u>2,993</u>

55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5.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d)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續)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2014年1月1日結餘	370,727	791,074
增加	227,388	678,500
減少	(399,467)	(219,754)
2014年12月31日結餘	198,648	1,144,170
年末持有的資產的年度總收益或損失，包括在「淨投資損失」	—	(219,754)
計入損益的年度未實現利得或損失的變動	6	(219,754)
2015年1月1日結餘		791,074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		678,500
計入損益損失		(219,754)
購置		127,763
結算		(233,413)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1,144,170
年末持有的資產的年度總收益或損失，包括在「淨投資損失」		(219,754)
計入損益的年度未實現利得或損失的變動		(219,754)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5.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d)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續)

	指定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2014年1月1日結餘	707,437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	476,808
計入損益損失	(70,594)
購置	3,045
結算	(325,622)
<u>2014年12月31日結餘</u>	<u>791,074</u>
<u>年末持有的資產的年度總收益或損失，包括在「淨投資損失」</u>	<u>(70,594)</u>
<u>計入損益的年度未實現利得或損失的變動</u>	<u>(70,594)</u>

就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而言，價格採用估值法（如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其他類似技術）釐定。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一般由非可觀察輸入參數對計量總體公允價值的重要性釐定。下表列示第三層級主要金融工具的相關估值技術和輸入參數。

55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5.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d)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參數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平最佳估計的貼現率貼現現金流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預期收回日期 與預期風險水平對應的貼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現金流量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到期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貼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信託計劃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平最佳估計的貼現率貼現現金流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預期收回日期 與預期風險水平對應的貼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現金流量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到期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貼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基於預期應付金額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平最佳估計的貼現率貼現現金流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預期付款日期 與預期風險水平對應的貼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現金流量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付款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貼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6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受相互抵銷、可執行總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資產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財務狀況表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總額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淨額	已付結算現金	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727	-	727	(727)	-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財務狀況表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總額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負債淨額	已付結算現金	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5,939)	(5,939)	5,939	-

本集團已就衍生金融工具與對手方及就未結算交易與結算所訂立總抵銷安排。

除上文披露可執行的總抵銷安排和類似協議下的金融資產的抵銷權外，本集團其他如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的抵押物情況均已在財務狀況相應附註披露，相關科目一般不按淨額列示。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

本集團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主要包括集合和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理財產品和投資基金。

除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詳情見附註3.2.6）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結構實體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本集團並不認為自己是委託人，因此並沒將該等其他結構實體納入合併範圍。

於2015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集合和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341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04百萬元）。就未納入合併範圍的信託計劃、本集團投資的理財產品及投資基金而言，並無有關第三方所發行及所管理結構實體之規模的公開資料。

本集團於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持有的權益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交易性金融資產的投資，以及記作其他流動資產的應收管理費、佣金。有關賬面價值及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0,827	701,946
交易性金融資產	485,806	159,637
其他流動資產	31,052	26,768
合計	1,317,685	888,351

於2015年度及2014年度，本集團從持有的這些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獲得的收入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淨投資收益	70,309	45,65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2,048	10,783
合計	102,357	56,43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且無意向這些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提供任何財務支持。

58 期後事項

58.1 泛亞收購完成

本集團於2016年2月16日完成對在香港註冊的泛亞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泛亞金融」)(具有香港證監會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業務牌照)100%股權收購。本次收購整體交易對價為港幣24百萬元。

58.2 出資承諾

於2016年2月9日，本公司通過董事會通過議案，同意在2016年內擇機對中州金控增加現金出資5億港元。

58.3 設立互聯網金融子公司

本集團於深圳注冊設立控股子公司中州匯聯互聯網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百萬元，股權占比60%。2016年3月7日，完成首期出資人民幣15.00百萬元。

58.4 利潤分配

董事會於2016年3月18日建議2015年度年終股利為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10元(含稅)，共計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676,984,287元。該利潤分配方案尚待通過股東大會批准。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9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17,282	206,289
投資物業		32,121	30,506
無形資產		152,894	145,347
於附屬公司及已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	23	1,284,273	625,3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61	24,7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75,794	618,6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5,857	100,845
存出保證金		126,996	507,13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531,169	—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45,947	2,258,867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318,459	303,400
於附屬公司及已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	23	259,972	159,972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8,095,545	7,331,5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30,203	102,48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6,265,521	2,869,315
衍生金融資產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3,408,279	2,841,019
結算備付金		4,229,638	2,354,883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10,427,088	7,006,5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0,253	983,64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37	102,000	—
流動資產總額		35,866,958	23,952,818
資產總額		38,912,905	26,211,685
權益及負債			
股本		3,223,735	2,631,616
儲備	59.1	3,575,790	1,673,497
留存盈利	59.1	1,402,524	1,518,441
權益總額		8,202,049	5,823,554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9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續)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5,291,078	1,490,0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765	22,1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37,843	1,512,182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238,385	599,410
應付稅款		261,981	235,723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373,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68,565	5,189,434
應付債券		2,650,001	-
應付短期融資券		2,456,960	1,441,280
衍生金融負債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4,197,121	9,037,102
流動負債總額		25,373,013	18,875,949
負債總額		30,710,856	20,388,131
權益及負債總額		38,912,905	26,211,685

公司財務狀況表於2016年3月18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并批准報出

菅明軍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周小全
執行董事兼總裁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9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續)

59.1 公司儲備變動

	留存收益	其他儲備
於2014年1月1日	1,158,171	942,289
年度利潤	360,270	204,149
已付股利	—	—
於2014年12月31日	1,518,441	1,146,438
於2015年1月1日	1,518,441	1,146,438
年度利潤	876,861	492,732
已付股利	(992,778)	—
於2015年12月31日	1,402,524	1,639,170